

2022
ANNUAL
REPORT



111 年年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鍾蕊芳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 /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代表號)

註：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周建宏，請詳年報第肆章更換會計師資訊。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111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4,054車次

準點率(誤點<5分鐘)：99.47%

旅次數：5,416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371.3億元

座位利用率：53.31%

總延人公里：9,338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77席(標準車廂911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111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09	13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31
貳	公司簡介	01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014	131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132
參	公司組織	021	伍 募資情形 133
	組織系統	022	資本及股份
	董事會	028	134
	經營團隊	040	公司債辦理情形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6	139
	人力資源	055	特別股辦理情形
			142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42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42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42
肆	公司治理	060	陸 營運概況 1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62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3	144
	111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124	產業概況與發展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28	154
	更換會計師資訊	129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5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8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60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260
重要契約	163	其他重要事項	27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64	玖 特別記載事項	274
資通安全管理	17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5
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7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5
柒 價值主張	175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6
發展永續環境	176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6
優質服務	180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6
友善職場	184		
共好社會	188		
公司治理成果	196		
捌 財務概況	198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99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205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8		



1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江宗宗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後，近年運量皆受到衝擊，所幸隨疫情趨緩，各項管制措施逐漸開放，運量自 111 年 7 月起逐步回升。高鐵身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具，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

展望未來，期望疫情早日結束，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11 上半年因仍受疫情影響，運量較低，後續隨著疫情逐漸和緩，運量自 7 月起逐步回升，全年共開出 54,054 班次列車，較 110 年 46,792 班次列車增加 7,262 班；座位利用率 53.31%，較 110 年 49.88% 增加 3.43%。111 年全年輸運達 5,416 萬人次，較前一年 4,346 萬人次增加 1,070 萬人次 / 24.62%；共計輸運 9,33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0 年增加 23.38%。全年平均每日有 14.8 萬人次搭乘，較 110 年的 11.9 萬人次增加約 2.9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1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7%，較 110 年 99.00% 增加 0.47%；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99.99%。



總經理

鄭光遠

營運統計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46,792	54,054	+15.52%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4,346	5,416	+24.62%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5,175	17,517	+15.43%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7,569	9,338	+23.38%
5.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99.00%	99.47%	+0.47%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49.88%	53.31%	+3.43%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11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1) 防疫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公司持續執行以下各項防疫措施：

- a. 旅客乘車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測量體溫。
- b. 加強車站內及車廂消毒作業。
- c. 視疫情發展狀況，請旅客配合不得飲食或飲食完畢即應佩戴口罩。

(2) 產品面

- a. 推出「出花吧！一起去旅行」、「旅行百百派」、「旅遊 不用理由」等方案，以因應後疫情時代全新生活型態。
- b. 推出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等優惠旅遊產品，提供多元、豐富的優惠產品。
- c.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 / 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針對不同客群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產品。

(3) 服務面

- a. 持續推動 TGo 高鐵會員招募及各項優惠活動，提供會員使用點數兌換商品的服務，另搭配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進一步推升會員數與貢獻度。
- b. 持續進行企業會員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並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 c. 推出行動購票 App「T Express」智慧語音訂票服務，為國內大眾運輸業者之領先應用。
- d. 因應高齡化需求，持續推動各車站設施改善方案，包括增設計程車乘車區活動無障礙斜坡板、建置公車月台無障礙延伸島、汰換車站油壓電梯等。
- e. 推動營運服務品減塑專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56.4 億元，惟持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際營業收入為 371.3 億元，達成率為 81.4%；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37.7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營收為 371.3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22.8%，稅前淨利為 42.7 億元；其中，111 年稅前淨利係含平穩額度所挹注之 3.99 億元。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自第二季因國內感染人數擴大，使高鐵運量亦為之滑落，然而至第三季民眾生活逐漸回歸正軌，高鐵運量及營收亦逐步呈現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02.3	371.3
營業毛利	45.3	112.4
營業淨利	33.2	99.2
稅前淨利	42.7	42.7
所得稅費用	6.5	4.96
稅後淨利	36.1	3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

- (1)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 (2) 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
- (3)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 (4)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 (5) 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不均勻沉陷之利用。

2. 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Wi-Fi免費服務頻寬提升。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研究。
- (3) 列車車前影像紀錄CCTV系統建置。
- (4) 道岔監控系統(TMS)研發。
- (5) 列車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BRT)建置。

3. 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建置。
- (2) T Express語音購票服務效能優化。
- (3) 資訊數位雲平台建置。
- (4) 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建置。

4. 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與國內重要產、學、研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例如與台灣車輛公司共同設計完成「高鐵柴液型調度機關車」。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策略方向

112 年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二) 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邊坡總體檢、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與升級，以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車瓜林斷層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評估、無人機於土建結構檢查及勘災之應用，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車站及列車硬體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
- (4) 交通行動服務(T-MaaS)之推動及建置，以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 (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AFCS)車站設備雲端化、數位版回數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列車上補票及推車販售行動支付功能之導入。
- (4)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及旅運服務軟硬體。

3. 深耕在地 (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軌道工業本土化之推動，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扶植本土軌道產業開發能力。
- (2)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以活絡地方經濟。
- (3) 綠色採購之推動，如：車上服務品減塑專案、感熱紙磁票等，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及單位內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之執行，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2) 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3) 燕巢總機廠電池儲能設備、變電站儲能設備、車站停車場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置，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4) 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以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三) 運量推估

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緩慢復甦，影響預計最長恐延續至 113 年；另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品質之提升，112 年度預計旅運量為 6,461 萬人次以上。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將持續透過提升旅運品質與創新服務等積極作為，將「4T」策略落實至日常營運業務之中，面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亦不斷地與時並進，持續打造更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的運輸。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隨疫情趨緩，消費漸回常軌，購物、出遊與聚餐人潮回流，跨境旅遊可望持續升溫，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 2.75%。面對如此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111 年「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已陸續完成修正作業，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具有正面提升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據以調整公司內部規章，以確保本公司法令遵循。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綜整 111 年各項次法令修訂作業，對本公司營業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111 年以來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 112 年台灣經濟表現穩健。惟本公司亦面臨極端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亦持續結合在地文化，以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



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為了成為台灣進步的新象徵，打造台灣的新未來，本公司明定願景及價值觀，藉以確立台灣高鐵的定位。我們秉持此經營理念，實現對社會、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的承諾。所有同仁執行各項業務時，需以願景及價值觀做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用心實踐，身體力行。

我們的願景 --
" 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

台灣高鐵透過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紀律」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紀律是一種個人及團體的約束，嚴守安全標準，依據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完成任務。



正直 Integrity

「正直」是遵從道德、倫理、專業和公司的準則，勇於負責，做對的事，即使面對壓力或挑戰，仍然展現與公司價值觀一致的言行。



效率 Efficiency

「效率」是妥善管理時間及善用資源，以迅速或靈活的方式完成任務，並確保成效。



創新 Innovation

「創新」是跳脫既有的思維邏輯，以新方法解決問題，為內外部顧客創造價值。



明理 Sensibility

「明理」是從人性出發，並經過理性的思考與溝通，為人與人的接觸帶來更多的感動。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人與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誠情感，以行動擁抱世界，因為真實世界更精采。

熱情 Passionate

樂於分享與交流，對追求卓越充滿動力與渴望。

進步 Progressive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與時漸進，走在時代前端，總是早一步想到顧客的需求。

質感 Premium

東西不是堪用就好，更講究細緻有層次的內涵，尋求事物更深刻的認識與表現。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

民國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50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民國 96 年 11 月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99 年 05 月

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100 年 02 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100 年 11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

民國 101 年 07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2 年 01 月

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10 月

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4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民國 104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民國 104 年 09 月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2 月

台灣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正式營運。
高鐵票價調降回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榮獲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眾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民國 105 年 05 月

舉辦國際高速鐵路協會(IHRA)年會。

民國 105 年 07 月

台灣高鐵南港站正式營運。

台灣高鐵雲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08 月

台灣高鐵苗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揚名國際，榮獲 2016 ITS World Congress「世界 ITS 產業成就獎」。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台灣首家上市的軌道運輸業者。

民國 105 年 11 月

首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 (EPBA)」選拔，即以「台灣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榮獲「專案管理典範企業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桃園運務大樓開幕。
與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舉辦「二年期新台幣 200 億元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簽約典禮。

民國 106 年 04 月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建置。

民國 10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獲英商勞氏檢驗公司 (LRQA) 頒發台灣職安衛 (TOSHMS) 及國際級 OHSAS 18001 雙重驗證證書，高鐵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及辦公場所皆通過驗證標準，創下全台職安衛管理含括範圍最廣之驗證紀錄。

民國 106 年 08 月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力推動的「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正式於台灣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於高鐵燕巢總機廠召開。

民國 106 年 10 月

榮獲「壹週刊」頒發第 14 屆「服務第壹大獎」交通運輸類第一名。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台灣高鐵企業 App 同步上線。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遠見雜誌》第十五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文化部「第十三屆文馨獎」。

民國 107 年 05 月

首次參加公司治理評鑑即以優異成績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民國 107 年 06 月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 CG6011(201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優等認證。

民國 107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5 億人次。

民國 107 年 08 月

本公司已先後被納入 MSCI 台灣指數、富時台灣 50 指數、富時新興市場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等成分股之一，今年再度被列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榮獲 2018 年《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新秀獎。

民國 107 年 09 月

「T Express」行動購票 App 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計獎」傳達設計獎。

民國 107 年 11 月

連續三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與僅次於國家等級 twAA+ 及 AA+(twn) 極優異信評等級。

首度進行車票改版。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類運輸業 Top50 白金獎」、「創造溝通獎」與「創新成長獎」等三大獎。

工程車路徑確認輔助系統榮獲 IEC 61508 國際認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關鍵基礎設施 資安保護實踐獎」。

民國 108 年 03 月

開放敬老 / 愛心票於行動購票 App 及自動售票機取票服務。

Facebook Messenger 智慧購票服務上線啟用。

民國 108 年 04 月

參加 (107 年度)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蟬聯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成績。

經「臺灣永續指數」進行財務指標篩選後，再度入選為成分股，並獲頒專屬標章證明。

民國 108 年 10 月

首度以「搭高鐵·遊台灣」為主題參加國慶花車遊行。

便利商店通路導入敬老、愛心票證號自動查驗機制，旅客可於資料庫效期內免持證件購取票。

民國 108 年 11 月

榮獲科技管理學會「108 年科技管理獎 - 企業團隊獎」。

榮獲文化部「第 14 屆文馨獎 - 常設獎金獎」。

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19 年第十二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獎」，及綜合績效獎之「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

民國 109 年 01 月

旅運突破六億人次。

民國 109 年 04 月

yes123 求職網進行「畢業生職涯計畫與企業新血招募調查」，本公司連續二年榮獲應屆畢業生最嚮往夢幻企業之傳統產業第 1 名。

連續三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佳績，同時也再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09 年 05 月

首部以台灣高鐵興建、營運為背景的電視劇「路～台灣 Express～」，於台日播映。

民國 109 年 06 月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

民國 109 年 0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肯定。

民國 109 年 08 月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首獎殊榮。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國際 "ISO 45001" 和台灣職安衛 (TOSHMS) 雙重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09 年 09 月

參加 1111 人力銀行「2020 最感人工作貢獻獎」選拔，高鐵人榮獲「交通物流類」冠軍。

民國 109 年 10 月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

民國 109 年 11 月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0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獎項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服務業組)」以及報告書獎最高級別「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之肯定。

導入由人工智慧技術提供顧客及客服人員更直接快速諮詢管道的高鐵數位客服 (AICS)，提供旅客更貼近生活型態的諮詢服務。

民國 109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頒發 2020 年「防疫尖兵金獎」。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10 年 01 月

完成採購管理系統 (PMS) 「高鐵採購網」建置，並上線開放廠商投標。

民國 110 年 04 月

基於人道關懷及企業社會責任，就日前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不幸事故之傷亡旅客及家屬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中華信評) 調升台灣高鐵公司信評等級至最高等級之 twAAA，長期評等展望則維持「穩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台灣高鐵公司今年第四度獲得排名前 5% 佳績，同時三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10 年 06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於即日起至 12 月 19 日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0 年 0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雲端智慧電力系統維護資訊整合平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頒發 2021 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銅獎。

民國 110 年 08 月

首次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期限為 3 年期、採固定年利率 0.3%，亦為國內交通運輸業第一次發行。

民國 110 年 10 月

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榮獲傑出企業類「首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與最佳商品類 4 獎肯定。

民國 110 年 11 月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助新臺幣 500 萬元予高雄市社會局，協助「1014 鹽埕區城中城大火」傷者與罹難者家屬共度難關。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企業類「卓越經營品質獎」三星獎。

「2021 台北國際旅展」圓滿落幕，再次榮獲主辦單位頒發的「最佳展館獎」。

農糧署舉行「2021 感謝企業挺臺灣水果，全民支持臺灣農產品」頒獎典禮，贈予本公司感謝狀及獎盃乙座。

於左營基地舉辦「高鐵電車線維修工程車啓用典禮」，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目標。

民國 11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於首次申請即獲得 TIPS A 級驗證佳績。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111 年 6 月 19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1 年 01 月

榮獲第 15 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為第三度獲文馨獎榮耀肯定。

民國 111 年 03 月

基於國際人道關懷，捐助「烏克蘭難民援助計畫」新台幣 300 萬元整。

民國 111 年 04 月

連續第五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佳績，並四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11 年 05 月

與工研院共同完成「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BRT)」本土開發及生產製造，並通過歐盟產品安全認證 (Conformite Europeenne, CE)，為國內軌道業界之創舉。

民國 111 年 10 月

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連續三年榮獲「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 - 首獎」及「最佳產品類 - 首獎」等獎肯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111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台灣高鐵智財管理系統再次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A 級驗證。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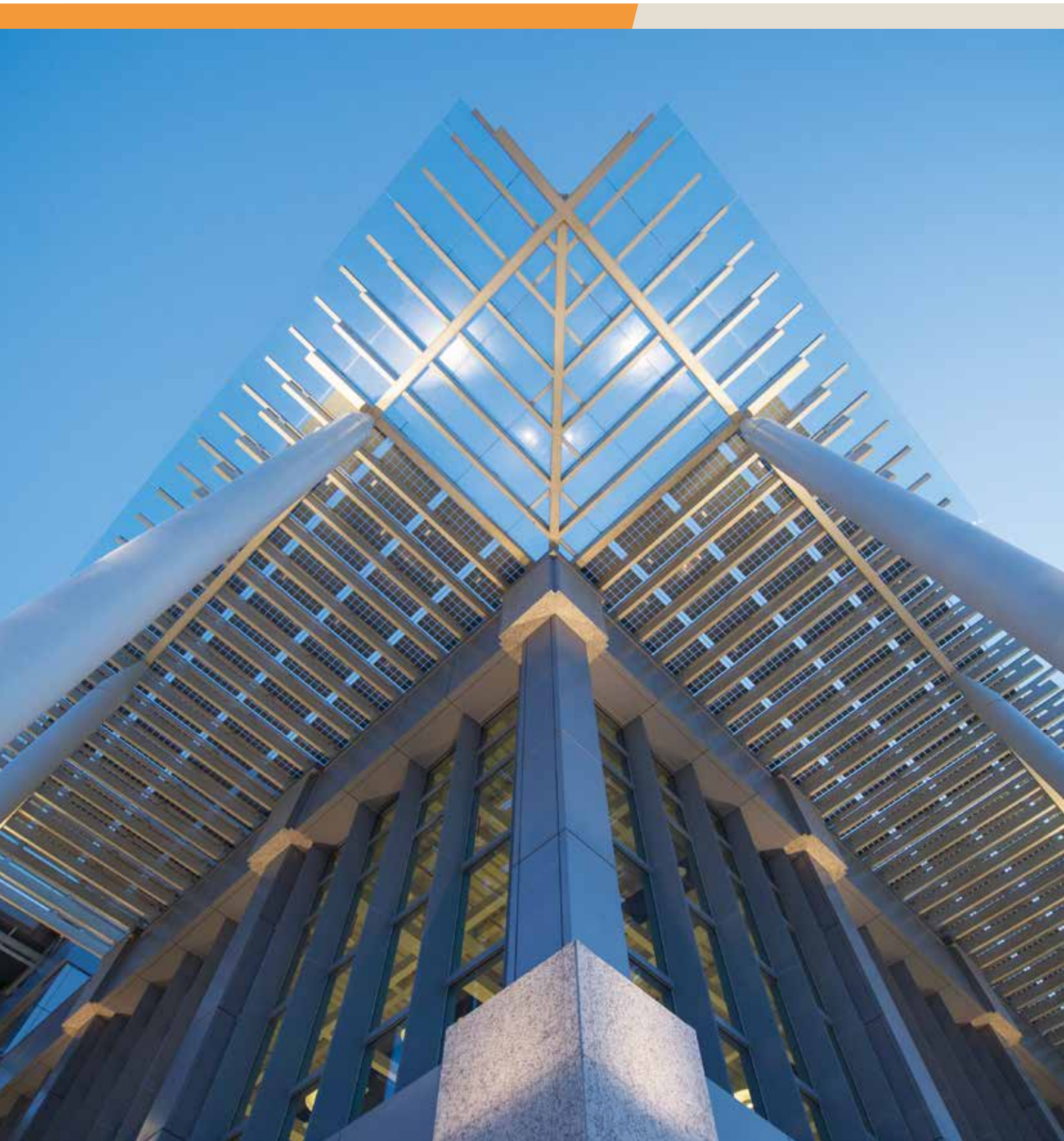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01 月

首度入選加拿大企業騎士 (Corporate Knights) 公司評比之「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行榜」，獲全球排名第九、亞太排名第一之佳績。

民國 112 年 0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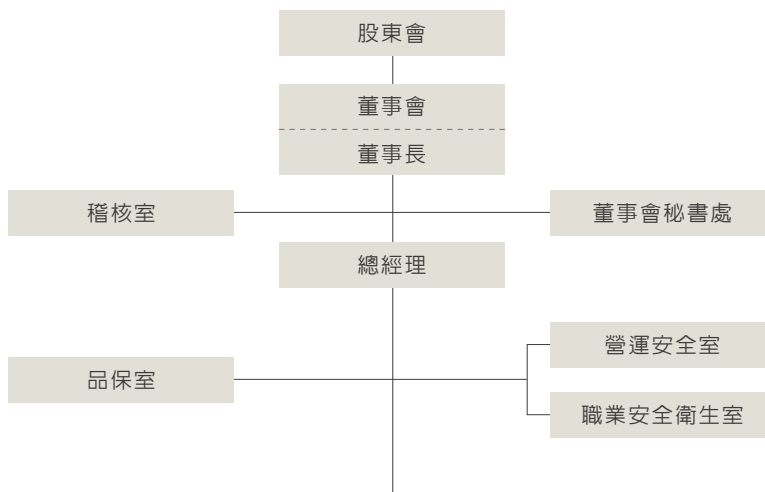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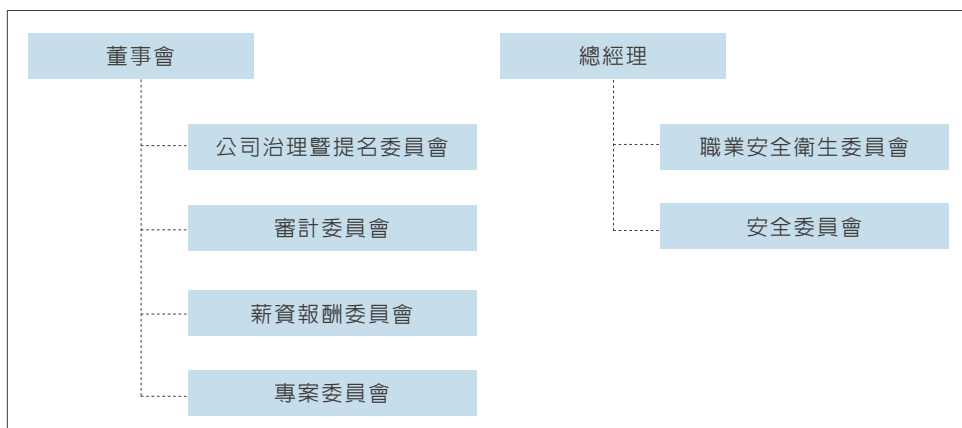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再度榮獲「特優」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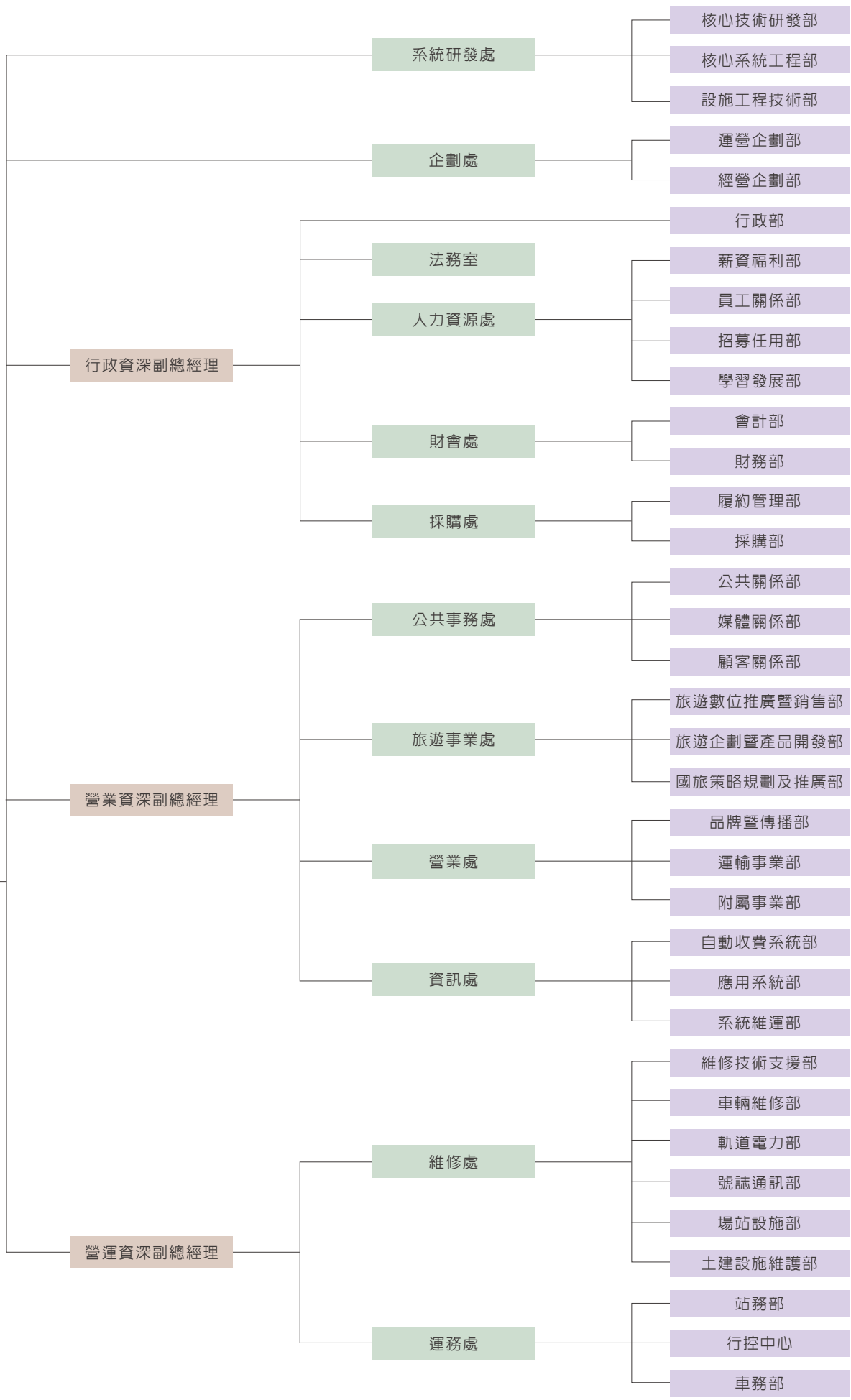
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主要任務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委員會應探尋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各委員會之職掌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10)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2. 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2) 對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專案委員會

-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3. 企劃處

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規劃、公司治理(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等)、國際事務、服務需求、重要專案業務、產學合作等策略規劃與執行，經營績效、專案控管、經營成本效益整合與追蹤分析等作業。

4. 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訂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執行職業災害之認定、統計分析及管理。規劃及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建立職業安全稽核程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

5. 營運安全室

依據「鐵路法」、「災害防救法」、「全民動員法」及相關法令，負責制定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個資管理政策與管理系統、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主要業務包含：調查分析、營運維安及災害防救三大面向。

6.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及歐洲鐵路應用 EN50126 之要求，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其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以確保達成公司品質政策與目標。主要業務包括：品質管理、政府監查協調、形態管理、系統保證及內部控制。

7. 運務處

負責列車整備、列車運轉、行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作業、車販業務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8. 維修處

負責車輛、軌道、電力、號誌與通訊等核心機電系統、土建設施以及各場站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9. 系統研發處

負責統籌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技術研發、更新導入之規劃與執行；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控、改善及執行。

10. 營業處

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規劃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

11. 旅遊事業處

負責旅遊相關產品企劃與開發、旅遊數位轉型、系統整合、旅遊票券電子化等業務推動，促進本公司旅遊企劃與產品多元發展。

12. 資訊處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3. 公共事務處

負責建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傳達正確企業訊息；規劃與執行公司形象專案、重大里程碑、典禮及公益活動。

14.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

15.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16. 採購處

負責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政策與策略、建立 / 維護 / 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管理最有效之採購作業流程；開發商源、供應商及物料合約管理；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料源供應、加強物料庫存管理；提供合約管理單位有關合約管理及求償索賠管理之協助與諮詢及確保公司權益等。

17.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協助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保護及授權使用；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及契約範本之制定及修正事宜；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規劃及協調處理工程、營運暨資產保險之投保、索賠或第三人求償案件相關事宜；提供公司保險相關事宜之諮詢及各類契約保險規範與保險單之審查。

18.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及文書制度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與管理制度制訂，協調及督導各場站總務後勤工作之執行、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二、董事會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	109/05/21	112/05/20	95/01/20	260,040	4.62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耀宗	男 71-80	109/05/21	112/05/20	105/10/18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女 71-80	109/05/21	112/05/20	90/07/1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	109/05/21	112/05/20	106/05/24	2,420,000	43.00	2,420,000	43.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祁文中	男 61-70	110/04/26	112/05/20	110/04/26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潘清鴻	男 51-60	110/07/19	112/05/20	110/07/19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 公司	-	109/05/21	112/05/20	98/11/10	242,148	4.30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朝棟	男 61-70	109/05/21	112/05/20	107/03/31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2/03/27)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組長、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系學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臺中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副總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長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總工程司	交通部常務次長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宜蘭縣主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專門委員、主任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行政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109/05/21	112/05/20	89/06/27	200,000	3.5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昭義	男 61-70	109/05/21	112/05/20	102/05/3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	109/05/21	112/05/20	87/04/13	190,060	3.38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81-90	109/05/21	112/05/20	100/03/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09/05/21	112/05/20	98/11/10	120,000	2.13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61-70	109/05/21	112/05/20	105/10/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9/05/21	112/05/20	87/04/13	20,277	0.36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主民	男 61-70	112/03/14	112/05/20	112/03/14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劉國治(註)	男 71-80	109/05/21	112/03/14	99/05/24	45	0	45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61-70	109/05/21	112/05/20	106/05/24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博士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中華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工業局局長、 投資業務處處長、能源委員會執行秘書、 技術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副處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中央銀行理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廈門銀行(股)公司行長 運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 金會董事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大富媒體(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堆	男 71-80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51-60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勇成	男 41-50	109/05/21	112/05/20	109/05/21	0	0	0	0

註：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國治先生於109/05/21選任為董事；112/03/14改派代表人為洪主民先生，劉國治先生於同日解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星宇航空(股)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助理教授、副教授 美國運輸學會(TRB)鐵道營運科技委員會主席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高速鐵路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作業小組委員 行政院 1021 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 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調查小組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委員 日本關西大學社會安全學院客座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客座教授 日本千葉工業大學富井研究室訪問學者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授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世界交通研究學會(WCTRS)鐵路運輸委員會共同主席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TRR)期刊副主編 Journal of Rail Transport Planning & Management(JRTPM)副主編 國際鐵路作業研究學會(IAROR)理事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常務監事 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由中華航空公司全體 27 位股東於民國 77 年 2 月捐出所持有股份及股東一切權益為基金，於同年 3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7 月 6 日奉准成立 (註 5)。
交通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2.24%)、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63%)、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58%)、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3%)、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6%)、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0.93%)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實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17.45%)、華新麗華 (股) 公司 (10.81%)、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6.34%)、菱光科技 (股) 公司 (2.87%)、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6%)、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0%)、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光元實業 (股) 公司 (1.2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註 5：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網站。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p>運鴻投資 (股) 公司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9.89%)、中鴻鋼鐵 (股) 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9.20%)</p> <p>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p> <p>運盈投資 (股) 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 (49%)、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42%)、運鴻投資 (股) 公司 (9%)</p>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0.57%)、財政部(12.19%)、中華郵政(股)公司(6.00%)、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3.8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2.60%)、臺灣菸酒(股)公司(1.7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1.45%)、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1.4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3%)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87%)、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29%)、財政部(2.0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0.9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7%)、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87%)、中華工程(股)公司(0.86%)、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6.63%)、金鑫投資(股)公司(6.6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6.38%)、東元電機(股)公司(5.64%)、榮江(股)公司(4.92%)、焦佑慧(2.92%)、華俐投資有限公司(2.87%)、焦佑衡(1.75%)、洪白雲(1.39%)、焦佑麒(1.38%)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9.89%)、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11%)
東元電機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83%)、天達投資(股)公司(8.26%)、鈺馥(股)公司(6.05%)、環泥投資(股)公司(6.04%)、東安投資(股)公司(5.31%)、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5.19%)、光菱電子(股)公司(3.8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56%)、東元電機(股)公司(1.4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13.07%)、明東實業(股)公司(8.34%)、道盈實業(股)公司(7.62%)、蔡明興(3.15%)、蔡明忠(2.98%)、紅福投資(股)公司(2.5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28%)、忠興開發(股)公司(1.40%)、合佳投資有限公司(1.19%)、蔡楊湘薰(1.1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董事 祁文中	1. 專業：交通運輸 2. 經驗：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董事 潘清鴻	1. 專業：會計 2. 經驗：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職務 (2) 宜蘭縣主計處處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柯麗卿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航運、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董事 翁朝棟	1. 專業：資源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鋼鐵、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董事 陳昭義	1. 專業：農業化學、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董事 黃茂雄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董事 高仙柱	1. 專業：經濟 2. 經驗：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職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職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董事 洪主民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建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 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a.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 iii.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 (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iv.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 v.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 b.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
- c.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 d. 現任董事會由 13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9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9 位非獨立董事中，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柱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祁文中董事為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以及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翁朝棟董事、陳昭義董事、黃茂雄董事及洪主民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專長	與本公司相關	董事數目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	帶領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訂定公司各重大策略並督導業務推動	8
相關行業經驗	督導本公司營運維修、財務規劃及專案管理	7
法律專業	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1
會計專業	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2

- e. 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 (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 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
- f.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 (即 33%) 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5%(11 位)，女性占 15%(2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 g. 目前 4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1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其他 3 位均為新任；現有 1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23%(3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15%(2 位)，65 歲以上者占 62%(8 位)。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共計13席，其中獨立董事4席，約占董事會成員31%。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係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通過，並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送請本公司109年5月21日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提名時所檢送之相關文件中可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0	0	0
行政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0	3	0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男	95/12/01	0	0	0	0
財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惟仁	男	109/01/15	0	0	0	0
企劃處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0	0	0	0
營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0	0	0
採購處兼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峯	男	103/01/01	25	0	0	0
資訊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7	0	0	0
旅遊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冠群	男	110/06/01	0	0	0	0
維修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2/03/27)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碩士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財務碩士 北京樂海盛世集團財務長 國票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渣打銀行北京分行副總監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輝瑞藥廠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美商 NCR 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高雄市立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觀光科 ezTravel 易遊網副總經理 / 策略長 StarTravel 燦星旅行社協理 HHTTravel 鴻鵠逸遊顧問 旅遊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國內旅遊委員會 / 副總召集人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研究發展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台北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 國民旅遊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公共事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衡蕪	女	105/07/15	14	0	0	0
系統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0	0	0
運務處兼行控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0	0	0
品保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0	0	0
財會處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勝	男	106/10/19	0	0	0	0
營業處 附屬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0	0	0	0
運務處 車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0	0	0	0
運務處 站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男	95/11/06	0	0	0	0
維修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基福	男	105/04/01	42	0	0	0
維修處 軌道電力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季國權	男	110/10/16	1	0	0	0
維修處 車輛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益華	男	110/10/16	3	0	0	0
系統研發處 核心系統工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0	0	0
系統研發處 設施工程技術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男	105/04/01	61	0	4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百勝集團台灣肯德基(股)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軌道電力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號誌通訊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務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控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費加洛菲律賓實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台北捷運公司土木廠股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台北、左營、桃園站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管理部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運規劃部資深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場站設施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系統研發處 核心技術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傳	男	111/10/01	0	0	0	0
資訊處 系統維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儀	女	109/06/01	0	0	0	0
營運安全室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文	男	109/11/16	0	0	0	0
法務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瑩芳	女	110/04/01	1	0	0	0
旅遊事業處 旅遊企劃暨產品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鮑麗萍	女	110/05/01	16	0	0	0
稽核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曲延儔	男	106/02/15	1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古李安	男	111/12/01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美國麻省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 Thales 系統研發高階主管 阿布達比衛星控制系統計畫高階主管 美國 Boeing 系統研發主管 美國 ADC Telecomm 工程研發高階主管 美國 Motorola 系統研發計畫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富科技(股)公司 CTO 精業(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所碩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助理研究員 台北市政府災防會應變組組長 台北市捷運局規劃師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悠遊卡(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顧客關係部資深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票務課經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協理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會計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運規劃部資深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台南站長、南港站長、台中站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4,861	4,861	0	0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6,605	6,605	0	0	0	0	481	481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96	96
交通部		0	0	0	0	4,861	4,861	68	68
董事 代表人：祁文中		0	0	0	0	0	0	96	96
董事 代表人：潘清鴻		0	0	0	0	0	0	101	101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88	88
董事 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136	136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0	0	0	0	0	0	0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160	16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2,431	2,431	30	30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90	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2,431	2,431	0	0
董事 前代表人：劉國治		0	0	0	0	0	0	184	184

單位：仟元(資料截止日：111/12/31)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4,861 0.13	4,861 0.13	0	0	0	0	0	0	0	0	4,861 0.13	4,861 0.13	無
7,086 0.19	7,086 0.19	0	0	0	0	0	0	0	0	7,086 0.19	7,086 0.19	無
96 0.00	96 0.00	0	0	0	0	0	0	0	0	96 0.00	96 0.00	無
4,929 0.13	4,929 0.13	0	0	0	0	0	0	0	0	4,929 0.13	4,929 0.13	無
96 0.00	96 0.00	0	0	0	0	0	0	0	0	96 0.00	96 0.00	無
101 0.00	101 0.00	0	0	0	0	0	0	0	0	101 0.00	101 0.00	無
2,519 0.07	2,519 0.07	0	0	0	0	0	0	0	0	2,519 0.07	2,519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2,567 0.07	2,567 0.07	0	0	0	0	0	0	0	0	2,567 0.07	2,567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2,431 0.06	2,431 0.06	0	0	0	0	0	0	0	0	2,431 0.06	2,431 0.06	無
160 0.00	160 0.00	0	0	0	0	0	0	0	0	160 0.00	160 0.00	無
2,461 0.07	2,461 0.07	0	0	0	0	0	0	0	0	2,461 0.07	2,461 0.07	無
90 0.00	90 0.00	0	0	0	0	0	0	0	0	90 0.00	90 0.00	無
2,431 0.06	2,431 0.06	0	0	0	0	0	0	0	0	2,431 0.06	2,431 0.06	無
184 0.00	184 0.00	0	0	0	0	0	0	0	0	184 0.00	184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720	0	0	0	0	376	376
獨立董事 蔡堆		303	303	0	0	0	0	352	352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0	0	376	376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0	0	360	36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參照交通部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以及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762 仟元。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096 0.03	1,096 0.03	0	0	0	0	0	0	0	0	1,096 0.03	1,096 0.03	無
655 0.02	655 0.02	0	0	0	0	0	0	0	0	655 0.02	655 0.02	無
1,096 0.03	1,096 0.03	0	0	0	0	0	0	0	0	1,096 0.03	1,096 0.03	無
1,080 0.03	1,080 0.03	0	0	0	0	0	0	0	0	1,080 0.03	1,080 0.03	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顏昭立	彙總金額 33,353	彙總金額 33,353	彙總金額 1,120	彙總金額 1,120	彙總金額 17,333	彙總金額 17,333
副總經理	蕭冠群						
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鄒衡蕪						
副總經理	陳信雄						
前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前資深副總經理	史明嘉						

註 1：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3 名，其中 4 名於年度中異動（孫鴻文資深副總經理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起退休生效、陳信雄副總經理就任日為 111 年 5 月 5 日、史明嘉資深副總經理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起退休生效、陸衛東副總經理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晉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 2：本項所稱之薪資 (A) 包含本薪、伙食津貼。

註 3：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1,120 仟元，合計 1,120 仟元。

註 4：111 年度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表內獎金及特支費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 3,416 仟元；另本項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911 仟元。

註 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4,375,000 仟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之 2% 計算估列。本案將俟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1/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1,324	0	彙總金額 1,324	0	53,130 1.41	53,130 1.41	無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孫鴻文	孫鴻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史明嘉	史明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鍾蕊芳、傅乙峯、王惟仁、 顏昭立、陳惠裕、蕭冠群、 鄒衡蕪、陳信雄	鍾蕊芳、傅乙峯、王惟仁、 顏昭立、陳惠裕、蕭冠群、 鄒衡蕪、陳信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王柏泰、陸衛東	鄭光遠、王柏泰、陸衛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名	13 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1/12/31)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鄭光遠	0	彙總金額 3,111	彙總金額 3,111	0.08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顏昭立				
	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鄒衡蕪				
	副總經理	蕭冠群				
	副總經理	鄭啓明				
	副總經理	陳信雄				
	副總經理	楊小天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黃智勝				
	協理	陳銘傳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林法佑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蔡培峻				
	協理	蔡瓊儀				
	協理	許俊文				
	協理	柯瑩芳				
	協理	鮑麗萍				
協理	季國權					
協理	陳益華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資深高級專員	賴麗鳳				
	前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前資深副總經理	史明嘉				
	前協理	鄒家璋				

註：上列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酬金	34,158 仟元	33,937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95%	0.90%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 (註 2)	51,671 仟元	53,130 仟元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1.43%	1.41%

註 1：110 年度資料依 110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3,610,922 仟元計算；111 年度資料依 111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3,769,337 仟元計算。

註 2：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指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各項酬金之總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本公司「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與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績效評估之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則包含其主要工作職掌所對應之績效指標，以及管理職能與核心職能評估，主管評估項目包含：主管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

計畫與組織能力、指導能力、顧客導向提升力、持續改善能力、提升績效能力及安全意識等，員工評估項目包含：員工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工作管理能力、積極主動、適應能力及追求卓越能力等；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本公司於 111 年上半年度仍因疫情嚴重影響運量及營收，然於下半年度國內整體防疫政策逐步解封，本公司除仍戮力維持高標準防疫措施，並積極推出各項旅運振興方案，促使營運穩定回升，111 年 12 月旅運人次更近逼疫情前之最高紀錄，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實屬優異。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均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其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達到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連結之目標。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10 年度 (至 110.12.31 止)	111 年度 (至 111.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一般員工	4,632	4,624	4,587
	本籍約聘	33	52	51
	外籍約聘	3	2	1
	合計	4,668	4,678	4,639
平均年齡 (歲)	38.1	39.5	40.1	
平均服務年資 (年)	10.4	11.2	11.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3.2	13.1	13.1
	大專	82.4	82.4	82.4
	高中	3.8	3.9	3.9
	高中以下	0.3	0.3	0.3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友善環境 共創三贏

除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等法令規定事項外，我們相信有樂在工作的員工，才能提供優質的旅客服務，因此高鐵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109 至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本公司為照顧同仁，於特定期間提升公司團體保險保障內容，讓同仁在防疫期間能安心工作。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重大變故，也能以申請留職停薪方式，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求。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同仁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109 年開始推行夏日馬拉松線上活動，累計吸引逾六千名同仁參與；另舉辦迷你足球趣親子活動，由專業教練親自教學，增進員工親子感情與樂趣；同仁間亦有桌球、壘球、羽球等各式球類競賽，眾運動好手使出渾身解數，盡情參與其中。各項活動報名踴躍，同仁熱血揮汗，我們期盼藉此鼓勵同仁運動強身，舒緩疫情期間心理壓力，提升自我免疫力，遠離疾病威脅。

111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運作之社團共有 113 個，種類多元化有健走社、壘球社、桌球社等等，屬於運動類型社團占比約 60%，110 年本公司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之企業運動認證標章持續有效。

此外，我們於特定工作場域提供宿舍、交通接駁、運動休閒設施，並提供特約立案幼教機構、特約優惠廠商、制服清洗、團膳及夜間執勤人員夜點與早點的服務等措施。

台灣高鐵員工福利及工作協助項目

工作生活平衡	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補助、年度乘車優待券、活力運動季、藝文欣賞
育兒支持	育嬰留職停薪、立案托兒安親合約機構、員工哺集乳室
生活支持	團體保險、喪葬補助與撫恤、喜幛輓聯、結婚補助、年節贈禮、生日禮金、重大災害慰問金、員工傷病慰問及關懷、員工住院醫療補助
工作協助	心理照護諮詢與醫療就醫協助、遷調補助、旅行平安險、健康檢查、團膳餐飲
其他	春酒活動、資深人員表揚、親職日、健身娛樂室、圖書借閱、優良商家簽署員工特惠合約，包括娛樂、餐飲、旅遊、住宿、消費性用品團購等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及設施。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優化本公司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之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資格認證及證照維護之訓練，以滿足職務需求。
- d. 打造行動學習服務，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讓同仁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完成訓練，縮短訓練時程，強化人員訓練的即時性與便利性。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a.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服務年資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作

為員工退休基金，並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b.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c. 退休金提撥情況：

退休計畫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繳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狀況	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 111 年度提撥總數新台幣 15,137 仟元	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1 年度雇主提撥總數新台幣 201,476 仟元

退休條件：

a. 自請退休：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i.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c. 退休金給付與標準：

- i.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根據員工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含)以內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法令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ii.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員工新制退休金專戶內金額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由員工直接向勞保局請領。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每月固定與工會討論各項議題，並與經管單位研擬回應與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已自108年6月3日起陸續召開20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雙方就協約總則及工會的組織、運作、設施等事項進行協商，本公司本諸公平合理及兼顧全體利害關係人利益等原則，取得雙方共識及平衡權益，並於111年3月31日正式簽署團體協約(生效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藉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並於107年11月19日修訂，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4年5月14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於111年4月29日最近修訂，持續更新最新法令，以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醫護管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

-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健康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心理保護辦法，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 105 年 7 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283,299 千元。前述有關行政法院之判決，係指本公司 104 年 11 月對於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日之裁罰案件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所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均撤銷。」，本公司遂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就原處分關於北市府認定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部份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本案上訴部分，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判決確定。判決主文為兩造上訴均駁回。依據判決結果以及「協議書」約定，公司應予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經向董事會報告與爭取，基於尊重前述協議書的真義在於釐清「雙週加班費」與「國定假日加班費」之適法性，並兼顧勞資和諧與員工照顧的精神，同意將「雙週加班費」合併支付給相關同仁。公司將儘速完成支付準備及匯款作業，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期能達成勞資和諧、共好共榮、照顧員工之目標。

另本公司 111 年於職業災害調查會議判定員工受傷屬職業災害事件後，未立即給予公傷病假，並追溯至事發當日，致該員工於前開期日因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遭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法各裁處新台幣 2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布達全體同仁注意法令遵循，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12	0	12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祁文中	12	0	12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潘清鴻	12	0	12	10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12	0	12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1	1	12	92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11	1	12	92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2	0	12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10	2	12	83	
前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蔡 堆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2	0	12	100	
111 年度第九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52	4	156	97	

111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日期 期別 (屆-次)	111/1/19 (9-22)	111/2/23 (9-23)	111/3/16 (9-24)	111/4/13 (9-25)	111/5/4 (9-26)	111/6/15 (9-27)	111/7/13 (9-28)	111/8/3 (9-29)	111/9/14 (9-30)	111/10/12 (9-31)	111/11/2 (9-32)	111/12/14 (9-33)
邱晃泉	◎	◎	◎	◎	◎	◎	◎	◎	◎	◎	◎	◎
蔡 堆	◎	◎	◎	◎	◎	◎	◎	◎	◎	◎	◎	◎
石百達	◎	◎	◎	◎	◎	◎	◎	◎	◎	◎	◎	◎
賴勇成	◎	◎	◎	◎	◎	◎	◎	◎	◎	◎	◎	◎

2. 111 年度第九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9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1/2/23	9-23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簽訂建議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16	9-24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13	9-25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15	9-27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15	9-27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及「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增補及計畫期程展延建議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3	9-2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3	9-29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9/14	9-30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2	9-32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 (股) 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4	9-33	本公司「112 年度營運保險續保結果」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4	9-33	續展本公司「112 年上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4	9-3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案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1/2/23	9-23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簽訂建議案	黃茂雄董事	鑒於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黃茂雄董事所代表之法人，且本案其他契約承租人亦與東元電機(股)公司屬同一集團下之公司，故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16	9-24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案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16	9-24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柱董事	查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及柯麗卿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航發會；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法人為交通部，以及高仙柱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中華航空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爰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柱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13	9-25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鑒於本案換文相對人交通部於本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其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其表決權之行使之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謹提請審計委員會預審及董事會審議，且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13	9-25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15	9-27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1/6/15	9-27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及「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增補及計畫期程展延建議	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	本案二項契約原為董事會核決之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編號 C2-19-002) 及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編號 T2-20-009) 採購案下之分項採購，其預估契約追加總金額已達 500 萬元以上。另鑒於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 之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 24 號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互為關係人。經查工研院係經濟部成立之財團法人，屬於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準此，本公司與工研院間互為關係人，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且預估追加採購金額已達 500 萬元以上。按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一般業務權責區分表」等規定，謹提請專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預審及董事會審議。又本公司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分別為工研院之常務董事及董事，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翁朝棟董事及陳昭義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15	9-27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鑒於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 之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 24 號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互為關係人。經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已揭露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為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準此，本公司分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間互為關係人。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故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3	9-29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本公司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交通部，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又本公司邱晃泉獨立董事現另擔任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經查該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故本案係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邱晃泉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9/14	9-30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劉國治董事	本案擬承保之共同保險公司之一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劉國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是以，本案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劉國治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1/11/2	9-32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查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及柯麗卿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航發會、祁文中董事與潘清鴻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法人為交通部,以及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中華航空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爰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4	9-33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劉國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查本案(再)分保之共同保險公司之一「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其與本公司劉國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亦為另一共同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事項。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劉國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4	9-33	續展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高仙桂董事	鑒於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43%之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24號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互為關係人。經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已揭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為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準此,本公司與兆豐銀行間互為關係人。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銀行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亦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4	9-3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鑒於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43%之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24號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互為關係人。經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已揭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為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準此,本公司與兆豐銀行間互為關係人。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銀行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亦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詳細內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章節「(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董事會 績效評估：每 年執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 功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評 估。	由董事會內 部自評、董 事成員自評及 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以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董事席次為十三席，其中獨立董事由原三席增加為四席，另九席為非獨立董事；第九屆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相關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均揭露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本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11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
- (四)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企業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詳實且即時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資訊。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討「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公開揭露資訊及重大新聞報導提送董事作業要點」、「『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及「媒體作業辦法」等與資訊揭露相關之規範，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或實務運作適時提出修正。

(五)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五年(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另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3 (202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自 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四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蔡堆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 111 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提送 112 年 2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將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111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2 年 2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1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2 年 2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洪國田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堆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2	0	12	100	
111 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48	0	48	100	

4. 111 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2/23 (9-23)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簽訂建議	111/2/21 (9-2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2/23 (9-23)	本公司「110 年度財務報告」	111/2/21 (9-2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2/23 (9-23)	本公司「110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111/2/21 (9-2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2/23 (9-23)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自 111 年第 1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111/2/21 (9-2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3/16 (9-24)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111/3/15 (9-2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4/13 (9-25)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111/4/11 (9-2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6/15 (9-27)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11/6/13 (9-2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6/15 (9-27)	續展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111/6/13 (9-2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8/3 (9-2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111/8/2 (9-2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8/3 (9-29)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1/8/2 (9-2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11/2 (9-32)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 (股) 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111/11/1 (9-3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12/13 (9-33)	續展本公司「112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111/12/12 (9-3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1/12/13 (9-3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11/12/12 (9-3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屆 - 次)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8/3 (9-29)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1/8/2 (9-27)	邱晃泉獨立董事	邱晃泉獨立董事鑒於其為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且該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審議本案時，邱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三)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執行結果
111/2/21	審計委員會 (9-21)	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4/29	審計委員會 (9-24)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8/2	審計委員會 (9-27)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0/7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12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0/7	審計委員會 (9-29)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1	審計委員會 (9-30)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執行結果
111/2/21	審計委員會 (9-21)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10 年其他應揭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4/29	審計委員會 (9-24)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8/2	審計委員會 (9-27)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1	審計委員會 (9-30)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4.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1/1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為三至五人，委員之資格條件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選任。經本公司109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112年5月20日止，成員計三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2) 主要職責及111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11	0	11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11	0	11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1	0	11	100	
111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 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 應出席次數)		33	0	33	100	

3. 111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1/19 (9-2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 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 (註)	111/1/17 (9-21)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 悉。
111/1/19 (9-22)	外部市場高階職位薪 酬調查專題報告	111/1/17 (9-21)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 悉。
111/1/19 (9-22)	本公司「110 年度員工 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 建議」(註)	111/1/17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照案通過；並請經 理部門參考出席董 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1/19 (9-22)	「聘任本公司重要營 業主管於退休後擔任 總經理室資深顧問之 服務報酬	111/1/17 (9-21)	經理部門先行撤案，並待適 當時機再審酌提送委員會及 董事會審議。	經理部門先行撤 案。	同意經理部門先行 撤案，並待適當時 機再審酌提送委員 會及董事會審議。
111/1/19 (9-22)	本公司「110 年度董 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 議」(註)	111/1/17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另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 鴻董事表示反對意 見(詳如發言摘 要)，並列入會議 紀錄。
111/1/19 (9-22)	本公司「110 年度薪 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 形」(註)	111/1/17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2/23 (9-23)	本公司「110 年度董 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 際提撥及分派金額報 告」(註)	111/2/21 (9-22)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 悉。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2/23 (9-23)	本公司「110 年防疫激 勵金發放建議」	111/2/21 (9-22)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並請經理部門併於董事會中 回應石百達委員所提出之意 見（包含請經理部門與工會 溝通過程中，多加說明公司 過去曾發放之其他激勵獎金 以及本案獎金對基層員工之 照顧，另外往後考量員工酬 勞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時，應 兼顧穩健及激勵，以減少不 必要紛爭）。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本公司「110 年度董 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註)	111/3/15 (9-2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核備。	經提董事會同意核 備。	本案准予核備。
111/3/16 (9-24)	本公司「110 年度總 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 議」(註)	111/3/15 (9-2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本公司「110 年度經 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 議」(註)	111/3/15 (9-2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 所提「未來績效目標設定及 評核，應與公司核心價值適 度連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4/13 (9-25)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 開發部外籍員工之服 務報酬	111/4/11 (9-2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4/13 (9-25)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 經理薪資調整」	111/4/11 (9-2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5/4 (9-26)	本公司「派任職業安 全衛生室代理主管之 代理津貼」	111/4/29 (9-2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5/4 (9-26)	本公司「營業處主管 派任及晉升後之薪資 調整」	111/4/29 (9-2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6/15 (9-27)	本公司「111 年度薪資 報酬競爭力(含經理 人)檢視報告」(註)	111/6/13 (9-26)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 悉，並請提案單位 參考出席董事所提 意見辦理。
111/6/15 (9-27)	本公司「110 年度經理 人績效(激勵)獎金 發放建議」(註)	111/6/13 (9-26)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 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7/13 (9-28)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退 休，派任及晉升相關 主管之薪資調整	111/7/11 (9-27)	本案有關因應營運資深副總 經理退休，派任及晉升相關 主管之薪資調整部分，照案 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其 餘部分則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提案內 容，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緩議；請提案 單位參考出席董事 所提意見修正提案 內容，另案提送董 事會審議；並請提 案單位參考出席董 事所提意見辦理。	本案同意依公司治 理暨提名委員會審 議結論，本案緩議； 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董事所提意見修 正提案內容，另案 提送董事會審議； 並請提案單位參考 出席董事所提意見 辦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9/14 (9-30)	本公司「派任系統研發處代理主管之代理津貼給與暨真除與晉升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1/9/13 (9-28)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0/12 (9-31)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調整」	111/10/7 (9-2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0/12 (9-31)	本公司「派任運務處代理主管之代理津貼給與暨真除與晉升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1/10/7 (9-2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派任運務處代理主管部分照案通過，至於代理期滿之真除與晉升事宜，則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111/10/12 (9-31)	本公司「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註)	111/10/7 (9-2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1/2 (9-32)	本公司系統研發處顧問續聘之服務報酬	111/11/1 (9-30)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11/2 (9-32)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室代理主管真除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1/11/1 (9-30)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2/14 (9-33)	本公司「111年度年終獎金建議」(註)	111/12/12 (9-3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2/14 (9-33)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1/12/12 (9-3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同意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111/12/14 (9-33)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之服務報酬建議	111/12/12 (9-3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同意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111/12/14 (9-33)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註)	111/12/12 (9-31)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另有關石百達委員所提意見，請提案單位於董事會中列出並予以回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註：屬定期檢討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等議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期別(屆-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 建議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對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14 (9-33)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 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後 之薪資調整建議」	111/12/12 (9-31)	董事會審議本案時，提案單位撤回 本案。	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研 議提案內容。
111/12/14 (9-33)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 資深顧問之服務報酬 建議	111/12/12 (9-31)	董事會審議本案時，提案單位撤回 本案。	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研 議提案內容。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五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江耀宗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現任五位成員中除四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外，另江耀宗董事長具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並有充足經驗評估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標準及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董事長(召集人)	江耀宗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邱晃泉	法律
獨立董事	石百達	財務
獨立董事	賴勇成	產業知識
獨立董事	蔡 堆	產業知識、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前董事	劉國治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3. 主要職責及 111 年度工作重點為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4. 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	0	12	100	
委員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	0	12	100	
委員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 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	0	12	100	
委員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	0	12	100	
前委員	劉國治	1. 專業：物理、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建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	1	12	91	
111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59	1	60	98	

5. 111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9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1/19 (9-22)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	111/1/17 (9-19)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1/19 (9-22)	本公司「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	111/1/17 (9-19)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19 (9-22)	有關興建營運合約中平穩機制動支爭議提送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商事宜	111/1/17 (9-19)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洽悉，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另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翁朝棟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111/1/19 (9-22)	聘任本公司重要營業主管於退休後擔任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1/1/17 (9-19)	同意經理部門先行撤案，並待適當時機再審酌提送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本案同意經理部門先行撤案。	本案同意經理部門先行撤案，並待適當時機再審酌提送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11/1/19 (9-22)	本公司「110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執行情形」	111/1/17 (9-1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19 (9-22)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1/1/17 (9-1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2/23 (9-23)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11/2/21 (9-20)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檢討「本公司各規章辦法是否已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報告案」	111/3/15 (9-21)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1/3/16 (9-24)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111/3/15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核備。	經提董事會同意核備。	本案准予核備。
111/3/16 (9-24)	本公司「110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111/3/15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本公司「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111/3/15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提送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1/3/15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提送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11/3/15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提送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3/15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3/16 (9-2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1/3/15 (9-2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4/13 (9-25)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111/4/11 (9-22)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5/4 (9-26)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室主管異動及代理主管派任」	111/4/29 (9-2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5/4 (9-26)	本公司「營業處主管派任及晉升建議」	111/4/29 (9-2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6/15 (9-27)	本公司「111年公司治理制度、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111/6/13 (9-24)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6/15 (9-27)	本公司「旅遊事業處111年業務績效報告」	111/6/13 (9-24)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6/15 (9-27)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規劃報告」	111/6/13 (9-24)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7/13 (9-28)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1/7/11 (9-25)	本案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提案內容，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同意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結論，本案緩議。	本案同意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結論，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修正提案內容，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7/13 (9-28)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營運資深副總經理退休，辦理相關主管人事派任及晉升	111/7/11 (9-25)	本案有關因應營運資深副總經理退休，辦理相關主管人事派任及晉升部分，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其餘部分則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提案內容，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同意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本案有關因應營運資深副總經理退休，辦理相關主管人事派任及晉升部分，照案通過；其餘部分則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修正提案內容，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111/8/3 (9-29)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暨人力預算調整建議	111/8/2 (9-26)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於董事會補充說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提案單位並已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於董事會補充說明。	本案照案通過。
111/9/14 (9-30)	本公司「資訊揭露制度檢視及執行情形報告」	111/9/13 (9-27)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9/14 (9-30)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進度報告」	111/9/13 (9-27)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另有關董事提出2050淨零排放之相關措施，請經理部門持續評估辦理。
111/9/14 (9-30)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111/9/13 (9-27)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9/14 (9-30)	本公司「系統研發處主管派任建議」	111/9/13 (9-27)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9/14 (9-3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1/9/13 (9-27)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0/12 (9-31)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1/10/7 (9-28)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緩議。	本案緩議，並待適當時機再審酌提送董事會審議。
111/10/12 (9-31)	本公司「運務處主管派任建議」	111/10/7 (9-28)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派任運務處代理主管部分照案通過，至於代理期滿之真除與晉升事宜，則另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111/10/12 (9-31)	本公司「112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工作計畫」	111/10/7 (9-28)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1/2 (9-32)	本公司「系統研發處顧問續聘」	111/11/1 (9-2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11/2 (9-32)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室主管真除建議」	111/11/1 (9-2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2/14 (9-33)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報告」	111/12/12 (9-30)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12/14 (9-3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進度報告」	111/12/12 (9-30)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12/14 (9-33)	本公司「S270標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結案後續事件報告」	111/12/12 (9-30)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12/14 (9-33)	本公司「旅遊事業處111年業務績效報告」	111/12/12 (9-30)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12/14 (9-33)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建議」	111/12/12 (9-30)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111/12/14 (9-33)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111/12/12 (9-30)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111/12/14 (9-33)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11/12/12 (9-30)	本案依總經理答覆出席委員意見所修正內容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與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差異情形及 原因	公司對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14 (9-33)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總 經理派任暨晉升建議」	111/12/12 (9-30)	董事會審議本案時，提案單位 撤回本案。	參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 見研議提案內容。
111/12/14 (9-33)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室資 深顧問	111/12/12 (9-30)	董事會審議本案時，提案單位 撤回本案。	參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 意見研議提案內容。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 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成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九屆委員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成員計六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黃茂雄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 111 年度工作重點為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11 年度專案委員會開會 9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召集人)	黃茂雄	8	1	9	88	
獨立董事	蔡 堆	9	0	9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9	0	9	100	
董事	潘清鴻	9	0	9	100	
董事	陳昭義	6	3	9	66	
董事	高仙桂	6	3	9	66	
111 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 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47	7	54	87	

4. 111 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8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1 年度專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1/19 (9-22)	有關興建營運合約中特許公司自訂基本費率調整因子 C2 認列爭議提送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商事宜	111/1/14 (9-18)	出席委員洽悉，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補充提案內容，其中包含對潘清鴻委員所提出意見之回應及已認為 C2 因子計算之優惠措施等，併送董事會報告。另潘清鴻委員表示反對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另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翁朝棟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111/1/19 (9-22)	有關興建營運合約中平穩機制動支爭議提送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商事宜	111/1/14 (9-18)	出席委員洽悉，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補充興建營運合約中平穩機制於立法院之討論過程，以深究該機制之設立精神，併送董事會報告。另潘清鴻委員表示反對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另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111/2/23 (9-23)	本公司「112 至 113 年度車輛維修定期檢修 (PM) 物料」採購策略建議	111/2/18 (9-1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2/23 (9-23)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簽訂建議	111/2/18 (9-19)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2/23 (9-23)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111/2/18 (9-19)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研議本案評選委員會加入外部專家之可行性。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並依專案委員會預審意見研議本案評選委員會加入外部專家之可行性。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本案評選委員會納入外部專家機制」以及「研議本案建置後可能之商機」等意見辦理。
111/2/23 (9-23)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契約編號 E321）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	111/2/18 (9-19)	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經理部門併於董事會中回應及澄清有關出席委員所提出之意見。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並依專案委員會預審意見於董事會中回應及澄清有關出席委員所提出之意見。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3/16 (9-24)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委託經營契約」招商策略建議	111/3/11 (9-20)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4/13 (9-25)	本公司「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11/4/8 (9-21)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4/13 (9-25)	本公司「110年至113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	111/4/8 (9-21)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於本案簡報分別列明110年8月至111年4月；及111年4月至111年12月31日兩段時間之契約增補金額及平均每月金額等資訊。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並依專案委員會預審意見於本案簡報分別列明110年8月至111年4月；及111年4月至111年12月31日兩段時間之契約增補金額及平均每月金額等資訊。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4/13 (9-25)	本公司「號誌自動列車控制系統(ATC)及電子聯鎖(EI)設備中期檢修採購策略建議」	111/4/8 (9-21)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6/15 (9-27)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及「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增補及計畫期程展延建議	111/6/10 (9-22)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併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1/8/3 (9-29)	本公司「112年至114年高鐵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列車清潔及廠房清潔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11/7/29 (9-23)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提案內容，併送董事會審議；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並依專案委員會預審意見修正及補充提案內容，併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照案通過。
111/9/14 (9-30)	本公司「112年至113年高鐵沿線土木設施維護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11/9/12 (9-24)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1/10/12 (9-31)	本公司「700T列車MHI自動列車控制(ATC)設備更新專案(9GI)採購暨週轉件汰換後資產異動策略建議」	111/10/7 (9-25)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敬請黃茂雄召集人於提案單位後續與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Engineering, Ltd.就價格合理性協商時提供協助。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採購策略照案通過；並敬請黃茂雄董事於業務單位後續與原廠商協商價格合理性或於洽詢其他日本鐵道營運業者時提供協助，俟本案獲得黃茂雄董事認定合理之價格後，再行提送董事會審議後續決標事宜。
111/12/14 (9-33)	本公司「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核心功能移轉進度報告」	111/12/12 (9-26)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專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1/12/14 (9-33)	本公司「S270 標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結案後續事件報告」	111/12/12 (9-26)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1/12/14 (9-33)	本公司「112 至 115 年高鐵路警衛保全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11/12/12 (9-26)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專案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專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準則」，並經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p>■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由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p>■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p>■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另為防免利益衝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外，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關係人交易及其他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規範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 111 年修訂本辦法第 12 條，增訂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相關規範。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11 條及「員工行為準則」第 6.1.2 條第 3 項 (d) 款均有禁止內線交易之明文規範。</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另第十七條亦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決策能力。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畫。</p> <p>■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現任董事會由13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9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4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9位非獨立董事中,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柱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祁文中董事為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以及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翁朝棟董事、陳昭義董事、黃茂雄董事及洪主民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另依4T發展主軸(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4T發展目標。</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5%（11 位），女性占 15%（2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p> <p>■目前 4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1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任期年資約 6 年），其他 3 位均為 109 年就任（任期年資約 3 年）；現有 1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23%（3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15%（2 位），65 歲以上者占 62%（8 位）。</p> <p>■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1 年度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97%，110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為 96%，確實發揮監督效能。</p> <p>■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1 及第參章（三）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另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揭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視公司業務及發展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另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外，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亦為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並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在案，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擔任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協助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後，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前揭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績效自評，前揭各項評核滿分成績為 100 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自評成績分別為 97.31 及 97.77 分，前一年度（110 年度）為 96.85 及 97.84 分，另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成績依序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8.2 分、審計委員會 99.7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9.33 分及專案委員會 97.32 分，前一年度（110 年度）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7 分、審計委員會 99.7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6.67 分及專案委員會 96.51 分；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同為「顯著超越標準」。</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12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2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1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112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 34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p> <p>1. 董事會：</p> <p>(1)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將強化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完整性與確實性，俾董事能更清楚審議議案內容並使董事會議事更完備順暢。</p> <p>(2)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標準及董事所需具備之能力，將持續落實前揭理念之執行。</p> <p>(3) 內部控制：將強化公司重大策略規劃以及各項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p> <p>2. 董事成員：</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議案之提案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p> <p>(2)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將強化經理部門與董事互動時，詢答說明之及時性、關聯性與完整性，以確實回應董事所提意見及問題。</p> <p>(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每年將持續辦理更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p> <p>3. 功能性委員會：</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經理部門與董事互動時，詢答說明之及時性、關聯性與完整性，以確實回應董事所提意見及問題。</p> <p>(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將強化重要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作為委員會決策參考依據。</p> <p>(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將加強提供予董事會之議事資料品質，使董事更瞭解議案內容，並加強列管與追蹤委員會決議與委員意見之執行情形。另將適時檢討提送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會議召開頻率之允當性。</p> <p>■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為 111 年 2 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屆第 27 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p>1.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2. 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委派 2 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企劃處主管及會計師等人訪談。</p> <p>3. 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八大構面，並由執行專家參考本公司就各指標執行情形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並進行實地訪談後，出具評估報告。</p> <p>4. 評估結果總評：</p> <p>(1) 本公司推動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成效顯著，除最近連續四年均獲全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之肯定外，持續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並榮獲台灣永續獎 (TCSA) 之「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p> <p>(2) 本公司 108 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後，相關建議皆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事項，且續辦本（第二）次之外部獨立評估，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積極主動，並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之機會。</p> <p>(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經理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透過轄下之公司治理規劃小組、永續發展小組與誠信經營小組，推動相關議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推動及執行情形，強化各項公司治理相關措施和法令遵循制度，充分展現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營運之企圖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依重大性原則辨識出涵蓋「營運安全、資訊安全、環境安全、財務風險」等四大風險類別，由總經理督導、各權責單位依個別標準作業程序控管，並由經營團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透過全面性之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使董事會能更有效率地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p> <p>5. 評估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p> <p>(1) 建議本公司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要求，下屆董事會組成除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外，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提升整體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修訂公司章程，將獨立董事席次訂定為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2) 本公司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皆已明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建議本公司可定期檢視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衡酌實務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與時俱進。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審計委員會職責任務列表可涵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會計政策改變等之審議。--- 本公司將檢視相關組織規程內容並酌予修正。</p> <p>(3) 本公司設置「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稽核室統籌處理。考量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特別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本公司除現有機制外，建立獨立可信賴之溝通管道，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此管道，直接或同步向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反應相關事宜，以強化舉報制度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辦理。</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並依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與參考 AQIs 指標進行評估。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且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會計師保持形式及實質之獨立。另亦參考 AQIs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在查核經驗、受訓時數、專業支援與查核投入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且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之情事，事務所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p>■ 111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2 年 2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3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洪國田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3）。</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8 條規定，已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且該單位主管人員資格條件要求及所負責務均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規定，爰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王柏泰主任秘書（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送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並將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11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5.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6.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8. 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 9.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0.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p>■ 111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3/1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全球風險認知 - 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td> <td>3</td> </tr> <tr> <td>111/04/1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td> <td>3</td> </tr> <tr> <td>111/08/0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td> <td>3</td> </tr> <tr> <td>111/10/0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td> <td>3</td> </tr> <tr> <td>111/10/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0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111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18 小時</p> <p>■ 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屆五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時資格已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 36 次董事會。</p> <p>■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 本公司於財務部門轄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p>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 - 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1/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 - 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1/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有關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11年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111年6月15日第九屆第27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p> <p>■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和重大主題」。</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網址: https://en.thsrc.com.tw/)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1年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2年2月23日辦理公告並申報完成,另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五年(自106年度至110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之佳績。</p> <p>■本公司於109年7月28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有效期自109年7月9日至111年7月8日。</p> <p>■另本公司於111年8月26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有效期自111年8月26日至113年8月25日。</p> <p>■本公司111年12月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6月16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p> <p>■111年10月榮獲第19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首獎」及「最佳產品類-首獎」。</p> <p>■112年1月本公司首度入選「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全球百大永續企業」全球排名第九、亞太排名第一。</p> <p>■本公司自110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級驗證」通過,有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維持「TIPS A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111年9月再次提出「TIPS A級驗證」申請,並順利通過驗證,有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經由各種適當之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畫，並將所獲得之董事人選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董事人才資料庫，適時提送董事會審議，作為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之參考，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其下之「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專頁。另本公司隨時參考內外部環境條件之變化及發展需求，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課程，提升新任或續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依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亦訂有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機制方式。依識別關鍵才能、盤點現職人才、發展接班人才、檢視接班人才、核定管理階層等五階段進行，其目的在確保永續經營與成長，建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以傳承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維持組織效能進而達成經營目標。為利接班人才養成，本公司已針對全公司所有部級主管進行管理才能評鑑，並將於完成評鑑後進行管理職能訓練課程視重要管理階層職務出缺情形，依經營目標與組織需求，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其下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專頁。</p> <p>■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申訴辦法」及「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揭發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p> <p>■本公司訂有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並每年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並審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p> <p>■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p> <p>■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的規範，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及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及 111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 3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另針對環境污染的辯護費用，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p> <p>■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113 小時，相關進修內容詳註 4。</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八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相關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目前有二席女性董事，惟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加分要件未符合。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所占席次。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已設有獨立董事四席，惟未達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屆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惟因其另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故不符合本項指標之加分要件。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未規劃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將適時研議揭露財務預測報告之必要性。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暫維持以彙總金額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酬金。

註 1: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江耀宗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邱晃泉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蔡堆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石百達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賴勇成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祁文中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潘清鴻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柯麗卿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翁朝棟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陳昭義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黃茂雄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高仙桂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洪主民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註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112.1.11 勤審 11200374 號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註 4: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江耀宗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7/05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1/08/03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邱晔泉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4/28	ESG 治理面面觀 - 從知道到做到	3
	111/05/0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7/27	數位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	3
	111/09/16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蔡堆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5/20	ESG 大趨勢對資本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2
	111/07/21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8/03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9/07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111/10/11	2022 上市公司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9	第十八屆 (2022)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
石百達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5/06	全球風險認知 - 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111/09/16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賴勇成	111/12/06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	3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祁文中	111/12/20	防範未然 - 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潘清鴻	111/08/03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柯麗卿	111/08/03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07/21	邁向淨零排放 (Net-Zero) 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翁朝棟	111/10/05	資安公司治理 - 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	3
	111/08/08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陳昭義	111/11/08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11/08/03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黃茂雄	111/10/19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8/03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高仙桂	111/08/15	2022 年下半年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展望	3
	111/09/13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劉國治	111/11/15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111/04/13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	3
	111/08/03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			113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提報董事會同意，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公司治理規劃小組、永續發展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及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席，以及由經理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每二個月固定召開會議，另因應特殊議題得隨時召開，研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及功能之優化策略、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及檢討永續發展政策等供決策階層參考，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p> <p>「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依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董事會另於 111 年 3 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永續發展小組」，由企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規劃與推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永續發展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p> <p>「永續發展小組」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全公司近期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 2. 制定未來永續發展長期推動策略及方向。 3. 督導公司內部各權責單位，針對各自業務職掌範圍，規劃及提報年度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及計畫。 4. 協調各部門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及專案。 5. 負責永續報告書之審閱及定稿。 6. 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p>■ 111 年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內容包含對應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項目、ESG 各面向之策略主軸、項目、主要執行情形、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性矩陣分析等，業經提送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屆第 27 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報告內容，針對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永續發展推動方向給予支持；另在報告「台灣高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報告」時，董事會亦提出建議事項。「永續發展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並彰顯真摯的服務精神，以拉近旅客與在地關係為使命，成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本公司同時也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以及核心本業的永續經營讓台灣與國際同步接軌。</p> <p>■本公司「110 年台灣高鐵永續報告書」已於 111 年 6 月發行，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詳以下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細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其下之「永續經營」專頁。</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p>■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第八屆第 27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以合理確保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目標之達成。</p> <p>■依據本公司經營及營運活動，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主要風險類別（註 1），其內容概要及相關因應措施請詳下表（註 2）。</p> <p>■以上風險管理相關機制、議題、評估及政策之訂定等，本公司各層級之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永續發展小組…等）皆參與及協助推動。</p> <p>■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1 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1 年 9 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進度），包含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類別、風險管理重點與風險評估，以及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2. 為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安排相關同仁接受相關風險課程，受訓人數 88 人，共 260 小時，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建立因應高鐵營運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並於 109 年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目前效期為 109 年 9 月 25 日到 112 年 9 月 24 日，均在有效期限內。透過建立本公司適用之環境管理系統，強化污染風險預防與資源節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對於內部（如組織變動）或外部（如氣候變遷、法令趨嚴）可能帶來環境衝擊。</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原則，研訂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持續致力減少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 本公司積極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在「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召集會議，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檢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我們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相關研究，參與鐵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p> <p>■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機會，自 102 年即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電業公司合作利用烏日基地、燕巢總機廠及左營基地廠區內之廠房屋頂，設置總發電容量約為 5,359 K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107 年起並陸續於烏日基地、左營基地、六家基地、桃園車站、嘉義車站及台南車站利用基地滯洪池、車站戶外汽機車停車位與屋頂，推動設置 6 處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總發電容量約為 3,811 KW，並已於 109 年全部與台電並聯發電。</p> <p>■ 本公司另於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利用站體外圍屋面及遮陽雨庇，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共計 258 KW，以輔助發電供車站使用，減少碳排；並於 107 年申請並取得此 3 處車站太陽能發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p> <p>■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皆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p> <p>■ 本公司現階段 (107~111 年) 採行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提送的調適行動方案 (措施) 包含下列 3 項，並依年度提交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 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p>■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詳註 3。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有關「環境永續」其下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專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訂定「場站每年節電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減少大於0.86%為節電目標；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訂定「場站每年節水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水度數)減少大於3.42%為節水目標；另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放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1.50%為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在廢棄物管理政策及推動措施上，本公司宣導循環供應及資源再生觀念，並持續推動源頭減廢並加強廢棄物分類與回收。</p> <p>■111年各項目標之達成情形分別為：「場站節電率」減少19.273%(>0.86%)；「場站節水率」減少11.764%(>3.42%)；「減碳率」減少10.055%(>1.50%)。</p> <p>■本公司每年統計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亦揭露於當年度之「永續報告書」，過去兩年(110~111)之資料依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 年</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₂e)</th> <th>範疇一 (噸 CO₂e)</th> <th>範疇二 (噸 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85,609.55</td> <td>1,091.79</td> <td>284,517.76</td> </tr> <tr> <td>111</td> <td>316,942.85</td> <td>1,068.73</td> <td>315,874.11</td> </tr> </tbody> </table> <p>註：範疇一、二資訊涵蓋全公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 年</th> <th>用水量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594,195</td> </tr> <tr> <td>111</td> <td>653,423</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 年</th> <th>廢棄物總重量 (噸)</th> <th>有害廢棄物 重量(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5,947.35</td> <td>0.2</td> <td>5,947.15</td> </tr> <tr> <td>111</td> <td>6,306.73</td> <td>13.86</td> <td>6,292.87</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依 ISO14064-1:2006 標準(105~109年) ISO14064-1:2018 標準(110年)及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指引，自願性辦理12處車站105~110年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並取得ISO14064-1查證聲明書。(112年將辦理111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作業，預計於12月前完成取得聲明書)。</p>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10	285,609.55	1,091.79	284,517.76	111	316,942.85	1,068.73	315,874.11	項次 年	用水量 (度)	110	594,195	111	653,423	項次 年	廢棄物總重量 (噸)	有害廢棄物 重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	110	5,947.35	0.2	5,947.15	111	6,306.73	13.86	6,292.87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10	285,609.55	1,091.79	284,517.76																															
111	316,942.85	1,068.73	315,874.11																															
項次 年	用水量 (度)																																	
110	594,195																																	
111	653,423																																	
項次 年	廢棄物總重量 (噸)	有害廢棄物 重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																															
110	5,947.35	0.2	5,947.15																															
111	6,306.73	13.86	6,292.8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肆章「維護社會公益」第 18 條專章明定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肆章，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亦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採購及人事等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本公司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與所有合作夥伴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在本公司有限資源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相關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與作法詳本年報第柒章。另詳細內容揭露亦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其下之「人權政策」及「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專頁。</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本公司訂有「福利辦法」，除規範員工給假、保險、喪葬補助費、健康檢查等項目外，為讓員工樂在工作，公司亦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團膳、遷調補助、交通接駁、制服清洗等，更提供員工心理諮詢、醫療就醫協助、員工乘車優待與職工福利等事項。另為掌握市場福利水準，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及比較相關資訊，以提供員工全方位之福利；詳細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第參章。109 年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本公司為照顧同仁，於特定期間提升公司團體保險保障內容，讓同仁在防疫期間能安心工作。</p> <p>■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為具有舊制年資員工提撥退休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詳細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請詳年報第參章。</p> <p>■本公司休假日係包含每周休息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之特別休假。</p> <p>■台灣高鐵積極配合法規之規範，透過各種招募管道達成人力多元化的目標，並於招募網站中設置身心障礙人員招募專區，依職務特性聘任身心障礙員工。</p> <p>■111 年高鐵雇用 58 名身障者員工，其中包含 11 名重度殘障者，高於法定進用員額，111 年原住民身份員工共計任用 50 名。</p> <p>■台灣高鐵為使員工於工作及生活平衡，不分性別皆保障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與職涯發展不受限，以鼓勵員工「放心生育，安心育嬰」。凡申請法定留職停薪（育嬰、傷病及兵役）之員工，留職期間若遇公司實施調薪，不分性別，仍可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保障其勞動條件。</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分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p> <p>■為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本公司定期檢視薪酬政策，於「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員工敘薪原則、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與付出，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111年已實施年度調薪，整體調幅約2.5%，以確保達到獎勵及照顧員工目的。</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p>■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p> <p>■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明訂各層級員工安全責任，確保員工、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方法於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提供必要之訓練，以及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給所有工作者，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正確安全的執行作業，並具備對於安全關注與認知。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及營運環境，並協調必要之外部支援系統，以維護員工、旅客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p> <p>■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p> <p>勞工作業環境監測</p> <p>■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執行總公司、桃園運務大樓、12 車站及 5 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安全衛生管理規章</p> <p>■本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 / 車站控制室 / 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作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並依前揭各規章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更新。</p> <p>安全衛生督導、輔導</p> <p>■本公司訂有年度安全衛生督導、輔導計畫，督導、輔導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列管追蹤。</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111 年安全衛生督導、輔導			
		職業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	46 場次
		維修安全管理課 安全衛生輔導	707 場次
設備安全管理			
<p>■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1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總計共 33 台，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u>公司驗證情形</u></p> <p>■台灣高鐵自成立以來，於興建過程中即建立並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106年7月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LRQA)評審，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CNS 15506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OHSAS 18001之雙驗證，並於109年6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評審，完成(TOSHMS)CNS 45001及ISO 45001之轉版驗證。目前效期(TOSHMS)CNS 45001及ISO 45001為109年7月19日到112年7月18日，均在有效期限內。</p> <p>■本公司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是台灣範圍最大的職安衛管理驗證。</p> <p><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執行完成率超過100%。此外，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規劃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等安衛宣導活動。</p> <p>■辦理多項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交通安全講座、機車安全駕駛推廣訓練。另提供員工機車健檢活動及新竹、台中、高雄地區員工上下班交通接駁車免費搭乘方案。</p> <p><u>公司近三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814</td> <td>7,342</td> </tr> <tr> <td>110</td> <td>2,677</td> <td>5,733</td> </tr> <tr> <td>111</td> <td>4,534</td> <td>13,602</td> </tr> </tbody> </table> <p>註：自111年度起，統計數據新增「法定職安衛證照外訓」人數與時數資訊。</p> <p><u>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u></p> <p>■台灣高鐵健康檢查措施優於法令規定，一般員工45歲以上每年檢查1次，未滿45歲員工每二年檢查1次；行車人員每年檢查1次。111年一般及行車人員年度體檢已於3月~10月辦理完成，行車人員完成率100%。</p> <p>■建置「職醫線上預約系統」，使服務達到最大可近性。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147場次，辦理工作現場危害評估、健康諮詢、居家及醫療場域傷病關懷、復工、選配工評估等，裨益員工得到周全的健康服務。</p> <p>■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皆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p> <p>■每年定期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等健康管理問卷調查，分析員工健康風險，適時介入接受特殊保護，提供預防性的照護與管理。</p> <p>■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輔導各單位據以實施，確保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p> <p>■心理健康保護方面設有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同仁安心服務。</p> <p><u>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u></p> <p>■員工工作場所內職災共12件，職災失能日數共94日，總和傷害指數為0.11，工作場所外交通職災為10件，職災失能日數共146日，總和傷害指數為0.12，並無職業病事件。</p> <p>■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鼓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管理方案。如「虛驚事件與職安衛危害通報獎勵方案」等，增進職業安全衛生意識。</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9	2,814	7,342	110	2,677	5,733	111	4,534	13,602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09	2,814	7,342													
110	2,677	5,733													
111	4,534	13,60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運安全</p> <p>■精進營運安全管理</p> <p>1.111 年因應《鐵路行車規則》修法，要求鐵路機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本公司參照最新法規要求，並借鏡國際運輸組織安全指引與國內外運輸業標竿企業推動安全管理系統之經驗，依公司歷年來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檢討，進行「營運安全計畫」修改，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作為公司下一階段深化安全管理的重要策略指南。</p> <p>2.111 年依計畫執行 6 次鐵路營運安全管理稽核，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於營運安全委員會報告與追蹤管理。</p> <p>■持續提升營運安全</p> <p>1. 為維護高鐵營運系統安全，並持續維護列車可靠度及準點率，本年度共發生 27 件營運異常事件皆進行調查，並於相關會議檢討改善措施與追蹤成效。</p> <p>2. 本公司提供 HSROR 訓練，以確保現場作業同仁及承商人員充分了解於高鐵管制區域作業的相關運轉規定，111 年應訓人數完成率 100%。</p> <p>3. 本公司建有多元管道之安全事件通報平台，並提供獎勵鼓勵全員通報虛驚事件，本年度共通報 43 件與營運安全有關之事件或訊息。</p> <p>4.111 年 11 月舉辦公司安全月宣導活動，透過相關講座與競賽，強化現場同仁安全自主通報意識。</p> <p>■強化維安作業</p> <p>1. 依據鐵路法第 56-4 條之規定，為強化各場站主管、督導及作業人員 (含承商) 對於維安應變輔助技能及處置技能，本年度辦理有關危險物品辨識與維安應變處置訓練 (含關鍵基礎設施講座) 共 4 場，計 120 人次參加。</p> <p>2. 依本公司所制定保全管理系統及「保全管理計畫」，年度執行 16 次保全承商績效評鑑，每季定期查核沿線各車站 / 基地 / 總機廠門禁管理，確保高鐵保全及門禁管理。</p> <p>3. 為保護旅客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特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全年度除針對新進員辦理個資認知訓練 6 梯次，亦有 4,662 人次參與個資年度複訓，達成率 100%。另外亦辦理 2 次個資管理作業稽核，以確保管理作業落實執行。</p> <p>■持續精進應變準備</p> <p>1.111 年因天然災害共成立 4 次應變中心開設，但無造成任何員工及旅客受傷。</p> <p>2. 本公司亦針對 0401 東南水泥工安事件造成左營路段暫停營運之旅客接駁作業深切檢討，全線 12 站皆已偕同轄區監理所、警察、交通局、客運業者等共同參與檢討規劃日後接駁作業，並透過演練驗證。</p> <p>3. 為強化第一線應變指揮人員能力，本年度共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新訓，共計 46 人參訓；並針對具現場指揮資格人員辦理現場指揮溫故知新線上複訓共 338 人完成複訓，完成率達 100%。另於 9 月辦理乙場次「現場指揮事故現場處理經驗分享座談」。</p> <p>4. 今年亦邀請高鐵沿線各地警消環保醫療等外援單位，以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等督導單位共 94 人次，參與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熟悉聯合處理疏散、救援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p> <p>5. 為應變各種營運異常事件，本年於各車站、基地、路線等共完成 98 項防救災演 (訓) 練，包含 1 場結合外援單位之聯合演練。</p> <p>■更多與高鐵營運安全有關的工作環境、營運安全訓練及演練活動，請參閱本年報第陸章。</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等三大職能構面，且針對特定職務人員職涯進行交叉訓練，並規劃管理階層之主管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以利公司永續發展。</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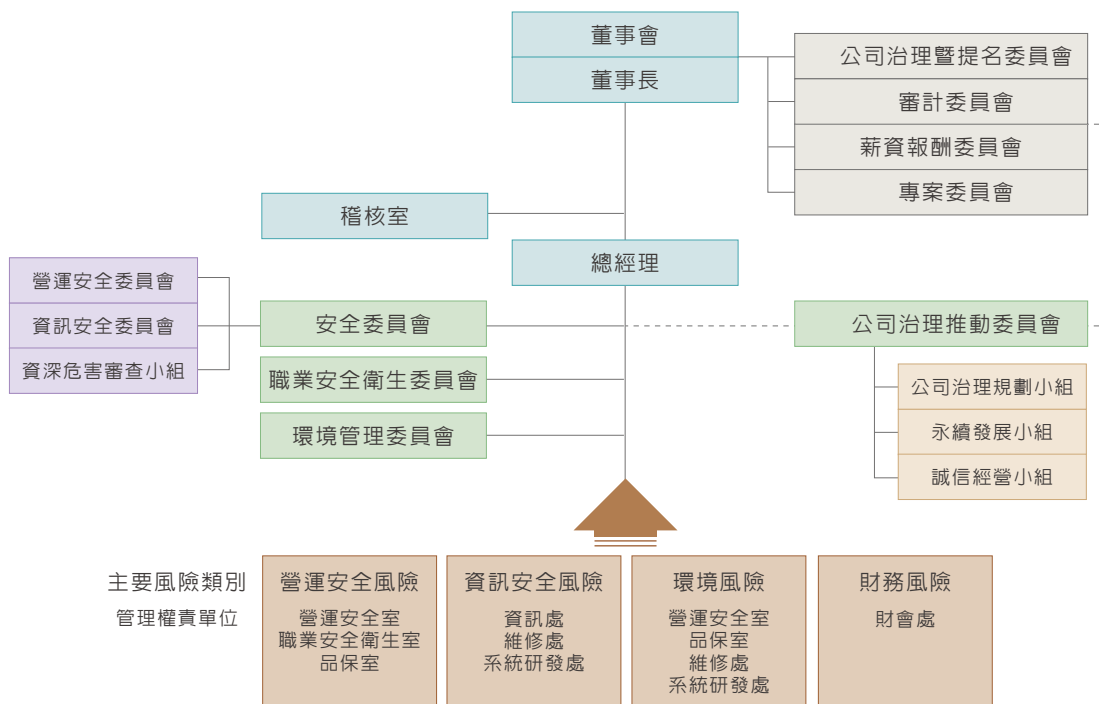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管控自有零售商品開發流程，透過設置內部審核、外部檢驗等管理機制，為消費者提供品質與安全兼具之商品，亦明定智慧財產等相關之權利歸屬，且均投保產品責任險，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同時制訂內部相關作業辦法，確保顧客健康與安全權益。</p> <p>■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組與個人資料作業代表，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及教育訓練等，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與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p> <p>■本公司行銷及標示均嚴格遵循鐵路法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內部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和「員工行為準則」等政策與審查管理機制，同時於「旅客運送契約」進行明確規範，於公司網站及車站充分揭露，供消費者查詢以保護消費者權益。除前述機制外，並設有客服專線(4066-3000)、數位客服和相關顧客意見箱及內部處理程序，可透明且有效處理消費者意見。</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為強化與供應商夥伴的永續合作關係，發展在地化供應鏈是台灣高鐵近年重點發展的目標，透過採購在地化物料與開發在地供應商，不僅能提升台灣高鐵財務效益，更培養臺灣軌道產業製造具國際級品質之高速鐵路物料與零組件的能力。</p> <p>■台灣高鐵的「供應鏈管理政策」涵蓋社會、經濟、環境等相關要求，並透過與供應商夥伴持續溝通，以審查、管理及訓練機制來建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系統。</p> <p>供應商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不同案件設定供應商不同資格條件。 車販食品類案件，供應商公司或製造工廠應具有通過 ISO 22000 或 HACCP 等認證。 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供應商應具 ISO9001 或國際品質認證。 校正及檢驗服務案件，供應商應具備 TAF 認證合格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實驗室證明或 TAF 認證合格符合 ISO 17020 之檢驗機構證明。 <p>供應商管理、稽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供應商設置不同目標，並且採取積極量測與監督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檢與稽核機制，以確實落實內部安衛管理機制，亦建立完整的通報制度，當發生職業災害時，能有效地進行處理，減少負面衝擊。 建置電子化「承攬商職安衛管理系統」，針對承攬商進出廠各階段作業進行管控與查核，並視工程狀況之進行對承攬商進行整體性安全衛生要求之評鑑彙整，以強化業務單位及承攬商自主安全管理的推動，並作為再次選用承攬商的依據。 本公司自 108 年 8 月起，具體要求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承諾配合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範，並簽訂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履約廠商繳回之自評表，並做抽樣書面審查，於 111 年起進行實地查核，以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p>供應商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人員進入高鐵管制區域作業前須完成進入管制區域之訓練，並取得高速鐵路運轉規範之安全相關認證資格後才可進行作業，工作期間較長的供應商人員亦需按照高速鐵路運轉規範資格效期規定，完成複訓取得資格展期。 訂有「承攬管理計畫」，要求供應商除為其所任用之一般員工外，對其他派遣人員（如工讀生、建教合作生、志工等），亦應辦理相關體格/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的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運輸業指標。</p>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確認遵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並符合 AA1000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納入報告書附錄中。</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建築物皆朝向「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永續環境設計理念，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發電供車站使用，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三個車站並分別榮獲內政部核發之鑽石級、黃金級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銘牌。
2. 本公司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 5 年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2 gCO₂e/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
3. 本公司 110 年各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4. 本公司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太陽能發電系統，111 年共計產出 138 張再生能源憑證 (苗栗站 25 張、彰化站 37 張、雲林站 76 張)。
5.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14 年來累計善款超過 1.66 億元，估計幫助超過 3 萬名弱勢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6. 98 年起，推出「微笑列車」專案，與各地教育、慈善機關合作，協助弱勢族群體驗搭乘準時便捷的高鐵圓夢，迄 111 年累積共 816 個弱勢團體、145,479 人次參與。
7. 101 年起，推動「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協助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儲備足量的醫療用血以備不時之需，111 年活動完成第 10、11 屆之捐血活動，共計舉辦 30 場次，合計 6,040 人參與、募得 8,976 袋熱血，募血成績創下新高紀錄。
8. 104 年起，辦理「藝起來高鐵」活動，以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讓車站與在地生活緊密相連，8 年來累積 588 個團體，17,397 人次於 9 個車站 (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 演出，博得社會大眾與旅客一致好評。
9.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 1 月 5 日開幕，展示台灣鐵道歷史與台灣高鐵成立、興建到正式營運的歷程，透過典藏文物與說明，讓參觀者清楚瞭解台灣高鐵發展歷程，111 年共計 29,031 人來訪參觀，累積參觀人數達 17 萬 5 千人次以上。
10. 台灣高鐵 109 年起妥善修復 0 系列車 (花魁車)，以教育推廣及活化世界鐵道遺產精神為目標，目前於高鐵台南站前廣場執行「花魁車地景公園」展區策展建置工作，預計於 112 年完工，未來將藉由修復完成的 0 系車輛亮相展示，突顯 0 系車輛於台灣「在地化」的再生新貌。
11. 為保存鐵道重要資產，台灣高鐵從興建期開始便進行「台灣高鐵文史典藏計畫」，110 年經通報董事會後，將達服役期滿的日製 MO-5278 巡軌車 (確認車) 及 D29 平板車捐贈予國家鐵道博物館，預計 112 年完成典藏整修展示作業。
12. 台灣高鐵與國內大專院校推動多項合作措施，透過分享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及完善的鐵道服務訓練資源，為青年學子打造探索鐵路運輸業職涯的機會。111 年台灣高鐵和 27 所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學年實習專案，提供 60 名學生為期一年的站務實習及 15 名維修實習機會。(詳如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社會價值」之「人才培育」項下)
13. 「台灣高鐵藝術計畫」由台灣高鐵公司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策劃，以「藝術 不期而遇」為概念發想，自 107 年起，邀請藝術家與團隊進行創作，計畫共投入超過新台幣 30,000 仟元，讓高鐵場域變身為藝術展演發生的場所、車站與車廂成為拉近民眾與藝術的橋樑、民眾在高鐵內「與藝術不期而遇」，也帶給旅客樂趣與驚喜，讓交通運輸有了情感與溫度。

註 1：風險管理之運作架構



註 2：主要風險類別及因應措施

重大議題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環境	環境風險	評估各種環境風險樣態可能造成法規修訂、系統損害、區域性停電、供水短缺等而影響服務品質以及維運成本增加，如溫室效應、極端氣候變遷現象、地震、地層下陷、新增斷層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環境政策，並依環境管理手冊進行管理，申請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認證，建立符合之環境管理系統。 2. 鑑別氣候變遷風險，推估未來中長期氣候變遷之風險，制定節能計畫及措施，並得與專業機構合作研析及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有效減少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營運衝擊。 3. 與專業機構合作，建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 4. 辦理地層下陷、新增斷層、防洪、防震能力評估及研擬改善需求。 5. 透過 DWS 災害告警系統掌握環境災害狀況，每年進行防災稽查及定期及不定期大型演練。
社會	營運安全風險	評估高鐵系統內外因設施設備故障、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其他外在因素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致對員工/旅客/承商/大眾產生傷害或可能影響鐵路營運延誤或中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公司品質政策及形態管理政策，並依營運安全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公司品質手冊、高速鐵路系統形態管理手冊、公司 RAMS 手冊、鐵路營運保安全管理計畫及公司安全保證計畫進行管理。 2. 設有營運安全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3. 執行鐵路營運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理、形態管理、系統保證等內部稽核及安全檢查。 4. 執行鐵路安全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管理訓練及災害防救演(訓)練。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風險	高鐵屬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列為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單位。評估高鐵資訊系統均考量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政策，並依資訊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 2. 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3. 依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27001 建立管理作業制度。 4. 依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單位要求，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演練評核、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縱深防護、教育訓練等事項。
公司治理	財務風險	評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動，對公司收入、維運成本、利率、匯率等影響，進而對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及政府法規等之相關規定。 2. 主管機關年度定期財務查核。 3. 經理部門每月進行預決算執行檢討，每半年提送董事會報告。 4. 定期產出每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5. 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

註 3：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及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對台灣高鐵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111 年因應作為
(1) 極端高溫。 (2) 降雨量與降雨強度增加。 (3) 颱風、氣旋、閃電。 (4) 水電供應不穩。 (5) 高鐵營運衝擊。	(1) 劇烈天氣現象發生，提高對鐵路設施受損影響，增加維護成本。 (2) 營運受到影響，減少營收。 (3) 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營運成本及碳排放增加。	(1)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氣象判讀能力。 (2) 與電業公司合作，於基地及車站設置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3) 評估於車站或基地空間設置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	(1) 強化氣候適應能力，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2) 節電減碳，節省成本。 (3)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	(1) 完成暴雨預警系統建置，於降雨事件提供邊坡發生坍塌之警戒值與行動值參考，111 年進行系統驗證中。 (2) 完成寶山一甲隧道北洞口及南洞口邊坡預防性維護工程，111 年工程保固結束，邊坡穩定無異狀。 (3) 完成中港溪橋與後龍溪橋 111 年汛後沖刷防護設計文件，並交付維修單位續辦年度維護工作。 (4) 規劃於苗栗、彰化、雲林站停車場建置租賃型(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

(八)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詳閱說明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請詳閱說明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閱說明二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閱說明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請詳閱說明二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請詳閱說明四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年度本公司僅針對 110 年車站溫室氣體放量進行盤查及查證確信作業，無全公司盤查資料；將於 112 年度辦理 111 年的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確信作業。

說明一：

治理

台灣高鐵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由董事會及董事長督導，並由總經理及經理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透過「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的公司治理規劃小組、永續發展小組與誠信經營小組，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並於每年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報告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涵蓋全公司營運範疇之風險管理架構，其下設有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相關風險與目標，溝通環境管理業務；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多個處室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以便落實有益於整體營運之跨部門溝通。環境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橫跨多個處室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環境管理相關業務。

此外，依循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便作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的因應作法與成效檢討。其他氣候治理相關資訊請見企業網站「公司治理架構」及台灣高鐵年報、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說明二：

策略

111 年台灣高鐵參照 TCFD 揭露架構，鑑別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於 111 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在考量鐵路運輸業行業特性及對焦內部天然災害管理作為後，從 22 項氣候風險項目聚焦出 6 大風險，包含 2 項轉型風險與 4 項實體風險，亦同步將氣候風險可能造成影響的時間軸納入考量。本次鑑別之結果請參考下方表格：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影響時間	營運衝擊說明	潛在財務衝擊
轉型風險	法規與政策：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中期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與《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各企業需依產業屬性，分階段繳納碳費，造成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目前建立之碳定價機制，係採分階段徵收、先大後小，預計 113 年起開徵碳費，可能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2. 因營建工程需繳納碳費，承攬商衍生之成本可能將移轉至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支出增加，導致營業收入減少。 配合 2050 淨零碳排轉型機制及節能減碳需求，於專案汰換設備時，採購符合低碳排產品或具高能源效率之設備。 評估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碳權之可能。
	科技： 轉型至低碳科技	中期	台灣高鐵未能全面汰換至較低碳排放量及節能設備。	
實體風險	極端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颱風造成之風災 (註 1)	短期	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以及損壞基礎設施和資產： 1. 強烈颱風帶來的強風及豪雨可能造成邊坡坍塌、河川橋基礎沖刷等災害，後續需要辦理邊坡、橋梁修繕工程，以維持或恢復其性能。 2. 強烈颱風帶來的強風及豪雨可能造成正在進行的專案工程災損，導致工期延長而影響正常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減少。 設備 / 設施損害維修所需之額外的人力與維運成本。
	極端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強降雨 (註 2)	短期	站體積水、軌道失效及軌道沿線邊坡滑動等導致營運中斷： 1. 短時間強降雨可能造成邊坡坍塌、沿線機房淹水等災害，後續需要辦理修繕工程，以維持或恢復其性能。 2. 短時間強降雨可能造成正在進行的專案工程災損，導致工期延長而影響正常營運。 3. 短時間強降雨後，同仁需至專案工程現場檢查，可能發生不預期的意外而造成生命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減少 資產價值減損。 為增加基礎設施的韌性，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維運成本。
	極端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極端高溫 (註 3)	短期	1. 台灣高鐵未能汰換至較低碳排放量及節能設備。 2. 對於未能達到淨零排放路徑所規畫之目標，亦可能對企業聲譽造成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中斷，造成營業收入減少。 資產價值減損。 為增加基礎設施的韌性，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維運成本。
	長期實體風險： 平均溫度上升	長期	氣候變遷將影響旅客的需求與偏好，如：消費者可能改選擇更為環境永續的交通方式。	

註：

1. 風災係指因強烈颱風帶來的強風 (陣風風速 >30 公尺 / 秒) 與豪雨的氣候事件。
2. 強降雨係指每小時降雨量 >50mm/h 及 24 小時降雨量 >250mm/24h 的短時間強降雨氣候事件。
3. 極端高溫係指當日最高溫超過 37.6°C 的氣候事件。

根據前述的氣候風險盤點結果，台灣高鐵選擇影響時間為「短期 (112-114)」的氣候風險事件，進行因應措施的盤點。目前台灣高鐵內部已經健全氣候災害的預警機制，未來將持強化軌道相關基礎設施的災害耐受度與營運系統的氣候韌性，提供旅客通達順行的安全服務。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台灣高鐵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颱風造成之風災	<p>本公司訂有異常天候作業，並提供不同颱風強度相對應之應變措施，加強此類極端氣候事件的防範與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營運：從海上颱風警報成立時，台灣高鐵即對應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EOC)，嚴密監控颱風發展情勢，並考量對各地強風及雨量之預測，做成預先暫停營運之決策。 2. 恢復營運：考量各地風速、雨量及路線狀況，安排正線巡檢後，逐步恢復正常運轉。 <p>未來持續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如：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無人機巡軌系統），加強高鐵內部防災應變機制。</p>
	極端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強降雨	<p>本公司訂有異常天候作業手冊，亦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雖因暴雨災害的預測時間較短，仍透過下列措施進行即時妥善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安全：中央氣象局及民間氣象預測公司皆會提供降雨量預測資訊。本公司 1) 根據實際降雨量及地點，分級實施列車減速應變措施；2) 跨越河川之橋梁裝設監測器，視洪水水位分級實施列車減速或停駛之營運應變措施；3) 評估災害可能影響，採取將車輛移離地下段區間或烏日基地之應變措施。 2. 維持營運：台灣高鐵營運沿線建有天然災害告警系統 (DWS)，當暴雨造成落石或邊坡滑落等事件時，列車可立即停駛因應，並視狀況採取「單線雙向」或是「雙區間運轉」的模式維持營運。 3. 高鐵邊坡具有沿線地質不良、高陡邊坡設計之特性，且近年因極端氣候導致邊坡內外環境條件持續惡化，產生應力狀態改變等問題，需強化邊坡管理與監測。本公司已於 111 年完成 389 處邊坡全面總體檢與改善工程，依對營運安全影響之嚴重程度共分 A、B、C、D 四級 (A 級風險最高，D 級風險最低)。111 年 5 月風險評估結果，A 級邊坡共 1 處，B 級邊坡共 2 處，C 級邊坡共 50 處，D 級邊坡 336 處。我們未來也將透過數位科技的導入強化邊坡監測與防護機制，進行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的更新與升級。 4. 針對早年興建之台北地下段各緊急逃生出口，進行防洪高程檢核，並依照防洪需求完成改善。
	極端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極端高溫 長期實體風險： 平均溫度上升	<p>本公司針對訂有異常天候作業手冊，亦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於正線道岔上皆裝設有偵測器，監視及並記錄鋼軌溫度，以避免影響營運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鋼軌高溫，台灣高鐵從 51°C(含) 以上制定安全等級以確保安全；於 61°C(含) 以下會加強監視但無列車運轉限制；大於 61°C(含) 以上則會降速運轉；大於 65°C(含) 以上則停止運轉。 2. 因台灣高鐵鋼軌設計耐受溫度較高，內部評估極端高溫事件對列車營運的影響較為有限。

台灣高鐵制定未來五年中長期策略藍圖中，六大永續策略主軸其中之一：「因應極端氣候、減低災害風險」，便是以預防及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為首要目標。因此，台灣高鐵未來將積極與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相關產業展開合作，強化氣候調適能力，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並盡可能降低財務損失。

策略方向	策略規劃	重點業務
因應極端氣候、 減低災害風險	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有設施結構物韌性 / 耐候性強化。 •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 (AI+IOT) 科技之引進，強化災害告警、設施監控之效能。 • 遙測及無人載據之引進，提昇觀測效能。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檢防災應變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營運應變支援與決策輔助系統。 • 發展行動化應變資訊平台。 • 邊坡安全管理與預警應變機制。 • 檢視並落實基本 SOP 之安全作業。

氣候變遷不僅為企業帶來風險，同時也有潛在商機。台灣高鐵善用低碳運輸的產業優勢，未來將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擴大投入於車站與維修基地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台灣高鐵目標打造零碳運輸的價值鏈，除自身積極因應氣候風險，更期待透過影響力提供給消費者兼顧環境友善與快速便利的服務，驅動台灣整體邁向永續社會。

本次鑑別之氣候相關機會項目如下表所示：

氣候機會	機會說明	對營運或財務可能的潛在衝擊
科技：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提高維修基地與車站之能源使用效率，導入高效能之列車及設備，並盤點溫室氣體減量機會。	• 能源使用成本減少。
市場： 消費者對綠色產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	消費者環境意識提升，優先選擇更為環境永續的低碳旅運產品，進而增加營收。	• 品牌價值提升，提升企業評鑑分數，提高投資人與股東之信心。 • 旅客因選擇更永續運輸方式，使載客量需求增加，營收增加。

說明三：

風險管理

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台灣高鐵參考 TCFD 作業指引，借鏡國際鐵路運輸業的揭露實務，經由跨部門訪談與討論，重新檢視並納入內部既有天然災害管理及因應機制，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作業，透過質化評估方式鑑別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損益之影響程度，其結果未來將納入風險檢視與決策作業之依據，更加完備本公司的氣候風險管理措施，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

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與整合管理制度

台灣高鐵依據經營及營運活動，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國內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主要風險類別，包含環境風險（涵蓋氣候變遷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營運安全風險、財務風險。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匯集各層級委員會、涵蓋全公司營運範疇之風險管理架構下鑑別與推估未來可能產生之氣候變遷風險，並由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呈報，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擬定相關風險管理作為、因應作法與成效檢討，檢討與修訂，透過中長期風險策略、目標、專案推動，強化台灣高鐵對應氣候風險之韌性。

說明四：

指標與目標

台灣高鐵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將 ESG 理念融入至經營策略中，依循六大永續策略方向設定中長期目標，制定包括溫室氣體、水資源管理、能源使用等減量績效與量化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各指標達成率，並依每年檢討成果滾動調整內部管理政策，期望透過目標管理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能源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電率 (註 2)		
	目標	>0.86%		
	績效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用電量 (萬度)	9,616.699	9,089.537	9,141.130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電度數 (度)	1.680	2.091	1.688
	節電量 (百萬焦耳)	9,865.251	18,977.791	-1,857.3228
	節電率 (%)	8.938%	12.380%	19.273%

水資源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水率 (註 3)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用水量 (度)	682,713	590,363	648,901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 (度)	0.012	0.014	0.012	
節水率 (%)	5.338%	17.170%	11.764%	
溫室氣體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註 4)		
	目標	>1.50%		
	績效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註 5、註 6)	308,351.92	285,609.55	316,942.85
	平均每延人公里公克 CO ₂ e (公克 CO ₂ e / 延人公里)	31.109	37.735	33.941
減碳率 (%)	11.181%	19.406%	10.055%	

註：

- 108 年之節電率、節水率、減碳率之計算皆以前一年為比較之基準年，惟 109~110 年因疫情影響旅運量，經核可後調整基準值，故 109 年之績效改與調整後之節電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電量 1.845 度）、節水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水量 0.013 度）及減碳基準值（每延人公里公克 CO₂e 35.15g）比較；110 年之績效改與調整後之節電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電量 2.387 度）、節水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水量 0.0164 度）及減碳基準值（每延人公里公克 CO₂e 46.18g）比較；節電率、節水率、減碳率中，「正」值表減少，「負」值表增加。
-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車站（含桃園運務大樓，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及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電分擔量）及基地。
-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車站（含桃園運務大樓，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水分擔量）及基地。
-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列車、車站（含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電分擔量及桃園運務大樓，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基地及總公司之用電、用汽 / 柴油。
- 本年計算使用 110 年版的電力排碳係數，故與 110 年年報數據有所差異。
- 汽、柴油排放係數參照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108.06）內之對應係數。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以紀律、效率、創新、正直及明理為五大核心價值，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相關政策，建立台灣高鐵誠信經營文化，並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基本規章，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獎懲辦法、申訴辦法、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管理規章，供從業人員遵循。</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105 年 6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其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其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事項。</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外，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皆有清楚及詳盡之規範，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及定期檢討修正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之機制。</p> <p>■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員工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定，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另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由企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法務室、稽核室、人力資源處、董事會秘書處、企劃處等相關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誠信經營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上半年之誠信經營成果及推動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屆第 27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誠信經營小組」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皆已按公司治理、經營策略與作業程序正常運作，111 年度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與時數及落實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反貪腐政策相關訓練的新進員工總人數為 210 人，占全體員工 4.5%。 2. 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道德誠信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共計 4,678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339 小時；另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3. 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共計 4,678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339 小時。 4.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特於 105 年啟動「法令遵循推展計畫」，針對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明文規定及公司規章指示性規範的遵循進行更全面的管轄，且於每季執行適用法令定期檢視暨提報主管機關裁處案件，並召開法令遵循代表會議，以確保公司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5. 將投標保密、智慧財產權同意、承諾及不圍標切結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條款等載明於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切結書中；不正當利益、利益衝突禁止條款於契約主文載明。 6. 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7. 設置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 (含電話、傳真機、電子郵件信箱) 及成立專案小組，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與追蹤管理機制。 <p>■「誠信經營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及「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永續經營」之「誠信治理」專頁。</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總經理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並制訂「申訴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適時、適當的提供陳述或檢舉管道，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p> <p>■本公司每年度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品保室擔任秘書單位執行內控自檢行政作業，由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檢並由稽核室查核，最後由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 <p>■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有效執行多年，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十)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作為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性規範，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此外，為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並為董事選舉程序、股東會、董事會與各委員會之運作提供指引與準據，本公司制定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則；而為深化遵法誠信經營文化，預防、即時查知並妥適回應內部不法行為，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規範可資依循，均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前揭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俾供隨時查考。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其他有助於增進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外，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運作情形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等處。

另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安全衛生政策」、「環境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人權政策」、「供應鏈管理政策」及「公司品質政策」等七大核心政策，經董事長簽署並切實執行，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項下，藉由核心政策之宣示使全體同仁齊心共進，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臻至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資訊安全政策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為建構安全的智慧化高速鐵路運輸系統及保護本公司所有資通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雲端、資料、資訊、人員等安全，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破壞、遺失、洩密或不當控制等資通安全風險，特制訂本政策。

THSRC formulates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to establish a secured Intelligent High Speed Rail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d to protect all THSR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include physical environment, software and hardware facilities, network, cloud, data, information, and personnel, from cybersecurity risks such as damage, loss, information leakage or improper control resulted from internal or external threats.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

THSRC should adopt the following actions：

1.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Comply with the laws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availability, compliance of the information asset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correlative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2.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Evalu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negligence or natural disaster on the information assets regularly, and establish the precaution solution and disaster recovery plan to ensure the continuity of business operation.

3.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Guide all employees to carry out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tection, and set up "Information Security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to raise all units' and employees' understanding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4.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連結本公司資通系統或提供服務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責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Demand employees and contractors who connect to the THSR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or provide service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he violator wi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THSRC's regulation or contract. And if it is serious, the violator will be sued by law.

董事長：江耀宗
Chairman

日期：2022.05.27
Date

安全衛生政策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並承諾：

Safe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SRC – Without safety, there is no THSRC. All decisions and actions of THSRC are based on safety as the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 THSRC will maintain proactive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with staff participation on improvements to achieve zero disaster and accident goals. THSRC's commitments are:

一、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明訂各層級員工安全責任，確保員工、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

Comply with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each staff to have a clear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is personal safety, the service objec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SRC's assets.

二、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方法於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

Apply international recognized risk assessment for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effectively in controlling and reducing risk hazards as low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三、提供必要之訓練，以及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給所有工作者，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正確安全的執行作業，並具備對於安全關注與認知。

Provide all staff with required training, as well as safety and health information to keep the concern and awareness of safety and health in performance of all their daily duties.

四、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Select, supervise, and manage contractors and suppliers carefully to ensure that their operations, machinery, equipment, tools, and materials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Taiwan and THSRC's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五、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及營運環境，並協調必要之外部支援系統，以維護員工、旅客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high-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operational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coordinate with required external assistance to keep all staff'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六、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THSRC will review the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rules, procedures, and executive performance regularly to enhanc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nd achiev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safety.

董事長：江耀宗
Chairman

日期：2020/11/09
Date

環境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境保護是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我們利用高速鐵路高運量、速度快、低污染的特點，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綠色採購及在地環境關懷，融入國際環境保護趨勢，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一、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之 4T 作為發展主軸，積極擴展綠色運具服務效能，透過智慧運輸管理與創造需求提升運量，打造低碳運輸形象，使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平台。
- 二、確保台灣高鐵各面向均符合環保法規，並履行環評承諾。
- 三、強化員工、廠商及旅客環境保護觀念。
- 四、推動綠色低碳運輸服務效能。
- 五、致力於提升環境績效，制定並定期審查環境目標，確保日常營運時，利用適當之流程及資源，預防或減低對環境之衝擊。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SRC's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 treat the environmental issues such 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nergy saving, water saving, waste reduction, green building,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green procurement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care seriously.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end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SRC pursue a sustainable business operation.

1. Define our core business as 4T of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Taiwan and Touch, as we strive to provide green and intelligent service and seek to be the platform for advancement and enjoyment.
2. Ensure that all corporate activities comply with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nd fulfill the commitment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3. Strengthe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cept for employees, contractors and passengers.
4.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een low-carbon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5. Commit to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developing and regularly reviewing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to ensure that daily operations are carried out with appropriate processes and resources to prevent or mitigate environmental impacts.

董事長：
Chairman

江耀宗

日期：
Date

2019.08.21

風險管理政策 Risk Management Policy

本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

To ensure integrity, effectiveness, and rationality of company's risk manage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has established the following Risk Management Policy as the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s:

1. 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並依經營及營運活動進行主要風險類別之定義。

THSRC operation managements should be risk-aware and define major risk categories based on managerial and operational activities.

2. 針對主要風險類別應建立辨識、評估、監督、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Standard measurement mechanism and metric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identifying, assessing, monitoring, managing, and responding to major risk categories.

3. 各風險類別之管理權責單位依其業務範疇與規模，應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與確保各業務執行單位推動時，確實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各類風險。

Management units of each risk categories should establish proper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based on their business scopes and scales, for reviewing and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moting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managing various risks.

董事長：
Chairman

江耀宗

日期：
Date

2019. 07. 02

人權政策

本公司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現職所有員工，特制定本政策及相關執行方針：

-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避免軌道運輸業之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工作環境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 二、尊重職場人權：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三、支持結社自由：員工得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本公司並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勞雇協商，召開勞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 四、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規範、制度及作為。

董事長： 江耀宗

日期： 2018/5/18

供應鏈管理政策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olicy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邁向永續經營，我們承諾在環境保護、人權與勞動實務、商業倫理及社會公益等議題，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並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To maintain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is committed to continuously communicate with supply chain partners on matter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and labor practices, business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and build up a flawless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addition, we will endeavor to promote and constantly improve on the following:

1. 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社會責任，以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作為共同發展的核心，達到本公司永續性發展之擘畫，創造雙贏。

Abide by the laws, by-laws and control procedures. Work with suppliers to promo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cusing on the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s the core of mutu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nd move toward a win-win relationship.

2. 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與服務 (QCDS)，同時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Apart from pursuing good quality, cost, delivery and service (QCDS) in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matters including reasonable prof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abor safet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all also be considered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management decision and implementation.

3. 視商業倫理與道德、機會平等與公平交易為供應鏈互動之最高指導原則，杜絕非法利益，嚴懲違法行為。

Make business ethics, moral principles, equal opportunity and fair trade as the primary guiding principles of supply chain interaction. Eradicating all forms of unlawful interests and sternly punish any illegal act.

4. 協助我國合格供應商進行高速鐵路物料開發及技術轉移，將產業鏈由國內擴展至國際軌道業，提升技術及國際競爭力，達到扶植國內產業之企業社會責任。

Assist local qualified Suppliers to carry out material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ring and expand the local railway industry supply chain to international counterparts. Promote Supplier's technical ab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order to fulfill ou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support the local industry development.

董事長： 江耀宗
Chairman

日期： 2017. 9. 21
Date

公司品質政策 Corporate Quality Policy

本公司承諾遵守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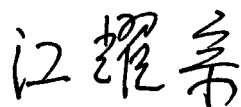
安全、可靠、效率與顧客滿意為本公司的品質目標。為達成此品質目標，本公司確保於各相關單位與層級建立主要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

本公司將每年審議品質政策之持續適用性。

The Corporation is committ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 it corporate-wide and continually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

The Corporation's quality objectives are **Safety, Reliability, Efficiency** and **Customer Satisfaction**. To achieve these quality objectives, the Corporation ensures that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re established at relevant functions and levels and regularly reviewed.

The Quality Policy is reviewed annually for continuing suitability.



董事長 Chairman

日期 Date: 2017.1.4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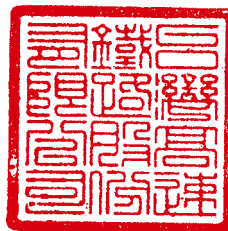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耀宗



簽章



總經理：鄭光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一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向以紀律為核心價值，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違反作業規定之員工皆已依情節輕重，分別依獎懲辦法懲處，並以備忘錄公告全體員工違紀態樣，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等途徑，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各該違紀行為均已於指正後改善，對本公司營運均無產生實質影響；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切合實務需求定期檢討修正。

經查，因本公司 110 年末經交通部核准聘僱外籍員工，致違反鐵路法第 34 條規定，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同年 4 月 19 日遭交通部裁處新台幣 300,000 元罰鍰；另本公司 111 年於職業災害調查會議判定員工受傷屬職業災害事件後，未立即開立公傷病假選項供員工請假，並追溯至事發當日，致員工於醫療期間僅能申請其他假別（延長事假及特別休假），事後亦未主動返還前開期日之特別休假時數，以及給付該員工於前開期日因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遭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認定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法各裁處新台幣 2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布達全體同仁注意法令遵循，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1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0.7580元，除息基準日為111年7月12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1年8月10日，已依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發放完畢。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11年5月26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5.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11年5月26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11年5月26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處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6.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11年5月26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一一一年一月～一一二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屆-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1/1/19	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110 年度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向股東會報告」2. 本公司「左營站超商店面及付費區販售櫃位邀商決標建議」3. 本公司「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4.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5. 本公司「111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6. 本公司「110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7.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1/2/23	9-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擬具本公司「110 年度財務報告」2. 本公司「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3. 111 年第 1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4. 本公司「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5. 本公司「112 至 113 年度車輛維修定期檢修 (PM) 物料」採購策略建議6. 本公司與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間高鐵車站商場租賃契約簽訂建議7.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纖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策略建議8.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 (契約編號 E321) 重新招標」採購策略建議9. 本公司「110 年防疫激勵金發放建議」10.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11. 本公司「110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12. 擬具本公司「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13.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14. 擬訂本公司「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1/3/16	9-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2. 本公司「110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3. 本公司「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 本公司「擬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7.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8.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委託經營契約」招商策略建議 9. 本公司贊助「2022 共植美好」永續發展計畫林地認養 10. 本公司捐助「烏克蘭難民援助計畫」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5. 擬具本公司「110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11/4/13	9-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本公司「110 年度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表」予交通部 2.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3. 本公司「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高鐵快捷公車聯合行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4. 本公司「110 年至 113 年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 5. 本公司「號誌自動列車控制系統 (ATC) 及電子聯鎖 (Ei) 設備中期檢修採購策略建議」 6.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7.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
111/5/4	9-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具本公司「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報告 (112 年至 116 年)」 3.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室主管異動及代理主管派任」 4. 本公司「營業處主管派任及晉升建議」
111/6/15	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 (激勵) 獎金發放建議」 2. 本公司「110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 (激勵) 獎金發放建議」 3. 本公司「112 至 113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供應車輛維修 PM 物料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及「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監造顧問服務」契約增補及計畫期程展延建議 5. 提送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6. 提送續展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7. 訂定本公司「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111/7/13	9-28	<p>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及營運資深副總經理退休，辦理相關主管人事派任及晉升</p>
111/8/3	9-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具本公司「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3. 本公司「112 年至 114 年高鐵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列車清潔及廠房清潔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4. 本公司「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暨人力預算調整建議
111/9/14	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會計師簽證服務委任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2. 本公司「112 年至 113 年高鐵沿線土木設施維護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3.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4. 本公司「系統研發處主管派任建議」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1/10/12	9-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700T 列車 MHI 自動列車控制 (ATC) 設備更新專案 (9GI) 採購暨週轉件汰換後資產異動策略建議」 2. 本公司「運務處主管派任建議」 3.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調整」 4. 擬具本公司「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1/11/2	9-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具本公司「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2 年度預算」 3.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之聯票合作計畫 4. 本公司「系統研發處顧問續聘」 5.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室主管真除建議」
111/12/14	9-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2 年度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2. 續展本公司「112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3.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4. 提送「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予交通部」 5. 本公司「112 至 114 年度會計師簽證服務委任契約採購決標建議」 6. 本公司「112 至 115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7. 本公司「112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 8. 本公司「111 年度年終獎金建議」 9. 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設定建議」
112/1/18	9-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2. 本公司「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建議」 3. 本公司「111 年度營運績效(激勵)獎金提撥建議」 4. 本公司「111 年防疫激勵金發放建議」 5. 本公司「運務處主管真除暨晉升建議」 6.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7. 本公司「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8.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2/2/22	9-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職及撫卹給與原則」 3. 擬具本公司「111 年度財務報告」 4. 本公司「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5. 本公司「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 6. 本公司擬以營運結存資金提前清償聯合授信案部分未清償本金 7. 本公司「111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8. 本公司「爭議加班費判決結果說明暨處置建議」 9. 擬具本公司「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1. 擬具本公司「112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12. 擬訂本公司「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12/3/15	9-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2.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修訂建議」 3. 本公司「111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4. 本公司「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5.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決標建議」 6. 本公司「112 年度調薪建議」 7. 本公司「薪資級距表調整建議」 8. 本公司「聘任已離職約聘專業外籍人員擔任顧問」 9.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屆五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缺額委員 11. 本公司「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 12.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13. 本公司「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訓練設備採購策略建議」 14. 本公司「112 年至 116 年燕巢總機廠列車車體及車上設備一般性維護保養技術人員支援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5. 本公司「營運列車及正線路權(北區及南區)保全服務契約增補暨決標建議」 16.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7.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8. 擬具本公司「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議案內容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反對董事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111/1/19 (9-22)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111.1.1~	3,751	3,454	7,205	
	洪國田	111.12.31				

註：非審計公費 3,454 仟元；服務內容主要係稅務簽證 743 仟元、ISO 27001 導入及第三方驗證服務 1,528 仟元與稅務及會計諮詢等 1,183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自 112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11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0年9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110年第3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智帆、周建宏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何瑞軒、洪國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美艷、洪國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年9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12/03/27)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祁文中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清鴻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 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	4.62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耀宗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柯麗卿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翁朝棟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昭義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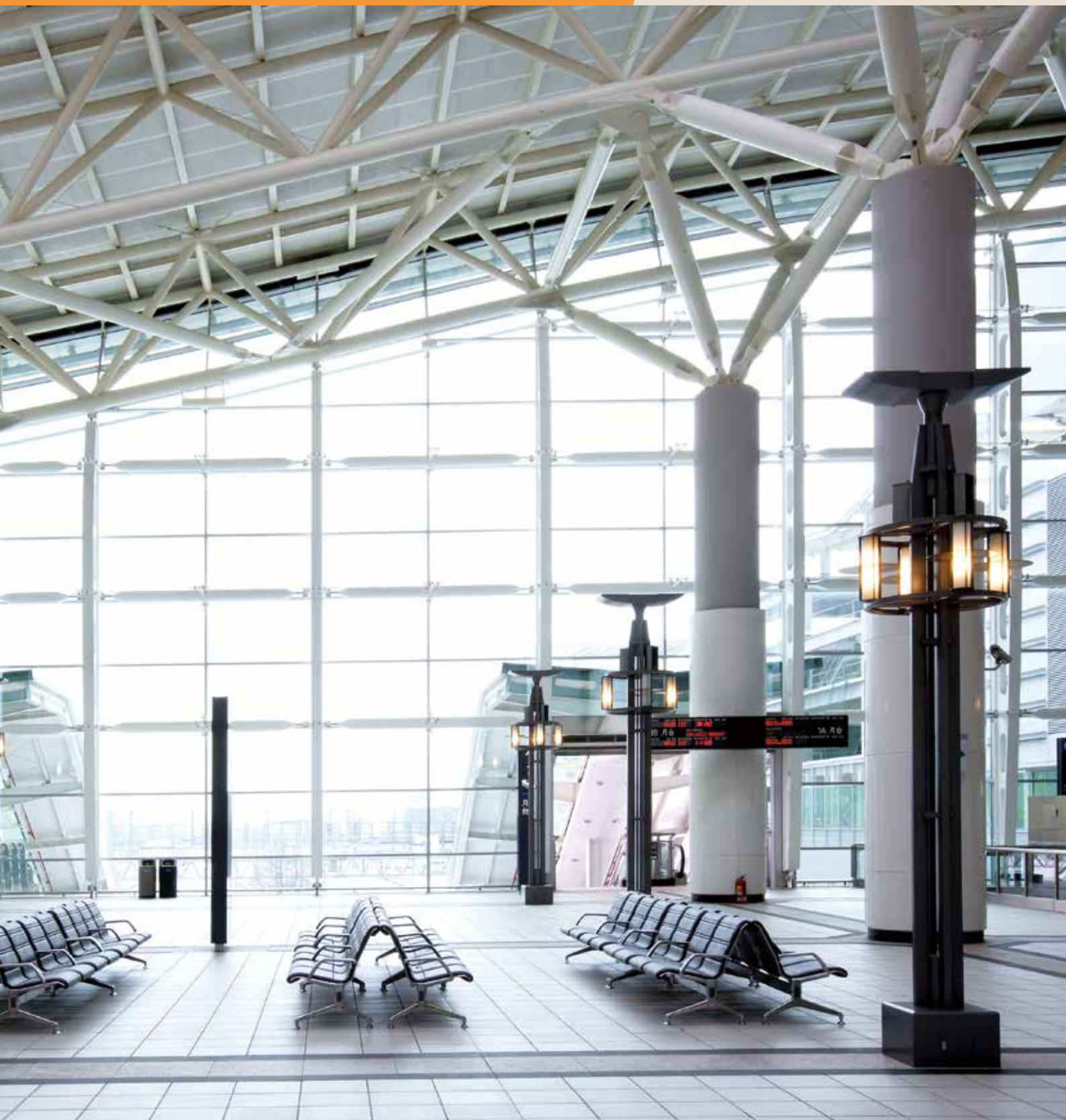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8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7,574	2.27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黃調貴	0	0	0	0	0	0	無	無	黃調貴先生係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之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仙桂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環(股)公司	99,135	1.76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翁明顯	0	0	0	0	0	0	無	無	翁明顯先生係中環(股)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1,100	1.26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兆順	0	0	0	0	0	0	無	無	張兆順先生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雲鵬	0	0	0	0	0	0	無	無	張雲鵬先生係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邱月琴	0	0	0	0	0	0	無	無	邱月琴女士係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雷仲達	0	0	0	0	0	0	無	無	雷仲達先生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332.85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221,345	-	-
104.8	10 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 註：1.本公司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2/03/27)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293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2/03/27)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8	424	123,028	690	124,163
持有股數	2,540,000	200,000	480,798	979,318	836,088	592,089	5,628,293
持股比例	45.13	3.55	8.54	17.4	14.86	10.52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募資情形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12/03/2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1,079	3,996,254	0.071%
1,000	至	5,000	73,467	166,115,022	2.951%
5,001	至	10,000	14,649	116,455,272	2.069%
10,001	至	15,000	4,598	58,846,222	1.046%
15,001	至	20,000	3,322	61,942,831	1.100%
20,001	至	30,000	2,347	60,588,256	1.076%
30,001	至	40,000	1,424	52,423,514	0.931%
40,001	至	50,000	733	34,302,674	0.609%
50,001	至	100,000	1,350	98,693,653	1.754%
100,001	至	200,000	585	83,687,347	1.487%
200,001	至	400,000	276	78,790,152	1.400%
400,001	至	600,000	91	45,232,336	0.804%
600,001	至	800,000	36	25,257,004	0.449%
800,001	至	1,000,000	30	27,614,180	0.491%
1,000,001	至	1,200,000	26	29,353,108	0.522%
1,200,001	至	1,400,000	16	20,720,832	0.368%
1,400,001	至	1,600,000	13	19,218,169	0.341%
1,600,001	至	1,800,000	7	11,824,717	0.210%
1,800,001	至	2,000,000	14	26,875,678	0.478%
2,000,001 以上			100	4,606,355,837	81.843%
合 計			124,163	5,628,293,058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2/03/2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交通部		2,420,000	43

註 1：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註 2：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章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11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最高	31.70	29.70
每股市價	最低	26.80	26.20	28.40
	平均	29.84	28.49	29.38
	分配前	12.04	11.96	-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後	11.28	(註 1)	-
	加權平均股數	5,628,293	5,628,293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0.64	0.67	-
	現金股利	0.7580	0.67(註 1)	-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註 2)	46.63	42.5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 3)	39.37	42.52(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54%	2.35%(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執行狀況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7 元，共計 3,770,956 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111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2%為員工酬勞87,500千元及估列0.5%為董事酬勞21,875千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1月18日及2月22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11年度員工酬勞87,500千元及董事酬勞21,875千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87,500千元及董事酬勞21,875千元，與本公司110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6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8 年 11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5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3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9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募資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05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2%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4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5%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期限		4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4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3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其資金運用計畫及實際需求分配，截至民國 111 年第四季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計畫項目	募集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3 日證櫃 債字第 1100007896 號 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 券資格認可)	新臺幣 10 億元	支應綠色(建置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及社會效益(車站旅客資訊系統更新)之投資計畫。	截至 111 年第四季止，本計畫累計預定的資金運用執行進度 86.0%，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9.53%，未支用資金 804,723 仟元。本年度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 186,605 仟元，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使工程與請款進度延後，致資金支用較原計畫落後。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並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完成申報。資金運用依原計畫項目執行，其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並無重大差異。

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秉持提供旅客安全、快速的運輸為最高原則，超過 15 年的深耕努力，已為台灣西部走廊的主要交通骨幹，台灣高鐵全線共設置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共 12 個車站，提供便捷的城際旅客運送服務，持續透過產品服務規劃、促銷活動推廣，並不斷強化購票便利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擴大市場占有率，111 年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在 5 月國內 COVID-19 疫情達高峰後，整體防疫政策走向逐步解封與疫情共存趨勢，民眾生活逐漸回歸正常，運量也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準。運量較 110 年度增加 24.62%，111 年全年旅運量達 5,416 萬人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 (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 (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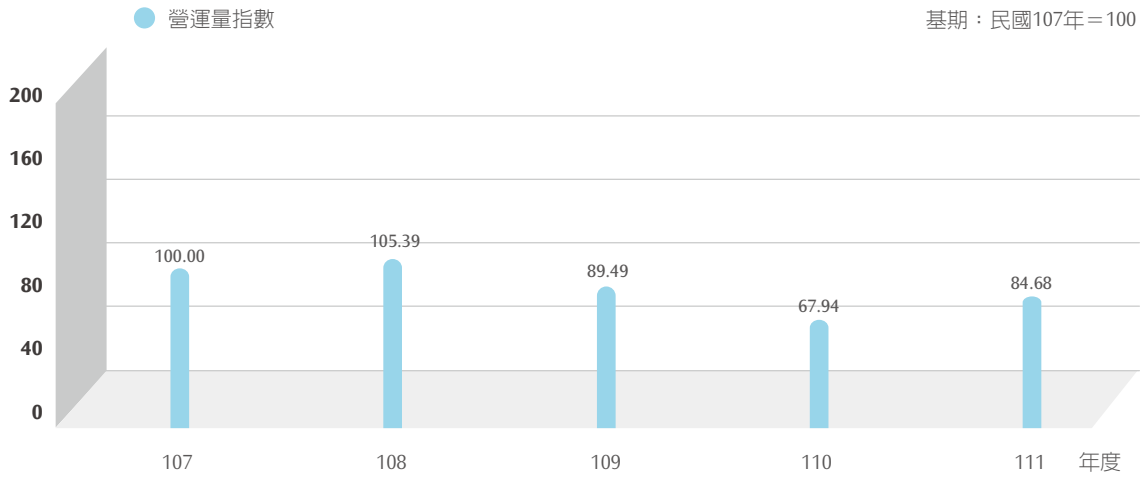
(1) 客運服務

111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5,416 萬人次，較 110 年度增加 24.62%，合計運輸 9,338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 54,054 班 (較 110 年度增加 15.52%)，提供 17,517 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座位利用率為 53.31% (較 110 年度增加 3.43%)；準點率為 99.47% (較 110 年度增加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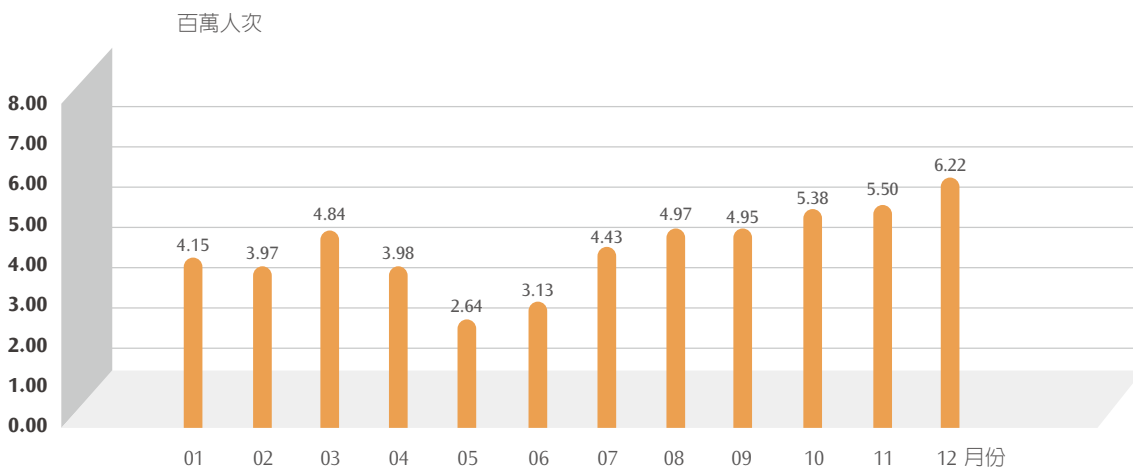
110 年與 111 年營運統計表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 發車班次 (班)	46,792	54,054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4,346	5,416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5,175	17,517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7,569	9,338
5.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99.00%	99.47%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49.88%	5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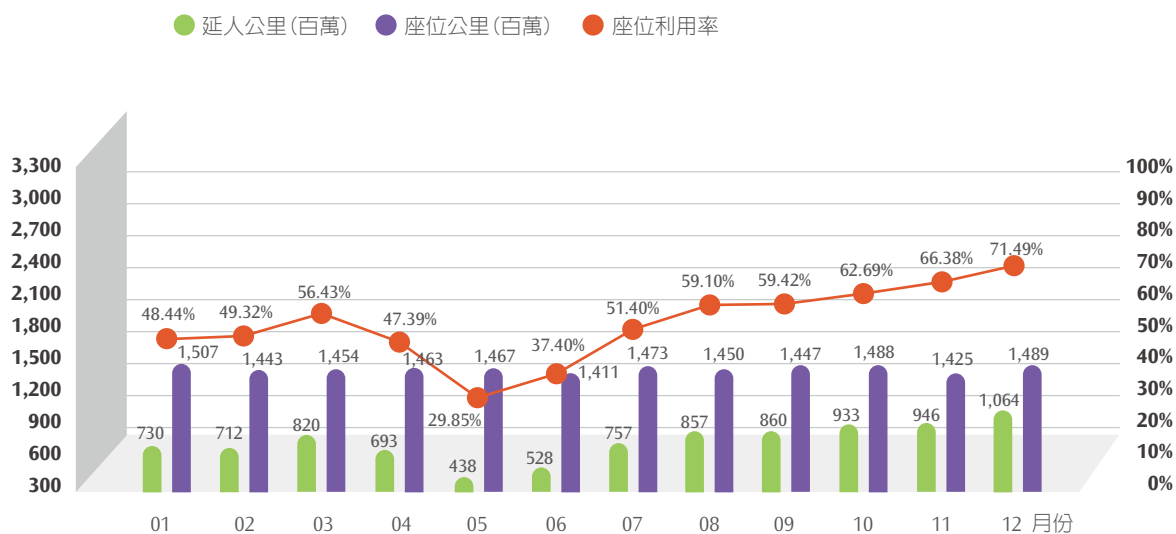
107年至111年營運量成長指數



111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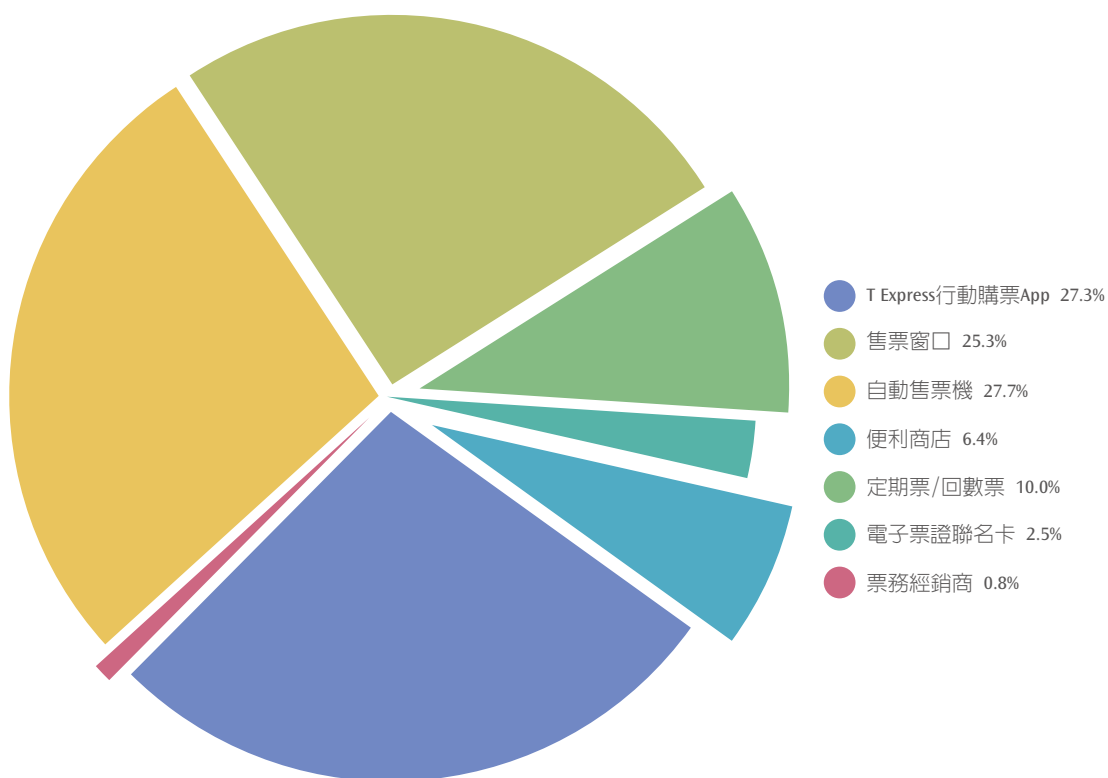
111 年每月延人公里、座位公里與座位利用率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便利商店購票系統、網路訂位系統、和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內含智慧語音訂票功能) 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111 年全年各通路所占百分比統計如下圖：



(3) 維修作業

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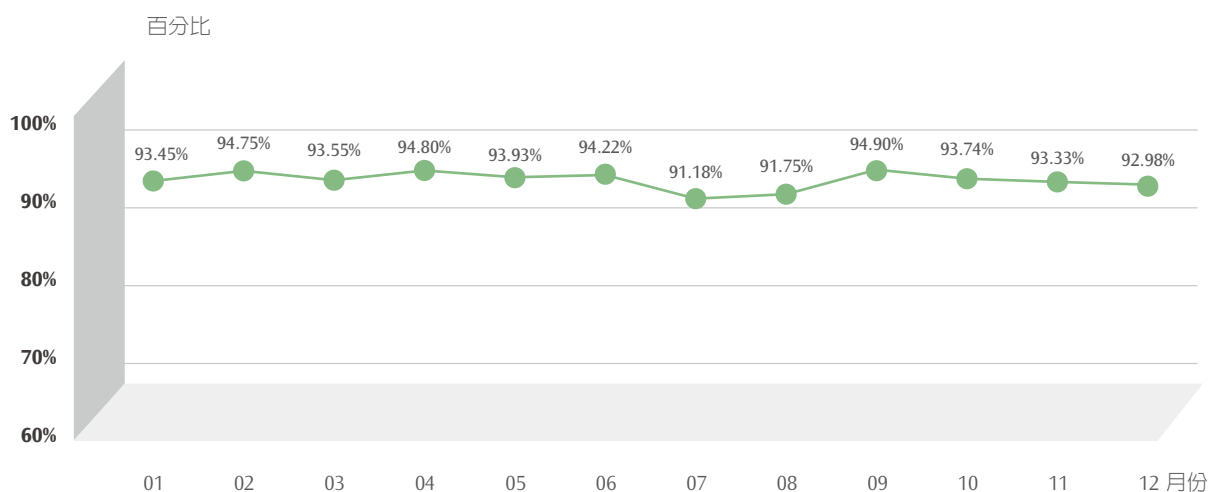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四、大修（四級）：列車每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111 年度列車可用率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a. 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係依據國內及國際間最佳範例與標準，建構以風險管理為骨幹、涵蓋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之安全管理系統，用以辨識、消弭及控管高速鐵路系統與從業人員作業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營運、維修、服務作業可持續保有高水平之安全與品質績效。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簽署新版「安全衛生政策」，本年度經檢討後，仍維持此政策持續推動，宣示對安全管理之承諾與實施策略，以及全員須共同努力達成之安全目標。

各單位就其單位任務、作業特性及職掌範圍，依12項安全管理要素擬定各單位之安全計畫以及相關機制，並依P-D-C-A (規劃-執行-查核-行動)滾動管理，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並由各主管審視並確認其活動及作業均符合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公司亦設有不同層級、功能之安全委員會，提供管理人員與員工間共同參與審議安全績效、安全管理實施情形，以及相關改善對策之平台，以共同確認鐵路安全並保障員工、旅客及一般大眾之安全。

b. 行車與旅客安全

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倒或碰撞等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於當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並持續追蹤各項改善措施有效性。

c.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11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6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範圍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施、設備修建養護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藉由鼓勵、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或可能影響營運安全之異常事件，透過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

d.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安全與營運資產安全，本公司委託專業的保全公司，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為因應過去國內外的許多事件或活動，例如列車長驗票遭乘客暴力攻擊，特定群體利用車站進行抗爭及恐嚇事件等，不斷主動檢討精進各種維安作業，包括會同警方全面檢視所有車站監視攝影機數量、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於幾處車站及高鐵沿線路權、機房引進智慧型監視攝影機，亦再增加「車安保全」人數與安全防護裝備，以及建構交通部鐵道局、鐵警局與本公司三方安全情報及資訊交流平台。

本年度知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鐵道局等政府學術單位舉辦之演練、講習、研討會、座談會，並積極派員參與，以獲取最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資訊，對於新形態威脅與攻擊如何防範，續依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與防護建議，擬定應變、通報程序，與政府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單位適足的防護能量，及應變時持續營運之能力。

e. 災害防救作業

每年年底，本公司持續依當年營運異常事件與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演練。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培養跨單位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降低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11 年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新訓，共計46人參訓；並針對具現場指揮資格人員辦理現場指揮溫故知新線上複訓共338人完成複訓。同時亦於 11 月 30 日及12月1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 (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北中南區 EOC 與環保署化學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等督導單位，共同參與本公司所舉辦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 94人參與，針對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進行高鐵防救災機制及設施講習，俾使各外援單位熟悉台灣高鐵緊急應變機制、救災設施設備及了解執行各項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原則上，為幫助沿線救災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各車站每半年也邀集轄區警、消、醫療、環保等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出口；111 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上下半年會勘作業合併於 9 月執行。藉由此會勘作業，可共同調查及確認大型救災車輛(如大吊車、卡車)進出動線、救災車輛集結位置與可停放數量，並納入逃生口圖資修訂與提送高鐵沿線各縣市外援單位參考。

此外，111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98 項防救災演 (訓) 練，如下表；其中有一項聯合演練活動，於後敘述。

111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 (訓) 練地點	場站區	路線區	大樓	無預警測試	其他	總計
次數	79	7	5	6	1	98

考量台灣地區地震頻繁，本公司每年規劃於正線區域辦理乙次地震災害演練以加強同仁遇地震災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經歷約3個多月的討論與準備，於6 月 23 日夜間辦理「台北車站 TRUPO段因地震下軌道疏散演練」，模擬列車於台北隧道段遇地震影響造成列車出軌及人員受傷事件時，列車組員及車站進行事故通報、隧道內進行人員緊急疏散(含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疏散)及外援單位協同救災等事項，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鐵路警察局、鐵道局與運輸安全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動員下，約250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消防隊協助將受傷旅客後送至醫院進行後續處置



運輸安全委員會抵達前進指揮所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高鐵公司現場指揮說明現場狀況並進行指揮權轉移



救災工程師帶領技術工程隊擬定搶修計畫

f. 應變機制作業

倘遇災害事件發生(包含天然災害、設備異常或人為破壞等狀況)，依據鐵路營運中斷的嚴重程度或可能的影響，成立公司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指揮公司應變作業，以及運轉調度、支援災害現場必要之資源，應變中心之秘書單位人員每年藉由透過溫故知新訓練熟悉其運作方式及相關設備操作，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受傷之紀錄。

111年公司應變中心共計成立四次，分別為(i)0401東南水泥施工事故造成 BSS7以南雙線電力跳脫事件、(ii)0902軒嵐諾颱風、(iii)0918 苗栗以南路段地震告警事件、(iv)1013桃園車站道岔2053訊號異常事件。

i. 「0401 東南水泥施工事故造成 BSS7 以南雙線電力跳脫事件」，因東南水泥施工不慎壓毀高壓電塔，造成高鐵電力中斷，左營一台南停駛約 7 小時，公司即刻啟動應變機制，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規劃最適營運模式，並擬訂搶修計畫與動員維修人員積極展開搶修作業，確認安全無虞後，恢復正常營運。

ii. 「0902 軒嵐諾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iii. 「0918 苗栗以南路段地震告警事件」，影響苗栗至左營區間部分路段，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派針對各項固定及土木設施、結構進行確認，相關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iv. 「1013 桃園車站道岔 2053 訊號異常事件」，造成板橋－新竹區間採單線雙向模式運行，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派維修人員至現場進行處理，完成緊急處置後恢復正常營運。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 111 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11 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 6,424 人次（含承商）。

車務、站務及控制員等各類營運人員，初/複訓及其他專業訓練等共完訓 580 班 7,736 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各類維修人員，初/複訓及其他專業訓練等共完訓 1,037 班 9,341 人次；累計共執行 1,617 班 17,077 人次。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a. 高鐵 TGo 個人會員制度於 106 年 10 月推出以來，至 111 年 12 月之會員人數已超過 200 萬人，為維持會員忠



控制員(G32)專業訓練授證典禮合影

誠度、行銷活動參與度與增加其他收入，本年度除例行性會員權益、指定車次乘車優惠、指定日期點數回饋加碼活動以外，新推出多元購票通路均可燃點折抵高鐵票款服務，並持續推動異業點數買賣與導客合作以及高鐵會員 TGo「點數 365」兌換平台，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持續提升會員數與貢獻度。

b. 針對企業會員持續進行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鼓勵企業用戶恢復商旅搭乘，並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進而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c.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 / 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並因應運量變化，配合規劃短期促銷方案以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目的。

d. 針對旅遊客群，持續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旅遊團體等旅遊優惠產品促銷活動，並針對不同客群所推出之專案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達到提升旅遊人次與營收之效果。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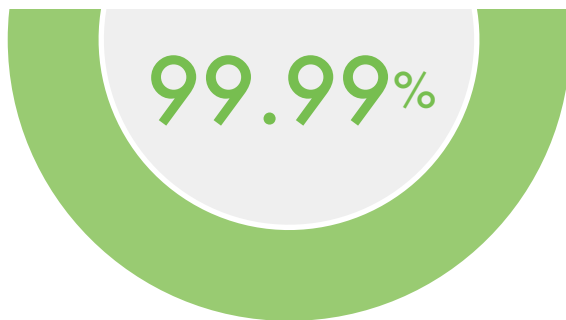
- a. 高鐵顧客滿意度調查，110 年因為疫情影響暫停辦理乙次，111 年 8 月恢復辦理。各單位參考所蒐集接收到的顧客諮詢與反映事項、滿意度調查結果等，探討評估應精進、改善之項目，藉由調整服務策略及設定年度品質目標，以及推動執行 112 年服務精進計畫，達到持續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的良性循環。
- b.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規劃 112 年起的 5 年中長期計畫，通盤檢視旅客服務相關的軟硬體設施，例如：列車內、外部新式旅客資訊顯示系統的研發與測試等，為旅客打造更加友善的環境與服務。
- c. 於高鐵車站與列車上提供「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三) 五年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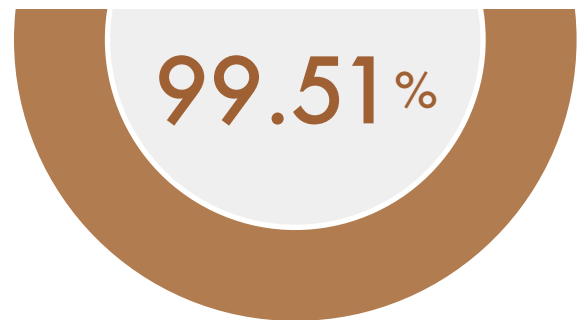
自 107 年至 111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 發車班次數為 260,086 班
- 平均發車率 99.99%
- 合計運輸 50,372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4,979 百萬座位公里，平均座位利用率為 59.28%
- 平均準點率為 99.51%

民國107年至111年
平均發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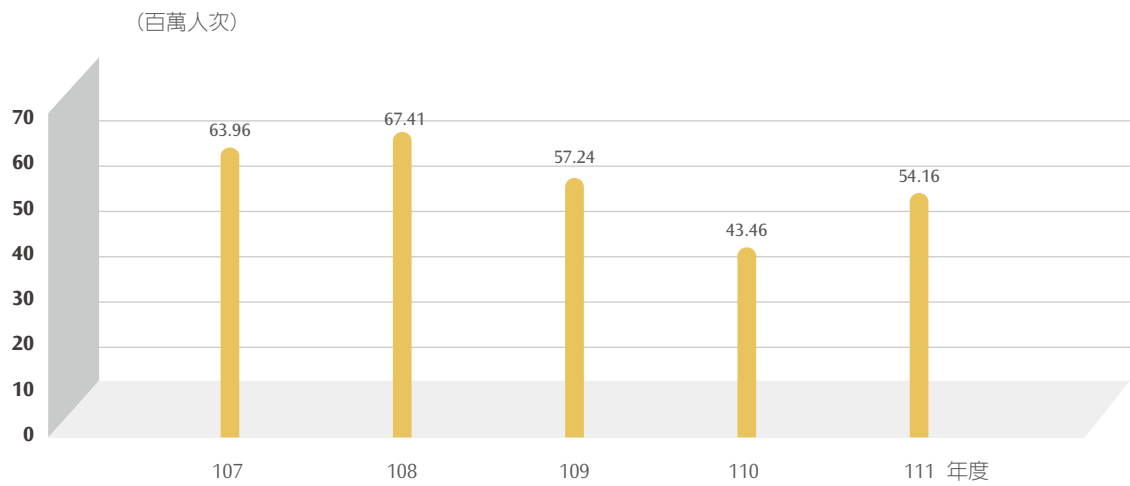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至111年
平均準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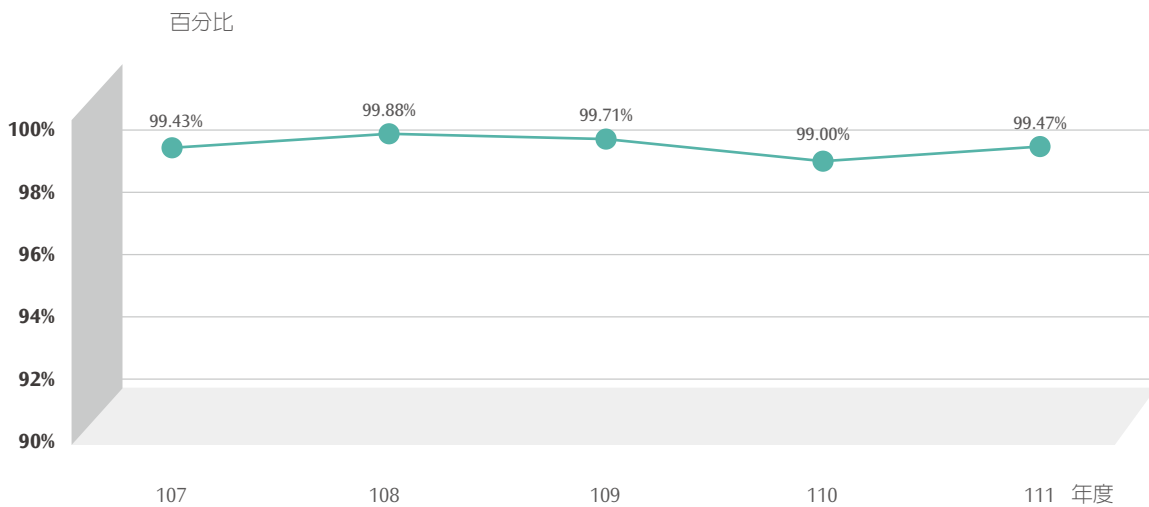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次)	發車班次 (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7	63.96	52,437	67.01%	99.43%	11,559	17,250
108	67.41	53,727	68.03%	99.88%	11,994	17,630
109	57.24	53,076	56.94%	99.71%	9,912	17,407
110	43.46	46,792	49.88%	99.00%	7,569	15,175
111	54.16	54,054	53.31%	99.47%	9,338	17,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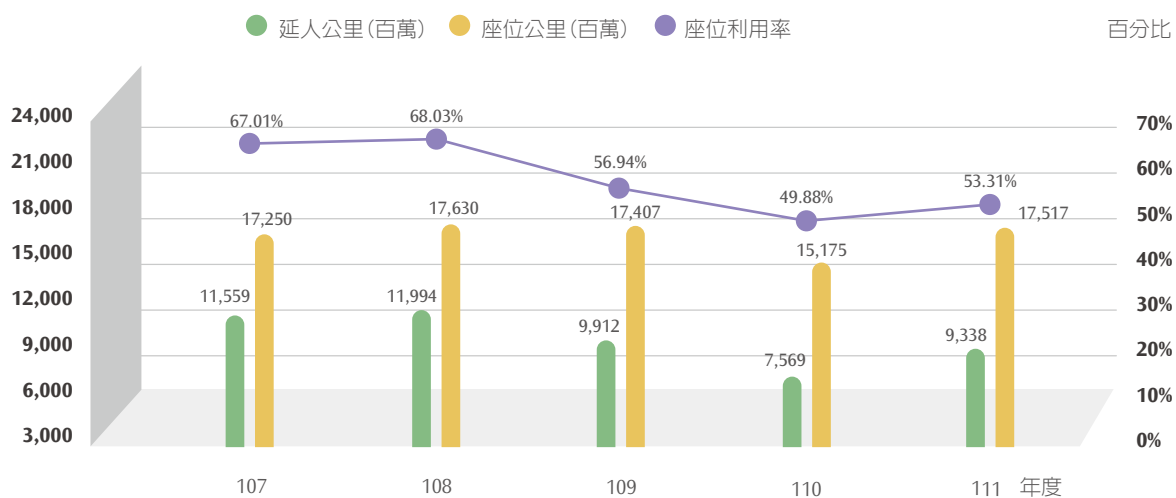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延人公里、座位公里及座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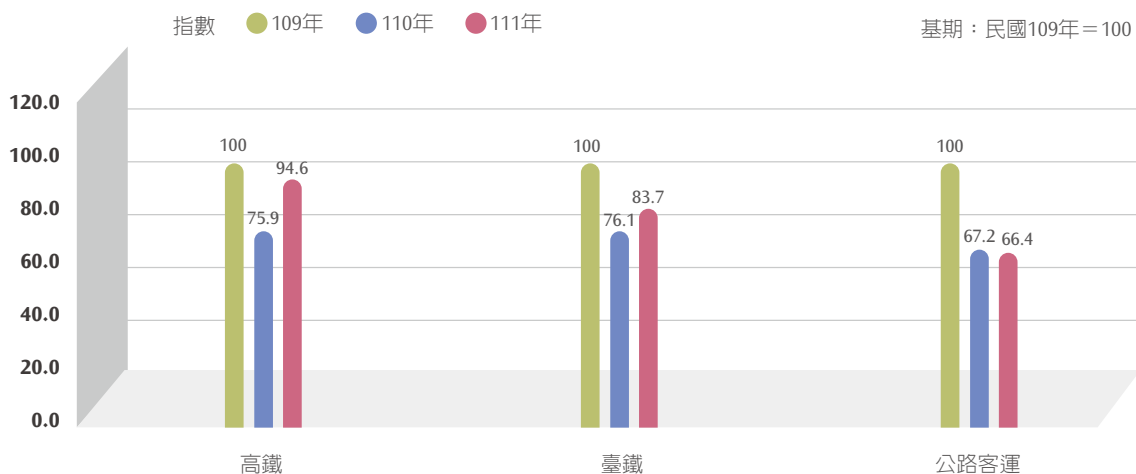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公共運輸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等，在 111 年度由於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城際公共運輸仍未回到 109 年之水準。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在城際運輸產業環境方面，短期內可見 COVID-19 疫情管制陸續鬆綁，消費漸回常軌，運量也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準。長期將面臨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可能對運量造成影響，另外本公司亦面臨極端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亦會持續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產業環境方面，自 96 年高鐵加入運輸市場服務之行列後，已使國內整個市場版圖重新整合分工。不同運輸市場依其經營環境條件與特性而各有其優劣勢，為求永續經營，各運具必須善用其優勢與機會，相對降低其弱勢與威脅因素的影響，各運具之間並應相輔相成、互相合作，尋求各自最適合之市場定位與經營發展方向。

各運輸業者無不積極努力，依據消費者的需求，主動創造對客戶的服務價值，進而擴大利基市場，最主要的是透過彼此競合的過程，不斷地提升業者之核心競爭力，產生正向的循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銷售通路，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以及協助推廣與銷售旅遊產品的旅行社業者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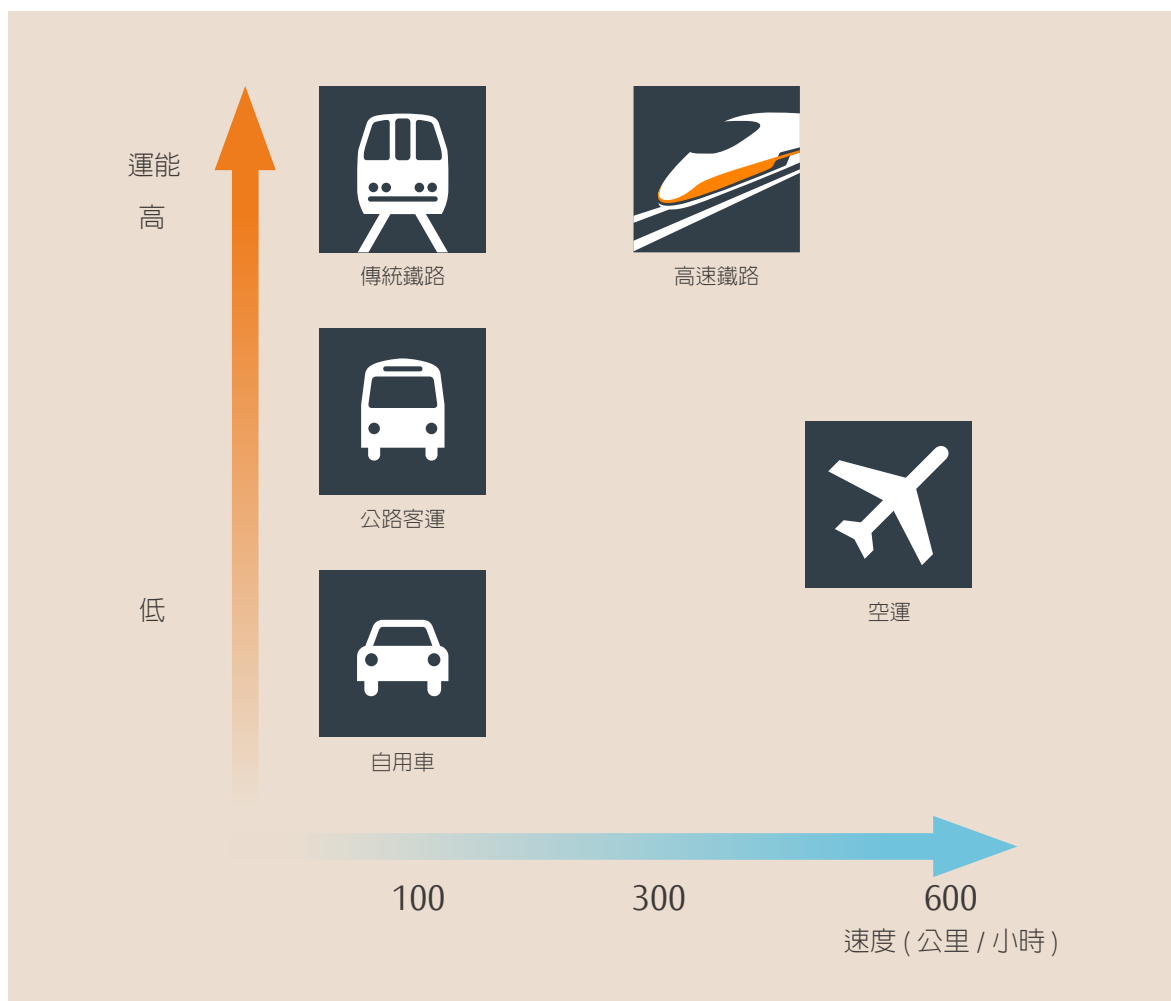
因應旅運需求成長、尖離峰差異明顯、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行動數位科技進步，以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等趨勢，擬定本公司之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持續提供多樣化個人及旅遊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之需求。
- (2) 推動尖離峰行銷優惠差異化，提升整體產值。
- (3) 持續強化站外通路服務整合，並擴大行動 / 電子支付之使用範圍，提高票證銷售與使用便利性。
- (4) 藉由波段式優惠活動、燃點品項多樣化等吸引旅客加入TGo會員，開發會員經濟。

4. 競爭情形

台灣高鐵係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城際旅客運輸服務，此市場範圍內之競爭運具包含高鐵、臺鐵、航空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具，以及私人持有之自用小客車，目前台灣西部走廊已無航空客運服務。前述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如下圖所示：

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示意圖



有關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各競爭運具，其優劣勢特性分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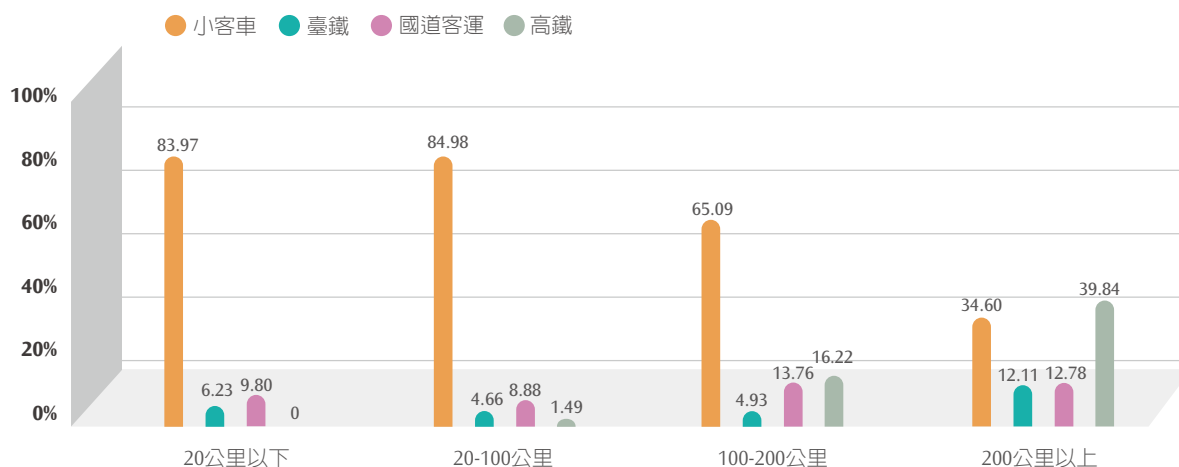
	優勢	劣勢
自用小客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動性高，無固定路線、場站、班次時刻限制，可及性與便利性最高 總成本固定，人均旅行成本隨同行人數增加而遞減，適合多人同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中長途開車之身心疲勞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持有成本高
臺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站位於傳統市中心區，轉乘選擇性較多 票價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時間較長，長途易致疲累 增設通勤車站及增加區間車，影響城際客車運能與行車時間
公路客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站點多且路線進入市中心區，可及性較高 票價較低 部分路線為 24 小時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時間較長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高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舒適、準點可靠、安全 產品服務多元，滿足不同旅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鐵多數車站不在傳統市中心區，轉乘成本較高，可及性較低 票價相對較高

前述各競爭運具之優勢、劣勢，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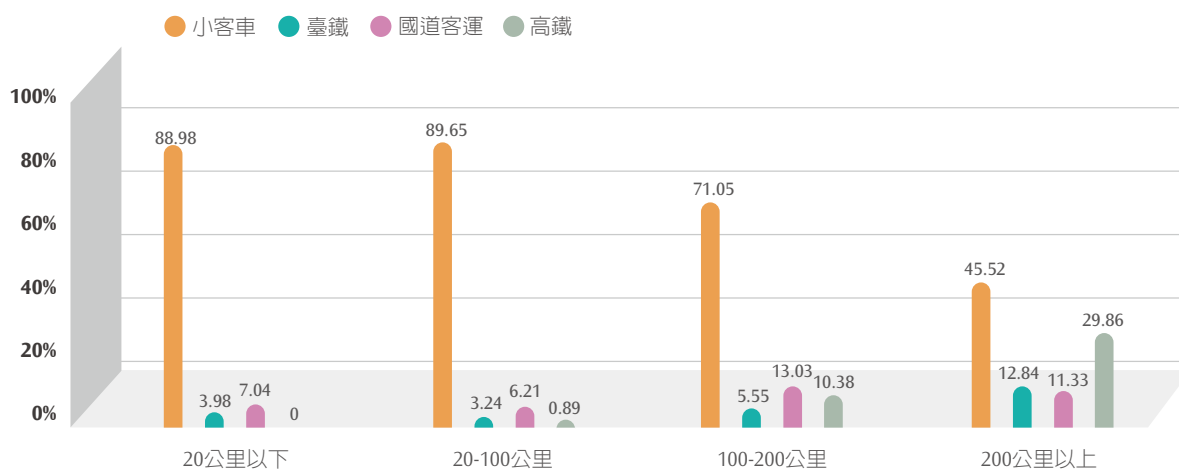
- (1) 透過多元產品、活潑的行銷活動，例如定期票、大學生優惠、早鳥優惠…等，提供特定對象、指定車次之票價優惠方案，以提升中短程市場及價格敏感客群之競爭力。
- (2) 維持一定班次密度、持續優化票務通路及車站轉乘交通服務，提升便利性。
- (3) 積極透過異業結盟整合轉乘交通及建立旅遊生態圈，推出高鐵假期套裝旅遊商品，為旅客一次解決交通及住宿二大需求，並強化與飯店及線上旅行業者之合作，提供旅遊元件商品加購高鐵車票之服務，提升產品涵蓋面，滿足新世代旅客自主安排行程的需求。
- (4) 發展會員經濟，提升顧客忠誠度與增加會員邊際收益。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9 年 6 月出版之「107 年城際陸路運輸消長觀察」報告，107 年平日 / 假日不同距離範圍的小客車、臺鐵、國道客運與高鐵的市占率如下：

平日市占率



假日市占率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1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476.5 萬人次 (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210.6 萬人次、捷運 181.9 萬人次、公路客運 22.6 萬人次、臺鐵 46.6 萬人次、高鐵 14.8 萬人次)，較 110 年 432 萬人次增加 10.3%。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占 17.6%，較 110 年之占比約 16% 增加 1.6%。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498.8 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 110 年 1,390.8 萬輛次增加 7.8%。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12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6,461 萬人次以上，約較 111 年度成長 19.3%。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近年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運量隨之起起伏伏，隨疫情管制陸續鬆綁，民衆生活漸回常軌，旅運需求漸有恢復之趨勢。長期而言，「一日生活圈」效應持續發酵，讓搭乘高鐵南北往來成為民衆生活一部分，高鐵站周邊逐步完善的生活機能及大型商業與娛樂休閒設施、帶來更多的大型展演活動選擇在高鐵站周邊區域舉辦，帶動更多的旅遊人次；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中南部高科技廊帶逐漸發展成形，未來各大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將吸引更多就業人口，亦有機會帶動更多的商務及通勤旅次需求，綜整而言對高鐵的後續發展有利。而在未來面對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可能導致維運成本增加。針對前述的機會與阻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會員經濟並導入智慧運輸科技，以強化旅運行動資訊服務及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並持續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厚植公司永續經營基礎。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正線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線路及備用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單迴路供電，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無重大生產製造業之進銷貨，營業成本中以折舊攤銷、用人費用、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占比例最高，無重大進銷貨客戶。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 (百萬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 (百萬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 (萬人次)
110年	15,175	7,569	49.88%	4,346
111年	17,517	9,338	53.31%	5,416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110年			111年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7,569	29,084,574	96.22%	9,338	35,640,556	95.98%
販售收入	—	72,463	0.24%	—	121,227	0.33%
租金等其他收入	—	1,070,850	3.54%	—	1,371,450	3.69%
合計	7,569	30,227,887	100.00%	9,338	37,133,233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根據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隨疫情管制陸續鬆綁，消費漸回常軌，購物、出遊與聚餐人潮回流，加上就業改善與薪資提升，預估 111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3.29%；112 年隨邊境管制趨向開放，跨境旅遊可望持續升溫，預估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5.48%。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部分，廠商反映成本，外食費與房租漲幅擴增，加上國境解封，預測 111 年 CPI 上漲 2.94%，112 年隨原物料價格漲勢減緩，漲幅降為 1.86%。整體而言，預估 111 年經濟成長 3.06%，CPI 上漲 2.94%。112 年經濟成長 2.75%，CPI 上漲 1.86%。面對這樣的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動態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2 年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邊坡總體檢、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與升級，以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車瓜林斷層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評估、無人機於土建結構檢查及勘災之應用，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車站及列車硬體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
- (4) 交通行動服務(T-MaaS)之推動及建置，以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 (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AFCS)車站設備雲端化、數位版回数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列車上補票及推車販售行動支付功能之導入。
- (4)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及旅運服務軟硬體。

3. 深耕在地 (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軌道工業本土化之推動，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扶植本土軌道產業開發能力。
- (2)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以活絡地方經濟。
- (3) 綠色採購之推動，如：車上服務品減塑專案、感熱紙磁票等，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及單位內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之執行，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2) 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3) 燕巢總機廠電池儲能設備、變電站儲能設備、車站停車場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置，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4) 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以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2 年 ~116 年策略規劃如下：

以 4T 之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發展執行計畫：

運輸 (Transportation)

- (1) 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2)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檢防災應變機制。
- (3) 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
- (4) 因應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
- (5) 提升乘客搭乘之安心感。
- (6) 引導民衆回歸真實接觸之生活型態。

科技 (Technology)

- (1) 管理資訊數位優化。
- (2)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
- (3) 營運管理數位優化。
- (4) 行銷數位優化。

在地 (Taiwan)

- (1)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推動國民旅遊。
- (2) 檢視附屬事業之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 (3) 從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推動採購作業。

關懷 (Touch)

- (1) 持續培育人才，建構友善職場。
- (2)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 (3) 深化推動供應鏈之管理作業。
- (4) 改造能源結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5) 降低碳排量，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臺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加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M7-17-007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6/06/12	自動售票系統維護服務	保密
E5-18-003 標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7/08/10	軌道車輛製造供應	保密
L1-18-039 標 燕巢總機廠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製造及供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03/29	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製造及供應，協助技術人員研判轉向架運轉時狀況，提早得知潛在危害因子。	保密
E231 標行車控制系統(TCS)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FTC)設備更新採購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108/04/23	台灣高鐵行控中心行車控制系統(TCS)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FTC)設備更新採購。	保密
E2-18-022 標三台柴油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台灣車輛(股)公司	108/07/03	三台柴油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PCDD-19-0749 標 700T 列車 7GI 設備週轉件及可修件部品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	108/07/26	700T 列車 7GI 設備週轉件及可修件部品	保密
01-19-017 標 2022~2027 年 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3/26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T2-20-009 標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 動化設備建置工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26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 程	保密
E4-20-005 標 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 究開發	中冠資訊(股)公司	110/03/02	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採購案	保密
M7-17-007 標 2017 年~2027 年高 鐵自動售票系統訂 位主機更新與維護 服務契約轉讓	台灣勤達睿(股)公司	110/10/14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維護服 務契約轉讓(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 公司將契約轉讓至台灣勤達睿(股) 公司)	保密
PCDL-22-0043 標 資料傳輸系統(DTS) 及光纜系統(FOC)擴 增工程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 戶分公司	111/08/03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纜系統(FOC) 擴增工程	保密
保險經紀人契約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9/30	營運保險(MOIP)之保險經紀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111/12/16	營運保險(MOIP)	保密

六、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 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通訊系統研究	智能旅客資訊 系統(PIS)創新 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PIS)即時資 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 研究及發展(R&D)不受外國廠商籍 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 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 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 新升級。 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 新升級。 第三期為台中(含)以北車站月台 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 車門旁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 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 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 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 工，108 年完成開發， 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0 月已完成 8 站 正式營運。 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開 工，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 115 年完成 12 個車 站設備統一型式。
	高鐵全線車站 與列車 Wi-Fi 免 費服務頻寬提 升至 10M。	(1) 111 年辦理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 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 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 至少 10M。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 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重 置無效下，亦可精準快速派員 至故障點排除故障。	(1) 提升高鐵旅客免費 Wi-Fi 服務品質。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與 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 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 除設備故障，提升系統可 靠度。 (3) 可精準快速派工維修，達 到軌道智慧化維修服務。	(1) 服務範圍包括高 鐵全線車站與列 車 Wi-Fi 免費服 務。 (2) 全線車站設置 277 個 Wi-Fi 設備、281 處天線及 418 列 車熱點 Wi-Fi 服 務。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高鐵全線 Tetra 無線電主系統 (MSO) 數位化與網路 IP 化轉型	為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期間與列車駕駛、站務、乘務員及維修人員，以及夜間維修、施工作業等無線通話品質，俟無線電系統主機汰舊更新之際，由原本完全倚賴日本公司整合之 TETRA 無線電通訊系統，採由本公司自行主導系統更新計畫，第一階段先更新系統主機，委由台灣公司依台灣高鐵需求執行更新，日本公司擔任分包商，實現本土化之初期目標，全案要求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p>(1) 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無線通訊品質，透過數位化新科技、新產品導入 IP 網路技術，提供更佳更安全的系統運轉服務品質。</p> <p>(2) 實現本土化初期目標，全案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p> <p>(3) 新一代 TETRA MSO 系統穩定可靠，改善舊系統因停產與維修支援終止問題，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整體穩定可靠度。</p>	<p>(1) 全案通訊子系統數位無線電 (TETRA) 行控中心 MSO 系統更新案，設備更新範圍包含 OMC/OCC、訓練教室、車站、基地等之號通機房 (SCR)、基地控制室 (DCR) 及號誌機房 (SCER) 區域之設備。</p> <p>(2) 本案時程規劃： 109 年 8 月開工進行功能規範審定； 110~111 年設計 / 製造 / 安裝建置、功能測試及切換營運。</p> <p>(3) 新系統如期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上線運轉使用，並通過三個月系統穩定性驗證無誤。</p>
	(DTS_FOC) 資料傳輸及光纖系統擴增工程案。	<p>(1) 高鐵行控中心及各基地、車站、號通及電力機房系統設備經由資料傳輸系統 (DTS_FOC)，傳遞各種營運與控制信號。</p> <p>(2) 高鐵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自營運啟用至今已超過 15 年，面臨系統維護料件停產、維護成本提高，原系統容量擴增受限，故啟動規劃研究新一代資料傳輸系統需求與技術。</p> <p>(3) 隨著數位世界快速成長，數位化轉型已成為世界趨勢，新系統擴增升級除須支援未來 15 年營運需求，也必須配合未來智慧軌道運輸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營運維修之應用。</p> <p>(4) 綜上經研究評估後，導入新一代 MPLS(多重協定標籤交換傳輸技術)，為台灣高鐵提供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等各項應用，建置基礎設施設備。</p> <p>(5) 為不影響既有系統營運，擴增之新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與原 SDH 系統並存，並以逐步轉移之方式提供高鐵各子系統資料傳輸服務。</p>	<p>(1) 新系統可提供未來新世代各系統新增智慧監視系統、智慧保全、資訊多媒體，智慧電力設備新建等，傳輸頻寬、流量需求。</p> <p>(2) 可降低營運風險外，又可達到系統擴增更新。</p> <p>(3) 可配合各子系統陸續更新及擴充之傳輸頻寬需求，逐步導入資料傳輸系統。</p>	<p>(1) 工程建置工作範圍與內容： 擴增建置之規劃以 MPLS 技術架構為骨幹傳輸基礎，並新增機房設置 102 處，緊急逃生梯增設投落 193 點，96 蕊光纜 790 公里；系統架構包括主環核心 CTE 交換系統，接取環交換 ATE 系統，同步時鐘系統，網管系統及光纖監測系統。</p> <p>(2) 111 年 9 月 20 日開工，預估施工三年。另三年保固維修。</p>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號誌系統研究	轉軸器控制機箱 (PLC) 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可控制 (PLC) 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之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 (PLC) 轉軸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依此原型控制機箱發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 E4-20-003「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組道岔轉軸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以本土開發資料擷取機箱 DAB Moxa 硬體為藍本，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系統汰換全線道岔既有的 VAE TMS，自 110 年 4 月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轉軸器維修零組件	開發替代性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道岔位置偵測器維修零組件	開發替代性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轉軸器維修管理系統	與大學共同開發轉軸器維修管理系統。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維修作業工單 E 化系統	與大學共同開發維修作業工單 E 化系統。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號誌類軌道螺絲改善研究案	與大學共同分析調查號誌類軌道螺絲改善研究。	降低維修成本。	完成改善研究。
	風速計、雨量計及水位計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	與大學共同開發災害告警系統功能測試儀器。	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電子維修中心	車掌室話筒組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車掌室話筒組測試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七段顯示模組檢測治具	自主開發七段顯示模組測試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駕駛艙指示器面板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列車駕駛艙檢測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DIT 訊號分析轉接治具	自主開發 DIT 訊號分析轉接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MOBALine 通訊協議解析與母鐘模擬器	自主開發 MOBALine 通訊協議解析與母鐘模擬器，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PLC 模擬控制器治具	自主開發 PLC 模擬控制器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台式子鐘 Zigbee 接收器治具	自主開發台式子鐘 Zigbee 接收器治具，節約開發成本。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EID 顯示模組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 EID 顯示模組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RT)	於燕巢總機廠設置 BRT 設備，於 BI 檢修作業完成後，再增加車輪動態高速測試。	提升維修品質、及營運安全。	111 年 6 月已完成測試驗收。
	列車智能維修資訊系統 (RIMIS)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維修紀錄 E 化、數據分析系統。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減少紙耗。	111 年 6 月已完成測試驗收。
	列車車前影像 CCTV 紀錄系統	每組列車第 1、12 車駕駛艙，各增設一個列車車前影像紀錄器。	遵守鐵路法 - 鐵路行車規則規定，及提升營運安全。	111 年 12 月先完成 1 組列車安裝、進行運行測試，待測試合格，112 年再進行全車隊 CCTV 設備安裝。
	列車旅客資訊顯示器	以 LCD 螢幕取代現有 LED 螢幕。	提升旅客服務滿意度。	111 年度完成事項：執行整合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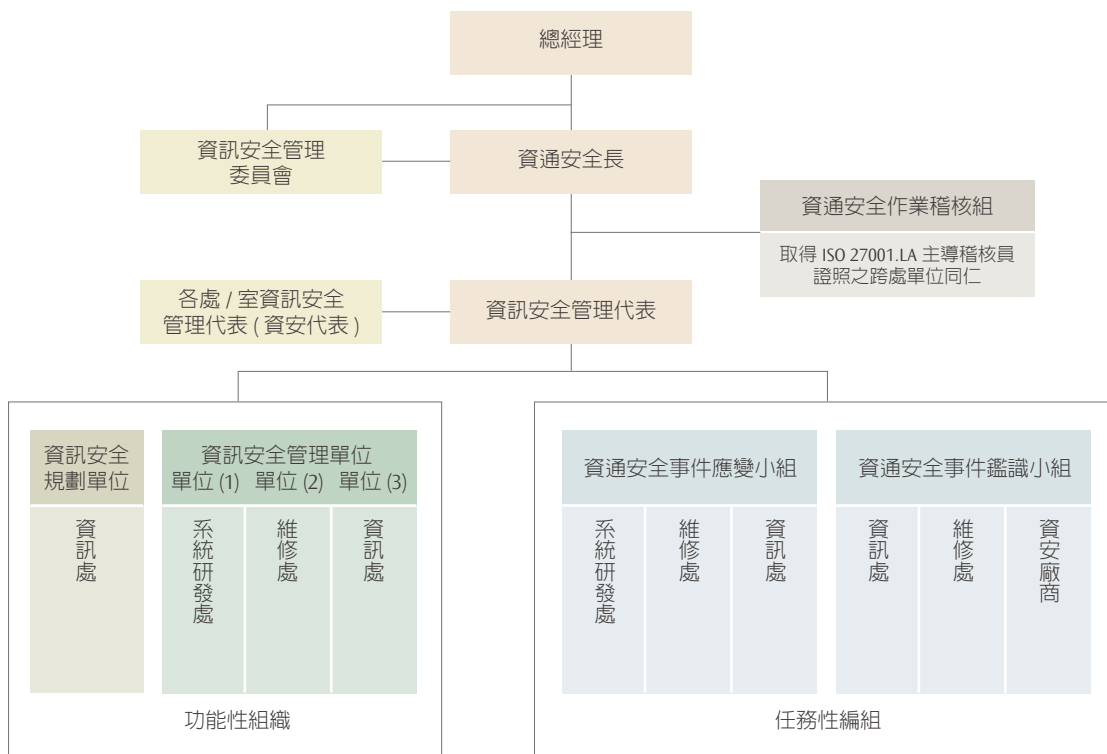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台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台)。	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11 年度運交多功能維修車 2 台及延線車 1 組共 4 台工程車。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 (二期)	委由工研院汰換 16 台舊款四人座引擎式動力軌道機車。	勘災巡軌精進作法。	111 年度為保固期。
	變電站蓄電池及充電器盤長效型蓄電池汰換	委由本土廠商開發改裝電池盤機架及長效型蓄電池物料，並自辦執行機架改裝及汰換作業。	降低維修成本。	111 年度完成更換 657EA，73 處正線低壓盤，全案已完成。
	電車線聚合礫子老化分析暨全線汙染區調查與規劃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111 年度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本案結束。
	高鐵電力遙控系統 (SCADA) 訓練模擬系統開發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增進維修效能；緊急時刻能縮短應變時間。	111 年度完成第二次期中報告與系統設計文件完成審查。
	軌道光學式建築界限量測設備國產化開發設計	考量現有儀器屆齡汰換及減低仰賴國外採購與原廠調校窘境，委由工研院國產化開發。	降低維修成本，提升維修效能。	111 年度完成原型製作，MS2 驗收。
	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與趨勢分析系統開發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111 年度與學校完成簽約。
系統研發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 - 核心功能移轉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模組，從現行訂位大型主機系統轉移至私有雲的開放平台微服務架構上執行，建構彈性化擴充之開放式系統架構，未來得以自主維運。整體建置工作內容包括：系統基礎架構、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usiness Strategy Module, BSM) 及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核心功能。本案於 110 年 9 月啟動，預計在 114 年 5 月完成驗收上線。	(1)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功能由現行封閉式大型訂位主機移轉至開放平台的微服務私有雲架構上執行。 (2) 依交易量機動調整服務，彈性調節系統容量。 (3) 系統維運自主化。	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usiness Strategy Module) BSM 1.5 版已開發完成，餘各建置里程碑，包括：113 年 8 月 BSM 2.0 版上線、114 年 5 月完成核心功能移轉與上線。
	自動收費系統 (AFCS) 主電腦系統外部介面建置	於自動收費系統 (AFCS) 建立一存取介面，使外部系統在兼顧票務交易資訊安全前提下得存取主電腦資料庫 (MCS) 的電文資訊。專案在 109 年 11 月啟動且於 111 年 5 月上線。	(1) 藉由應用程式介面 (API) 化將票務資訊透過，拓展票務服務廣度且符合資安規範。 (2) 提供後端系統模組化，共用之服務平台。 (3) 提高模組服務的重用率，降低使用者的重複性工作。	(1) 提升票務服務即時檢核效率，即時下達票務參數予票務終端設備。 (2) 票務交易資訊提供時間差由 24 小時縮短為 30 分鐘。
	T Express 新增智慧語音購票之服務	本案為延續非接觸式語音客服推動非接觸式旅客服務，降低旅客與人、設備之直接接觸，提供旅客可透過自然語音對話的方式完成訂票。本系統計劃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語音助理中文版、9 月完成英文版服務上線。	提供旅客非接觸式訂票服務以提升旅客便利性及防疫安全性。	(1) 旅客可透過 Siri 開啓 T Express APP 以語音對話方式完成訂票。 (2) 提供視力障礙、不諳手機操作特定情境的旅客得以用更便利的方式完成訂票。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精準行銷分析平台	結合會員、旅遊、數位軌跡資料開發客戶分群及產品預測模型，並由實際行銷活動進行成效評估。本案於 110 年 10 月啓動，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會員分群及產品偏好模型建置，藉由模型的使用，112 年 10 月完成 4 檔精準行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會員黏著度，減少流失比例。 (2) 觸發客戶彈性需求，增加業績。 (3) 將客戶產品偏好分數搭配適合的行銷活動，達成精準的客戶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1 年 6 月完成旅遊營運管理及銷售報表開發協助掌握旅遊產品銷售狀態及提供擬定行銷策略之參考。 (2) 111 年 12 月完成於會員分群及產品偏好模型建置將產出精準行銷名單提供於 112 年展開的行銷活動使用。
	資訊數位雲平台	進行資訊基礎架構數位轉型，導入自動化、自主化系統資源配置作業平台。系統於 111 年 6 月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系統服務交付的效率。 (2) 資源管理標準化：建立自助服務的分類選單，標準作業使得環境一致化以提升問題處理效率。 (3) 提升系統服務交付的效率。 (4) 提升平台的可視性與管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環境提供的效率提升，從一個月變成一週。 (2) 提升系統服務交付的效率，每台設備部署時間約只需原來的 1/5。 (3) 視覺化及一致化的管理工具提升維運人員日常管理、容量管理及問題診斷效率，每年約 30 次，由 2.5 天降低至 10 分鐘 / 次。
	新世代資訊網路架構規劃暨建置案	汰換 AFCS 核心網路設備，同時建置雙設備架構，提升售票服務之穩定性及高可用性。整體工作內容包括：建置新網路架構、汰換老舊設備、導入新型防火牆、完善網管監控。 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新網路架構符合高鐵新系統運用虛擬化、微服務及雲化網路架構。 (2) 汰換老舊設備，建置高可用性網路架構、提升資料傳輸效率。 (3) 導入新型防火牆提供各系統間應用層防護機制，具有資訊安全的彈性架構。 (4) 完善網管監控提高網路可視與管理性以自主維運及管理、提升網管人員技能以強化導入微服務及雲服務的能力。 	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啓動，已完成機房網路、電力佈建、監控台改建、車站售票網路設備汰換。資訊中心機房建置已完成 DMZ、MIS、BANK、B2BC LAN 移轉。
	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	本案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設備使用任何非公司所屬或非公司所提供之檔案及儲存媒體，都應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之下使用，因此設計開發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 本案於 110 年 6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成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處自行開發惡意檔案檢測平台，針對使用外部檔案與外接儲存媒體時加強防護機制。 (2) 確保本公司同仁自外部接收檔案的使用安全。 	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系統開發。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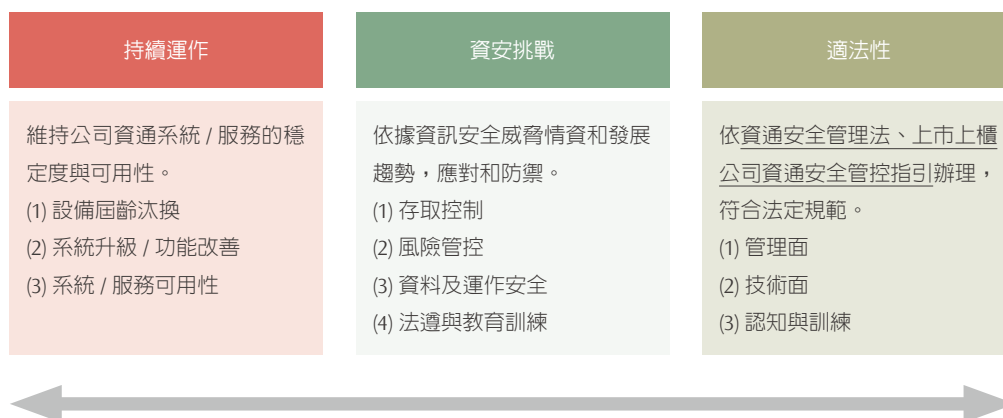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為確保資通安全落實於業務執行，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召集各處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設置資通安全長一職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議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與業務之任務組織；另設有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四名，負責管理與督導資通安全工作之規畫、推動與執行，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要求，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由資訊處處主管擔任資通安全長暨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主席，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 (2) 各處室視業務需要指派單位資訊安全代表至少一名，資訊處系統維運部主管擔任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於111年度每季召開「資安代表會議」，報告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宣達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要點。
 - (3) 111年度相關資訊安全治理報告及成果已於6月17日第九屆第27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 (4)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圖



2. 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每年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並於 111 年 05 月 27 日由董事長簽署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另詳本年報第肆章。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範硬體、軟體、資料及文件、人員等需滿足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C(法律遵循性)，並以持續運作、資安挑戰、適法性三個方向作為架構資通安全治理、管理之基礎，持續精進管理措施。



(2) 本公司於111年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維修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透過保全監控、門禁管制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3)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個人電腦、伺服器、資料保護等資訊服務佈署層層資安防護，以達縱深防禦之效為目標，竭力於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探測或駭侵，但仍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避免駭侵(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致資訊服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導入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平台與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監控中心)加速資安告警事件的查覺時間；同時也持續評估透過投保資安險做為後盾，在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後，採取以每年度的內外部稽核、內控制度及規章審查、程序驗證等稽核檢視作業，做為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採取以下策略：

- ☑ 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
-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及資通安全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 每季對全體同仁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月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及不定期的資訊安全宣導藉以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防患於未然。
- ☑ 制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依據不同事件等級進行內外部通報、成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評估事件影響範圍進行災害控制及後續事件調查等，藉以縮小營運影響範圍、減少營運衝擊時間以維持旅客的權益為優先。

(4) 本公司於111年10月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的複驗，持續維持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111年度證書效期為109年12月28日至112年12月27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緣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等規範，本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提供資源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完善財產管理計畫層面，確保本公司所建置之管理制度，除有效因應內外部之機會與風險，充分保護並運用本公司研發成果，降低營運成本及損害外，更有助提升公司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所制訂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概述

本公司 111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提報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報告通過，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 4T 之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永續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建構各項營運目標，並選定其中的 2T「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作為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2.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基於前述兩項管理政策，並據此發展本公司下列三項智財管理目標：

- (1)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
- (2) 本土化採購金額提升；
- (3) 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級驗證有效。

3.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管理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智財管理目標之有效達成，依照本公司營運狀況識別下列相關智慧財產管理所涉內外部議題與可能之風險與機會，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建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據以執行。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財產歸屬 • 保密要求 • 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 • 智慧財產申請協助 • 智慧財產諮詢溝通管道 	<u>機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研發能力 • 專利 / 商標申請取得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提案改善 • 定期教育訓練 • 強化溝通諮詢
		<u>風險</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遵守管理制度 • 未遵守公司保密要求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投資人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 • 法規遵循 • 資訊公開 	<u>機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足投資人知的需求 • 維持市場形象與投資人關係 <u>風險</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取得不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公開執行成果 (企業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法人說明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佈局 • 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智慧財產歸屬 • 機密保護 	<u>機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研發降低成本 • 降低採購成本 <u>風險</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成果歸屬疑義 • 第三人主張權利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合約智財條款與審閱機制 • 智財評估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令遵循 • 政策配合 (軌道工業本土化) 	<u>機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政策優惠 • 租稅抵減 <u>風險</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政策或法規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訪談 • 年度營運檢查 • 定期檢視法令變動及評估因應

4. 決定與提供實施與維持智財管理制度所需資源

(1) 投入研發計畫之費用

本公司依年度業務發展需求，111年編列研發計畫之費用約新台幣540,960仟元。

(2) 投入智慧財產管理作業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費用包括商標、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事務所檢索費用及教育訓練等費用，111年編列約為新台幣2,069仟元。

(3)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之相關人力配置

本公司法務室計有4名人員負責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相關事宜；另由相關單位指派熟悉業務運作人員共計17名擔任智財代表，共同透過每季召開之智財代表會議追蹤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每年之執行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5. 規劃持續改善機制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持續改善機制，除內部稽核外，亦包括外部驗證及整體計畫運作之系統性異常狀況矯正作業。

(三)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向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報告通過，簡述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

(1) 開發創新之面向

- 各部門業務執行與研發相關之計畫計 13 項，其中 3 件已結案，餘 10 項均依計畫期程辦理。
- 提案改善制度之辦理成效 (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年全公司提案改善數量總計 1,272 案，執行改善後之成效共節約費用新台幣約 7,798 仟元，節約人力約 11,330 人工時。

(2) 保護維護之面向

a. 智財盤點之情形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i. 專利：已累積取得 60 件 (發明專利 23 件 / 新型專利 37 件)

※ 新增案件：111 年取得發明專利 1 件 (道岔系統的定位辨識輔助裝置)。

- 審核中案件：發明專利 1 件 (與工研院共有，用於軌道車輛之轉向架測試台的測試裝置)。

ii. 商標：已累積取得 168 件

※ 新增案件：111 年取得 2 件 (增加口罩品項)。

b. 規章控管措施之實施

111 年透過導入全體員工電腦螢幕與公司內網規章顯示浮水印機制，與新增 PDF 虛擬印表機轉檔與文件加密功能，降低公司重要營運資訊遭外流或不當利用之風險。

c. 辦理智財教育訓練

i. 派訓 2 名同仁接受資策會 111 年智財管理培訓 (A 級) 課程，順利取得自評員資格。

ii. 透過內部線上學習系統，辦理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受訓對象為全體員工，已訓 4,702 人，完成比率 99.5%，總受訓時數 2,351 小時。

(3) 加值運用之面向

本公司 111 年智財授權收益情形如下：

- 自有商標商品授權金收入 (車型系列商標授權)：新台幣 90 仟元；
- 聯名系列授權金收入：新台幣 1,359 仟元；
- 其他授權收入 (影音平面授權)：新台幣 24 仟元。

2. 本土化採購金額提升

111 年維修物料本土化採購金額占比，截至第四季已達 37.7%，遠高於目標值 30%，達成目標。

3. 維持 (TIPS)A 級驗證有效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標的為專利及商標，並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通過，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 (TIPS)A 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再次提出 (TIPS) A 級驗證申請，並順利通過驗證，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實施持續改善機制

(1) 111 年實施內部稽核結果，並無發現不符合事項。

(2) 110 年 TIPS 外部驗證結果之 3 項次要不符合事項，已於 111 年全數改善完成。

(3) 前述改善機制之執行情形，已透過每季智財代表會議進行追蹤，且無整體計畫運作之系統性異常狀況需要矯正，並經 111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審查確認。

7

價值主張



Environmental 環境

一、發展永續環境

為落實從興建到營運階段之整體性環境保護工作，台灣高鐵持續推動多方面之環境關懷（包含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擬定環境政策、建立環境管理組織、評估相關目標及執行策略等），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綠色採購等永續發展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採行調適方案。此外，我們於 108 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並在 109 年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效期為 109 年 9 月 25 日到 112 年 9 月 24 日），為全國第一個通過此項驗證的軌道服務業。

(一) 綠建築

本公司特別重視「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並結合綠建築九大指標，打造百年綠建築新地標。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於設計階段即遵循『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設計原則，於 102 年間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施工階段並落實施作相關綠建築設計工項，於竣工後 105 年間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其



中苗栗站以 7 項評估指標送審，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彰化站與雲林站各以 6 項指標送審，皆獲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期限為 5 年，並已於 110 年間辦理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5 年。

(二) 節能減碳

1. 節能管理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高鐵各車站及基地之節能措施，我們成立「節能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節能會議」，以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討每季用電狀況，並訂定能源管理指標及目標。

能源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電率		
	目標	>0.86%		
績效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用電量 (萬度)		9,616.699	9,089.537	9,141.130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電度數 (度)		1.680	2.091	1.688
節電量 (百萬焦耳) (註)		9,865.251	18,977.791	-1,857.3228

註：表中「節電量」，「正」值表減少，「負」值表增加。

2. 高鐵碳足跡

我們於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 5 年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2g CO₂e /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優良獎及獎勵金 100,000 元。本公司將這個「腳丫子」標籤標示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人每公里將產生相當 0.032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較於其他交通運具碳足跡，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國內空運的 1/8，若以高鐵 111 年度載運之延人公里數(9,338 百萬延人公里)計算，則較小客車大幅減少 775,059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1,992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



3. CO₂ 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而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也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 為目標。111 年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16,942.85 噸 CO₂e，其中達 99% 之排放量來自外購電力，本公司並自願性辦理車站 106~110 年的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最近 3 年之相關查證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柴油、汽油、冷媒)(CO ₂ e 公噸)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外購電力)(CO ₂ e 公噸)	查驗單位
108	1,132.1510	47,738.7367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109	1,481.5537	45,947.4916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110	503.9087	43,397.6933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電子公文系統減碳成效：

- 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核比例高達 99% 以上。
- 111 年電子化公文數量約 49,622 件，節約紙張 595,464 張、保育樹木 71 棵及減碳 852 公斤。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目標	>1.50%		
績效項目	109年	110年(註)	111年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308,351.92	285,609.55	316,942.85	
平均每延人公里公克 CO ₂ e(公克 CO ₂ e / 延人公里)	31.109	37.735	33.941	

註：本年計算使用 110 年版的電力排碳係數，故與 110 年年報數據有所差異。

(三) 氣候變遷影響調適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將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本公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研究，參與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公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針對「防洪、防震與防風」興建之設施，皆遵循國內及國際規範辦理。

本公司 107-111 年採行的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

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
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四)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本公司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以場站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每年減少 3.42% 以上為節水目標。我們於各基地及車站都設置污水處理廠，每月檢測放流水質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定期申報，確保處理後水質可回收於噴灌使用，也透過定期（每季）節水成效檢討會議，追蹤各項節水措施執行情形，檢討用水量，分析增量或減量原因，並宣導節約水資源減少用水觀念。此外，本公司之用水來源，皆為自來水，並無使用地下水，111 年全公司（含場站）用水量 653,423 度。雨水及污水回收之水量都用於植栽澆灌，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其中於基地雨污排放水皆先排放於滯洪池，再予汲水利用；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則特別於車站建築設置地下貯水槽，蓄留雨污排放水後再利用。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水率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場站總用水量(度)	682,713	590,363	648,901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度)	0.012	0.014	0.012	

(五)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空氣污染物排放問題，僅在燕巢總機廠因列車維修有空氣污染物排放問題，因而設置一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活性炭吸附設備，以及觸媒焚化塔等設備，用以處理列車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粉塵與揮發性有機物 (VOCs)；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08 年 01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另每季依環保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定期申報。

(六) 廢棄物管理

宣導循環供應資源再生觀念，推動源頭減廢，並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為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政策。我們營運過程產出之廢棄物 (含旅客產出)，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至焚化爐處理，並於維修基地及車站推動廢棄物回收，回收廢棄物品項計含廢紙、廢塑膠、廢鐵、廢木材、廢銅、廢鋁、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玻璃容器等，有效減少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111 年全公司廢棄物處理量 6,306.73 噸，其中資源廢棄物回收量 1,452.22 噸。

(七) 噪音防制

本公司之噪音防制目標為符合法令及環評承諾，有效處理民衆陳情高鐵噪音案件。我們成立專責單位，做為環保主管機關溝通窗口，且建立噪音陳情事件處理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採行隔音牆及隔音門窗等噪音防制措施，改善噪音影響。

(八)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內及至今，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
2.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12	113	114
環評監測		2,300	2,196	1,148
環境研究		9,420	5,843	6,843
污染防治		95,188	101,109	104,070
總計		106,908	109,148	112,061

3.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109~111	3,429	符合高鐵環評承諾，顯現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制工程 (含住家改善)	109~111	42,613	執行高鐵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	109~111	5,435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苗栗車站、彰化車站及雲林車站營運階段環境監測	109~111	852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之處理、操作與維護	109~111	194,347	確保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及車站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	109~111	3,990	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標示旅客搭乘高鐵每延人公里排放量；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輔導與驗證	109~111	5,011	為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及持續性運作與維持。
總計		255,677	

Social 社會

二、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車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105 分鐘
○	○	○				○				○	○	11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7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	145 分鐘

本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高達 166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網路訂位系統、便利商店購票系統、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內含智慧語音訂票功能) 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1. 寬敞明亮車站建築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單獨旅行之敬老票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乘車導引服務，以及無障礙設施 (廁所、電梯、停車位等)、哺乳室、親子廁所盥洗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2.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9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 (臺鐵或捷運) 系統銜接。
3. 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11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06,968 班次；載客 2,716,188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2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1. 無障礙設施的貼心服務：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該車廂玄關處設有 1 間無障礙廁所，座椅旁及無障礙廁所皆設有求助鈴，身障旅客於必要時可呼叫列車組員給予協助，另設有充電插座，以提供電動輪椅充電使用。

2. 列車組員親切貼心的服務：

服勤員

服勤員提供全列車推車販售商品服務，協助旅客導引、身障旅客上下車及車上哺乳室管理等，隨時留意輪椅、行動不便、年長、孕婦等旅客乘車情形，以及旅客行李置放於適當位置；同時亦維持車廂內寧靜，使旅客於旅程中感受到安全與舒適。另也提供旅客諮詢及接受旅客意見反映，並協助列車長處理緊急應變，保障旅客乘車安全。

列車長

列車長除了於必要時協助列車駕駛，巡視檢查運轉安全相關設備外，亦進行驗、補票，協助誤乘或臨時行程變更之旅客，提供轉乘資訊，並協助指引旅客搭乘正確車次。另也提供旅客遺失物協尋，臨時申請乘車導引，旅客諮詢等服務，除了維護行車安全，也致力於高品質的旅客運輸服務。

3. 母嬰親善空間貼心服務：每組列車第 5 車廂玄關處均設有哺乳室，提供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旅客若有使用哺乳室需求時，列車組員會介紹哺乳室設備，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4. 免費無線上網貼心服務：因應旅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日漸普及，旅客在各車站或搭乘列車時，即可以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通訊設備，選擇「THSR_freeWIFI_ALL」名稱之無線網路訊號，免費使用 THSR_freeWIFI_ALL 提供之網路服務。另外，為提供旅客手持設備臨時充電需求，每組列車於第 4 車廂及第 12 車廂電話亭提供免費充電插座服務。

(五) 即時諮詢服務

本公司應用網路通訊與人工智慧科技推出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數位客服」系統，提供顧客使用高鐵服務常見問題諮詢、列車時刻表，遺失物線上報失 / 協尋進度、乘車導引等個人化申請與查詢服務；除此之外，亦提供上午 6 時至夜間 24 時的國、台、英語客服專線，讓顧客選擇不同服務介面滿足需求，並獲得相同優質的諮詢服務品質。





(六) 旅客關係維護

1. 創新數位，即時溝通

高鐵車站大廳與候車區皆設置旅客資訊顯示電子看板，以便即時公告營運訊息、注意事項及高鐵服務宣傳影片。台灣高鐵亦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以提供產品、服務或品牌等最新資訊。111 年台灣高鐵 Facebook 粉絲專頁累積達 42.3 萬名粉絲，全年度貼文觸及數則達 300 萬人次，互動人數超過 93 萬人次。

在數位溝通強化面向上，台灣高鐵除藉由 T-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提供專業之個人化行動票務服務，也推出以多功能旅程服務為主軸之台灣高鐵 App，提供顧客更全面的數位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台灣高鐵 App 下載人次已超過 138 萬人。

2. 現行意見蒐集管道及客服作業體系

旅客可透過多元反映平台，包括顧客意見表、電子信箱、數位客服、客服專線及車站 / 列車服務人員等方式表達意見、期許或建議。

111 年旅客透過客服中心與數位客服諮詢或提供意見約 67 萬件，主要諮詢及反應項目為票務、時刻表、乘車指南、遺失物報失 / 協尋進度查詢及高鐵優惠活動等。

本公司於接獲旅客意見反映後，限期由相關單位調查、處理與回覆，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以達到雙向溝通、確保顧客與公司權益目的。

另外，本公司定期委外辦理高鐵旅客服務滿意度調查，進一步探究及評估應精進、改善項目，藉由調整服務策略及設定年度品質目標，達到持續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的良性循環。

三、友善職場

(一) 人才發展

1. 勞動條件

(1) 人才留任與適才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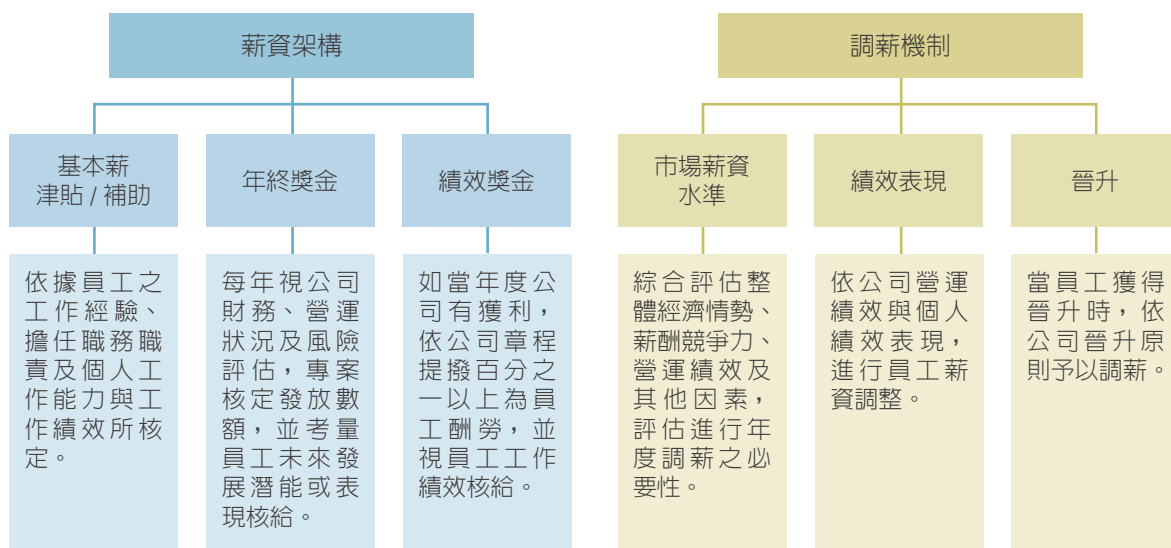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組織需求與個人發展為基礎，提供績效優異人才獲得「年度晉升」之機會，以提升員工專業層次，達到激勵與留任人才目的；對於有志擔任管理職務且符合公司需求與相關資格條件者，亦可藉由「職缺晉升」的管道，擴展個人職涯發展，並充分促進員工發揮潛能。

此外於內部職務出缺時，優先開放同仁透過內部應徵管道報名參與甄試，並藉由不同職務學習機會，養成多元化的職能，以達成公司人盡其才、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政策。

(2) 優質薪資：

每年度檢視薪酬競爭力，並視結果評估進行年度調薪之必要性；另依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表現核發獎金，以達到照顧員工、獎勵優秀人才以及與員工分享獲利之目的。

薪資架構與調薪機制



調薪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8 年	109 年	111 年
調薪幅度	3.0%	3.2%	3.1%	3.5%	3.42%	2.5%

註：108 年年度調薪係提前於 107 年 11 月生效，年度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3.5%(不含晉升調薪)。

2. 學習與發展

本公司建構了完整的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除規劃所有主管的學習護照，以提升管理職能外，亦推動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個人發展計畫，依據每位高潛力人才職能落差，安排設計個人化的訓練課程與發展計畫；另針對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幕僚人員，盤點其職能需求與學習地圖，規劃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加上現場人員特定職務職涯發展計畫，與 112 年即將推動之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計畫，共同達成人才培育與傳承接班的目標。

(二) 人權關注

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結社自由	員工	保障員工得自由選擇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	1. 支持員工結社自由，目前已有百餘個各式社團。 2. 保障員工行使團結權，目前公司內有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兩個工會組織，公司定期與工會組織舉行例行會議，促進勞雇和諧，強化勞雇關係。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關懷弱勢族群	員工 / 員工家屬 / 旅客 / 社區居民	關注公共政策及各項公益，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1. 依法雇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提供團體保險、撫卹、住院醫療及重大災害慰問。 2. 提供乘車導引服務、無障礙座位、電梯、停車位及無障礙廁所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方案。 3. 辦理「高速傳愛助學計畫」，促進經濟弱勢族群獲得教育機會、「微笑列車」與各地教育及慈善機構合作，協助弱勢族群得以免費或享有折扣方式搭乘高鐵圓夢、「寒冬送暖，捐血傳愛」，紓解冬季血庫告急困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
禁用童工	依法進行招募僱未聘用童工	零僱用 15 歲以下童工。	為保障兒童受教權，公司篩選應徵人選時已排除 15 歲以下童工，現亦無童工受僱於本公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動	員工	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1. 人員報到時不予扣留身分證證明文件、亦無須先行繳納任何費用。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法院扣款、勞健保員工自負額、職工福利金、工會會費等)，工資全額給付。 3. 員工在自主情況下提供勞務。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8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	員工 / 求職者	避免任何形式歧視及差別待遇，落實職場多元，促進工作平等。	1. 本公司招募作業不作任何形式歧視。 2. 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3. 申請法定留職停薪(育嬰、傷病及兵役)且當年在職未滿 183 天者，不限男女，皆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111 年共 156 人申請育嬰留停，其中男性 27 人，女性 129 人。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11 號：歧視(就業與職業)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3 號：母性保護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杜絕侵犯人權	員工	確保個別員工正當權益受到侵害時能有適當之澄清與申訴管道，不受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此外，透過兩層級申訴處理機制，健全內部申訴制度，確保每個員工問題被妥善處置。 2. 對於違反或未遵循法令、公司內部規定者，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評議及懲戒事宜。 3. 人權保障訓練包括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於新人訓練實體課程，小計 420 小時，共 210 位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678 總人數 4.49%。 (2) 預防職場霸凌含跟蹤騷擾防治法宣導實體課程，小計 252 小時，共 84 位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678 總人數 5.39%。 (3) 性騷擾防治課程 2,803 小時，共 4,884 人次同仁參加（實體課程共辦理 6 場次，206 位主管參訓，小計 464 小時，線上課程全體同仁參訓 4,678 位，小計 2,339 小時）。 (4) 不法侵害及人際界線與溝通宣導實體課程，小計 1,211 小時，共 173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678 總人數 3.70%。 (5) 職業安全衛生系列訓練 13,602 小時，共 4,534 位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678 總人數 96.92%。 (6) 道德誠信教育訓練課程 2,339 小時，共 4,678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678 總人數 100%。 (7)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2,339 小時，共 4,678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678 總人數 100%。 <p>以上 111 年合計總時數 22,966 小時。</p>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
友善職場	員工 / 員工家屬	調和員工工作與生活上的衝突，強化友善職場，提升員工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111 年平均數新台幣 948 仟元，較前一年提升 5.57%；每年檢視薪酬競爭力，使員工能獲致合理薪酬。 2. 提供員工適度休憩空間及器材如壘球場、籃球場、羽球場、健身設備等，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並邀請員工家屬共襄盛舉。 3. 舉辦「高鐵親職日」，讓同仁家眷有機會進入基地等工作場域，休閒兼職場體驗，拉近與同仁的關係。 4. 各部門舉辦慶生及聚餐活動，促進情誼。 5. 設置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進而營造健康與友善的工作職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安全工作環境	員工	保障同仁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執行年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評比及激勵方案，如「年度績效評比方案」、「職業安全衛生虛驚事件通報獎勵方案」等。 2. 研擬安全促進活動，包括安全文化評估、YAMAHA 山葉機車安全講座及實駕訓練、「一分鐘行車前檢查」交通安全促進活動、交通職災高風險地區接駁車免費搭乘方案，降低交通職災提案改善，提升安全意識競賽及製作宣導品等。 3.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及追認作業，藉由公正第三者的檢視，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運作能可長可久，持續改善，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終極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55 號：職業安全與衛生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161 號：職業衛生設施 4.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7 號：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員工健康促進	員工	提升同仁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評估員工健檢項目。提供檢查頻率及檢查項目均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並自 107 年起增加資深員工（45 歲以上且年資滿 10 年以上），除定期檢視體檢項目外，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彈性規劃健檢方案。 2. 精進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健康檢查結果經醫護人員以外購客製化「EHM-員工健康管理平台」統計分析，據以規劃及管理各項適合員工之健康促進活動。 3.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飲食習慣講座、減重及戒煙、流感預防施打、健康體適能檢測活動等。 4.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變化，持續鼓勵符合第 4 劑或次世代疫苗接種資格之同仁安排施打，以提升同仁自身保護力；另，本公司「防疫應變小組」亦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適時調整行政防疫之相關作為，包括：加強辦公室設施（如電梯按鍵、茶水間設備、洗手台水龍頭）之消毒、每週定期進行噴霧式消毒等，讓同仁得以安心工作。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為邁向永續經營，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針對人權議題（如禁用童工、遵守法定工時、公平任用及結社自由）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明定反歧視行為（包含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若經發現，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2. 投標時須遞交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保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為積極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辦理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性騷擾課程、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及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等訓練，相關宣導及課程之人次與總計時數統計如下：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次	13,354	14,153	18,782	13,913	19,241
總時數(小時)	17,719	18,569	20,008	19,141	22,926

(三) 職業安全衛生

為定期檢討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情形，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單位，辦理「2017 年安全文化評估」(safety culture assessment)，以檢視整體安全執行成效，提供高階主管參考，並展開一系列提升公司安全文化活動，以達成深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觀念，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起，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之工作場所，積極落實職場無菸環境及推動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優質健康之工作環境。

111 年度持續推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the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of Business Entities.)，確保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夠有效運作，且與國際接軌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四、共好社會

(一) 社會公益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公司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藝文表演，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1. 共植美好—低碳永續行動

台灣高鐵公司積極實踐企業 ESG 策略，並響應政府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於 111 年首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攜手辦理「共植美好—低碳永續行動」，發揮社會影響力，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讓企業持續與環境共好。

(1) 車站贈苗

為積極提升旅客與民衆的綠色消費意識，提倡搭乘綠色運具，本公司於11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及屏東林區管理處，合作推動「共植美好-低碳永續行動」車站贈苗活動，並於高鐵桃園站、台中站及左營站同步發送共3,600株萊特氏越橘、鳳凰山茶、鐵冬青、桃金娘、野牡丹藤、山黃梔、金毛杜鵑、燈稱花、金門赤楠、蘭嶼羅漢松及鵝掌藤等台灣原生樹苗，並且藉此推廣台灣高鐵數位化票證，號召旅客及民衆一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此外，車站贈苗所使用之苗盆，不同以往的膠盆，改為林務局研發製作之環保可分解紙漿材質，讓環境綠化也能落實環保永續。



高鐵台中站站長與站務人員協助發送樹苗

(2) 造林體驗

台灣高鐵身為綠色運輸一份子，為持續強化社會大眾及員工對環境永續的認知，攜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企業林地認養三年計畫，公司認養雲林西螺埔心段1.35公頃及屏東恆春5公頃兩處國有林地進行造林，並於111年5月5日由董事長領軍，率領總經理、高階主管及150名員工前往雲林造林地，栽種台灣欒樹、台灣樹蘭、苦楝、白水木、草海桐及黃槿等3,807株台灣原生防風固沙樹種。



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至雲林西螺埔心段種樹造林「共植美好」

2.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連續舉辦 14 年的台灣高鐵「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112 年元旦再度啓動！為幫助身心障礙及弱勢孩童彌平學習起點落差，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與「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吳念真名譽理事長，111 年 12 月 22 日在南港車站共同主持「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記者會，邀請各界慷慨解囊、踴躍捐款，希望透過高鐵列車與車站所募集的愛心，把溫暖與關懷傳遞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

本公司自 99 年起，每年定期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歷年來累計募得善款超過新台幣 1.66 億元，已成功幫助超過 3 萬位孩子順利就學、快樂成長。台灣高鐵期待旅客發揮愛心，一起成就更加美好、溫暖的台灣。

3. 微笑列車

台灣高鐵除了為旅客提供高品質運輸服務，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公益活動，本公司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運用企業資源，規劃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協力地方教育及社福團體幫助弱勢族群。自 98 年起，進一步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單位推出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相對弱勢的族群與家庭，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獲得正向的力量。

迄 111 年，累計共 816 個弱勢團體，計 145,479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專案，台灣高鐵將持續秉持熱忱推動微笑列車活動，期待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能為更多需要的人們帶來鼓勵，也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到台灣各地欣賞不同的美景。



高鐵暖心贈票 協助身心障礙勇敢追尋運動夢

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身體、生理機能因素，在體育活動或外出行動上有所限制，心路基金會有感於身心障礙者也應有權利，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特別舉辦「籃得好天天籃球共融活動」，期望藉此鼓勵其透過運動建立自信及累積正向自我價值，同時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台灣高鐵伸出友善的手，力助身心障礙者圓夢，也透過此次合作，體驗搭乘高鐵的便捷與無障礙設施服務，減輕南北奔波舟車勞頓與不便，留下一次美好的記憶。

台灣高鐵公司熱心參與 30 位弱勢少年翻轉生命迎向焱焱燦爛的未來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每年暑期定期舉辦全台育幼院的巡迴分享會，今年已邁入第七年，邀請離開育幼院，已經在社會上自食其力的學長姐，分享自己成長的經驗傳授給院內學弟妹。育幼院的孩子雖然在失能的家庭中長大，卻有著不向命運低頭的韌性和勇氣，將成長中的挫敗與傷痕化為前進的動力，然而還有許多無力求援的孩子，不只身心傷害需要修復，未來如何在社會上生存，對他們來說更是一項需要學習的課題，極需社會大眾的支持與協助，高鐵公司攜手院童，向前勇敢邁出大步，期盼有更多企業加入公益，一起協助孩子脫離艱苦的成長環境，健康地成長茁壯。



4. 「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台灣高鐵持續響應捐血活動 募血袋數屢創新高

台灣高鐵 101 年起，連年於高鐵總公司及沿線車站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公益活動，由全體高鐵同仁率先挽袖捐出熱血，號召大眾一起獻出熱血，讓歲末寒冬充滿互助的溫暖，積極實踐公益共好的承諾與決心。本公司 111 年度捐血活動共計 6,040 人參與、募得 8,976 袋熱血，辦理 11 屆活動下來，吸引逾 17,000 人挽袖捐血，累積募得 22,743 袋熱血！台灣高鐵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旅客、社會大眾及員工共同為捐血活動創造無形、無價及無可取代的愛心資產，請大家持續支持公益串聯美好，讓台灣更好。



5. T-SPORT 高鐵人運動趣

為鼓勵同仁建立良好運動習慣及適當紓解壓力，舉辦「T-SPORT 高鐵人運動趣」，除了線上活動外，重新開辦多項運動賽事，期能透過良性合作與競賽，提升團隊默契，增加同仁向心力。另於暑假期間新增親子運動，以增進彼此交流時光及促進家庭和諧，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

- (1)「夏日馬拉松」：自110年起推出「夏日馬拉松」的線上活動，藉由智慧型載具請同仁上傳里程紀錄，同時將運動英姿照片分享至線上平台，激勵同仁跑步競合不競爭的健康運動心態，促進部門同仁相約健身，強化凝聚力及認同感並強健體魄，活動累計吸引16,183位員工報名，4,760人完賽，完成率達77%，總累積里程數達316,955公里！
- (2)「迷你足球趣」：活動著重於同仁增加親子交流時光，促進家庭和諧，特別邀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供專業協助，符合推動在地關懷的社會目標及照顧員工之責任。本次活動共計60組親子，120人參與，活動規劃完善，為親子留下美好的回憶。
- (3)「球類競賽」：球類競賽分為「羽球」、「桌球」及「慢速壘球」賽事辦理，共32隊，近500名員工參與，讓同仁在後疫情時代透過活動交流，促進同仁提升自我健康，也能增加同仁間的情誼，反應非常熱烈。

6. 慈善捐款

烏克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遭受鄰國俄羅斯發動入侵，導致數百萬烏克蘭人民生命財產遭受重大威脅，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人道關懷的積極作為，捐贈現金新台幣 300 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協助烏克蘭境內流離失所的人民，維持基本生活及健康之必需。



7. 集拾行垃圾 綠色低碳 環境永續

自 105 年迄今，高鐵公司已有超過 3,200 人次的高鐵人熱情響應這項極富意義的環保活動，無論是濕地、沙灘或佈滿消波塊的海岸，高鐵人的足跡從北到南，多年來我們總共清理了約 15,658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淨灘活動是你我改變的開始，從源頭開始減量，每天少用一根吸管、少用一個塑膠袋、少用一個寶特瓶，外出攜帶可重複使用之餐具。

本公司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今年舉辦的「共植美好」低碳永續活動，透過企業三年造林計畫，認養雲林西螺埔心段 1.35 公頃、屏東恆春 5 公頃兩處林地，以積極響應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而高鐵列車不僅是最具低碳環保效益的「綠色運具」，台灣高鐵公司近年更持續透過推動「列車節能駕駛競賽」等方式，有效提升運行效能、節省電力消耗；同時，更藉推廣「T-EX 行動購票」App 等電子票證與行動支付使用率等方式，朝向票證無紙化目標持續邁進。

讓我們共同攜手為台灣這片土地的生生不息，持續不間斷地努力下去。



(二) 環境保護

水雉復育

於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超過 6 仟 8 佰萬餘元，於台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11 年 2,603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近 27 萬 3 千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三) 鐵道資產保存

1. 0 系花魁車整飭保存及地景公園規劃

新幹線 0 系車輛以「限界測量車」形式輸出來台，協助台灣高鐵興建期正線探測工作，因 0 系列車於車身外安裝的測量儀器，外形宛如江戶時代花魁在頭髮插上繁複髮簪裝飾，獲「花魁車」暱稱。本公司於 109 年起執行新幹線 0 系列車保存與整飭計畫，完成車輛內外觀修復作業，110 年起計劃於高鐵台南站前執行建置花魁車地景公園工作，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相關工程，期藉由修復展示，突顯 0 系車輛於台灣「在地化」再生新貌，呈現限界測量車與台灣高鐵的時代精神，讓旅客進出車站自然浸潤於濃厚的鐵道文化氛圍！



新幹線 0 系花魁車地景公園設計圖

2. 高鐵除役工程車捐贈

「台灣高鐵文史典藏計畫」自 92 年起展開，以興建期文物為蒐存目標，高鐵營運通車之後，持續進行營運期文物蒐藏及研究。

110 年，台灣高鐵維修部門興建期所接收的日本製 MO-5278 巡軌車 (確認車) 及 D29 平板車達服役期滿，與「國家鐵道博物館」進行交流贈與，經 110 年初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進行吊送贈與作業，將除役車輛順利送抵國家鐵道博物館進行典藏整修，兩車於 111 年底完成大部分整修與噴漆，刻正籌備佈展事宜中，預計 112 年第三季完成展示，並辦理捐贈活動事宜。



(四) 交流與活動

高鐵柴液型調度機關車交車典禮

台灣高鐵 108 年與台灣車輛公司攜手打造 3 輛柴液型調度機關車，由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及台灣車輛公司蔡煌瑯董事長 111 年 12 月 1 日共同於高鐵燕巢總機廠舉辦「高鐵柴液型調度機關車交車典禮」，本次交付的 3 輛新機關車，搭載台灣車輛公司自行開發的「列車控制與監測系統」(TCMS)，可連結控制高鐵 700T 列車，不僅平時有效提升廠內列車調度及維修效率，如遇緊急事件可供應變，進行正線列車救援，3 輛機關車連結後將產生強大動力，一舉拖曳重達 520 噸的高鐵 700T 列車返回維修基地，突破全線的地形限制，加速搶修及完成復舊，進一步提升台灣高鐵的營運安全。

另，本公司自 106 年舉辦「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時，訂定維修物料 5 年占比倍增計畫 (自 109 年 15% 目標提升至 111 年達 30%) ; 111 年底本土維修物料採購占比達 36.2% , 本土採購金額約 5.4 億元。目前共與國內 131 家廠商，成功開發出 1,285 件高鐵維修物料，五年來推動本土化的歷程，成果豐碩！

台灣高鐵探索館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開幕，以高鐵籌備、興建乃至營運所累積的豐富鐵道知識、文化資產為資源，館藏由台灣鐵道三次空間革命的歷史開始介紹，依序推進從高速鐵路政策規劃、BOT 選商與議約、大陸工程等五大民間原始股東發起人成立台灣高鐵公司至高速鐵路之興建到營運歷史等。透過具脈絡性的展品陳設與導覽，讓大眾一目了然台灣高鐵發展歷程，是本公司重要的對外溝通平台。111 年台灣高鐵探索館全年參訪人數共計 29,031 人。



越南官員來台培訓參訪團

(五) 技術交流 邁向國際

台灣高鐵持續與運輸軌道同業維持良好互動，111 年參與之公學協會組織計達 19 個，透過與各學會進行學術、經驗交流，讓高鐵各項服務與營運策略與時俱進、創新求變。



五、公司治理成果

(一)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二)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三)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四)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corp.thsrc.com.tw/corp/governance>）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公司於上市滿一年首次參加（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至（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已連續五年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為持續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9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分別獲頒優等認證以及特優認證；111 年再次參加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持續獲得特優認證。本公司於 111 年更蟬聯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首獎及「最佳產品類」首獎。未來除持續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發揮外，亦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肆章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永續策略藍圖，以「4T」為主軸，包括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以及永續關懷（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為追求更卓越的永續實踐，於 109 年再度檢視「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適時依據營運策略及未來展望調整方向，強化目標與核心本業經營方向的一致性。本公司更以在永續投資及低碳排放等指標上的傑出表現，於 112 年首度入選「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全球百大永續企業」全球排名第九名以及亞太排名第一名。

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於 4T 主軸下研擬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和績效，以推動及落實永續理念。短期目標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台南官田地區水雉保育、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中期目標有減少碳排放、車站節能與節水；長期目標則要對全公司溫室氣體進行總量盤查與查證，並強化能源管理工作，以逐步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108	109	110	111
流動資產		22,796,549	42,710,136	38,621,107	49,973,996	32,136,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85	125,047	109,729	109,162	128,514
營運特許權資產		401,168,964	390,113,063	378,291,412	367,972,348	359,479,197
其他資產		8,993,471	10,111,356	10,544,722	9,851,535	8,795,727
資產總額		433,057,069	443,059,602	427,566,970	427,907,041	400,540,1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14,046	13,278,906	7,067,221	30,025,709	28,950,383
	分配後	20,117,734	20,089,703	12,976,929	25,759,463	(註)
非流動負債		349,830,010	358,703,427	350,413,093	330,103,361	304,299,6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3,644,056	371,982,333	357,480,314	360,129,070	333,250,065
	分配後	369,947,744	378,793,130	363,390,022	355,862,824	(註)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7,102	14,621,358	13,630,745	11,322,060	10,834,156
	分配後	6,653,414	7,810,561	7,721,037	7,055,814	(註)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413,013	71,077,269	70,086,656	67,777,971	67,290,067
	分配後	63,109,325	64,266,472	64,176,948	63,511,725	(註)

註：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108	109	110	111
營業收入		45,415,007	47,507,390	39,137,205	30,227,887	37,133,233
營業毛利		20,333,613	21,744,703	13,042,151	4,525,557	11,243,130
營業淨利		19,144,964	20,511,953	11,806,685	3,317,882	9,920,4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3,141)	(12,736,845)	(6,387,374)	947,743	(5,654,783)
稅前淨利		7,311,823	7,775,108	5,419,311	4,265,625	4,265,625
本期淨利		10,696,381	8,007,033	5,843,037	3,610,922	3,769,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97)	(39,089)	(22,853)	(9,899)	9,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5,884	7,967,944	5,820,184	3,601,023	3,778,342
每股盈餘 (元)		1.90	1.42	1.04	0.64	0.6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108	109	110	111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97	83.96	83.61	84.16	83.20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428.27	343,695.33	383,216.61	364,487.03	289,143.40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4.51	110.17	111.16	108.13	103.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5.02	321.64	546.48	166.44	111.01	
	速動比率 (%)	143.81	296.44	498.03	154.69	99.09	
	利息保障倍數	2.10	2.20	1.92	1.74	1.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6.50	113.29	142.01	68.39	68.77	
	平均收現日數	3.42	3.22	2.57	5.33	5.30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2.13	425.82	333.40	276.19	312.4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11	0.12	0.10	0.08	0.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0	0.11	0.09	0.07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5	3.35	2.81	1.98	2.24
		權益報酬率 (%)	16.15	11.40	8.28	5.24	5.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99	13.81	9.63	7.58	7.58	
純益率 (%)		23.55	16.85	14.93	11.95	10.15	
每股盈餘 (元)		1.90	1.42	1.04	0.64	0.6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89.78	214.98	(21.67)	89.51	3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5.23	320.17	229.34	262.39	206.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72	68.81	(24.23)	91.36	9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	2.13	2.99	8.07	3.35	
	財務槓桿度	1.53	1.46	2.01	(1.36)	2.6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比率減少及財務槓桿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111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負債準備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3,150,817 仟元，係就截至民國 111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11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另外並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558,946	4	\$ 21,619,496	5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72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	413,946	-	665,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80,600	-	9,646	-
130X	存貨 (附註八)	2,425,999	1	2,345,9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八)	11,496,900	3	24,126,30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1,060,231	-	1,206,5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36,694	8	49,973,996	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128,514	-	109,1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405,315	-	574,841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359,479,197	90	367,972,348	86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二)	134,962	-	113,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174,444	2	6,997,477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八)	2,079,603	-	2,163,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403	-	2,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403,438	92	377,933,045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0,540,132	100	\$ 427,907,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737	-	\$ 16,1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七）	21,960,820	6	14,982,445	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512	-
2170	應付帳款	403,869	-	533,336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26,563	-	8,049,28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八）	3,418,404	1	3,033,767	1
2211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941,566	-	952,5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10,81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及二七）	284,781	-	1,169,2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七）	1,508,643	-	1,277,5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50,383	7	30,025,709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27,473,537	7	27,469,258	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17,622,140	54	242,614,407	5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及二七）	3,149,335	1	3,548,102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七）	238,113	-	395,011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5,390,517	1	6,494,430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9,759,974	13	48,991,747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三）	666,066	-	590,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299,682	76	330,103,361	77
2XXX	負債合計	333,250,065	83	360,129,070	84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6,282,930	14	56,282,9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2,542	1	3,852,4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1,614	2	7,469,620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34,156	3	11,322,060	3
31XX	權益合計	67,290,067	17	67,777,971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540,132	100	\$ 427,907,041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 37,133,233	100	\$ 30,227,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七)	(25,890,103)	(70)	(25,702,330)	(85)
5900 營業毛利	11,243,130	30	4,525,557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七)	(1,322,722)	(4)	(1,207,675)	(4)
6900 營業淨利	9,920,408	26	3,317,8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205,005	1	95,43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6,231,824)	(17)	(5,757,241)	(19)
7625 平穩額度挹注 (附註十七)	398,767	1	6,451,898	2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及二七)	(26,731)	-	157,6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4,783)	(15)	947,743	3
7900 稅前淨利	4,265,625	11	4,265,62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96,288)	(1)	(654,7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769,337	10	3,610,922	12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56	-	(\$ 12,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251)	-	2,4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05	-	(9,8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78,342	10	\$ 3,601,023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透鋼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852,440	\$ 7,469,620	\$ 11,322,060	\$ 67,777,97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360,102	(360,10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6,246)	(4,266,246)	(4,266,246)
現金股利—每股 0.758 元	-	-	360,102	(4,626,348)	(4,266,246)	(4,266,246)
111 年度淨利	-	-	-	3,769,337	3,769,337	3,769,33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005	9,005	9,00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8,342	3,778,342	3,778,3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212,542	\$ 6,621,614	\$ 10,834,156	\$ 67,290,06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270,422	\$ 10,360,323	\$ 13,630,745	\$ 70,086,65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582,018	(582,01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09,708)	(5,909,708)	(5,909,708)
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	-	-	582,018	(6,491,726)	(5,909,708)	(5,909,708)
110 年度淨利	-	-	-	3,610,922	3,610,922	3,610,92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899)	(9,899)	(9,89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1,023	3,601,023	3,601,02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852,440	\$ 7,469,620	\$ 11,322,060	\$ 67,777,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265,625	\$ 4,265,6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3,028	218,862
攤銷費用	13,412,502	14,039,80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85)	(15,361)
利息費用	6,231,824	5,757,241
利息收入	(205,005)	(95,4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847	(24,078)
平穩額度挹注	(398,767)	(6,451,8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9,046	47,934
其他項目	25,531	7,1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18,000
避險之金融工具	(584)	5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2,011	(447,865)
存 貨	(71,716)	(269,780)
其他流動資產	164,523	170,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	(700)
應付帳款	(140,111)	263,622
其他應付款	268,275	(220,239)
負債準備	(885,959)	-
其他流動負債	236,965	445,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97)	(5,7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2,382	32,903,833
收取之利息	188,183	96,073
支付之利息	(6,035,505)	(5,503,516)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8,049,281)	(541,93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1,601	(78,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7,380	26,876,057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705,174	(\$ 5,125,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98)	(36,199)
取得無形資產	(5,191,424)	(3,664,77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	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66,952</u>	<u>(8,825,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0,922)	(40,47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7,000,000	15,000,000
發行公司債	-	9,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25,000,000)	(15,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5,693)	(164,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945	32,220
發放現金股利	(4,266,246)	(5,909,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348,916)</u>	<u>2,917,6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66)</u>	<u>(7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60,550)	20,967,7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19,496</u>	<u>651,76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58,946</u>	<u>\$ 21,619,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依前述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公司評估上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未 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3～7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10～61.5 年；機器設備 2～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7 年攤銷。

(十二)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預收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之履約義務，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七)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二一)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3,150,817 仟元及 4,434,096 仟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一)3. 之說明。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未使用之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174,444 仟元及 6,997,477 仟元。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可實現性評估結果，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01,699	\$ 106,523
銀行活期存款	233,658	13,462,645
銀行定期存款	12,595,866	5,220,000
附賣回債券	3,627,723	2,830,328
	<u>\$ 16,558,946</u>	<u>\$ 21,619,496</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1.15%~5.00%	0.32%~0.35%
附賣回債券	1.05%~1.26%	0.28%~0.32%

七、避險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7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12 年 1 月	49,219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12 年 1 月	371 仟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11 年 1 月	141,194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11 年 1 月	1,238 仟美元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2,416,637	\$ 2,332,806
商 品	9,362	13,192
	<u>\$ 2,425,999</u>	<u>\$ 2,345,99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6,176 仟元及 604,461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2,131,528	\$ 22,980,675
附賣回債券	1,426,000	2,399,000
銀行活期存款	11,615	18,379
銀行活期存款－平穩機制專戶（附註十七）	1,334	885,991
其他履約保證金	6,026	6,036
	<u>\$ 13,576,503</u>	<u>\$ 26,290,081</u>
流 動	\$ 11,496,900	\$ 24,126,307
非 流 動	2,079,603	2,163,774
	<u>\$ 13,576,503</u>	<u>\$ 26,290,081</u>

(一)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002%~4.30%	0.002%~0.82%
附賣回債券	1.13%	0.28%~0.30%
銀行活期存款	0.405%~0.455%	0.01%~0.04%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90,379	69,643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12,314	13,516
租賃改良	724	1,469
其他設備	25,069	24,506
	<u>\$ 128,514</u>	<u>\$ 109,162</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	\$ 355,972	\$ 87	\$ 124,252	\$ 82,133	\$ 273,418	\$ 835,890
增 加	-	41,516	-	3,618	-	1,764	46,898
處 分	-	(8,983)	-	(3,147)	-	(85)	(12,215)
轉 列	-	16,454	-	-	-	8,569	25,0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404,959</u>	<u>87</u>	<u>124,723</u>	<u>82,133</u>	<u>283,666</u>	<u>895,596</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6,329	87	110,736	80,664	248,912	726,728
折 舊	-	35,187	-	4,820	745	9,842	50,594
處 分	-	(8,983)	-	(3,147)	-	(85)	(12,215)
轉 列	-	2,047	-	-	-	(72)	1,9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14,580</u>	<u>87</u>	<u>112,409</u>	<u>81,409</u>	<u>258,597</u>	<u>767,082</u>
	<u>\$ 28</u>	<u>\$ 90,379</u>	<u>\$ -</u>	<u>\$ 12,314</u>	<u>\$ 724</u>	<u>\$ 25,069</u>	<u>\$ 128,514</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	\$ 327,176	\$ 87	\$ 123,984	\$ 80,528	\$ 270,848	\$ 802,651
增 加	-	26,569	-	3,445	1,605	4,580	36,199
處 分	-	(6,246)	-	(3,177)	-	(3,273)	(12,696)
轉 列	-	8,473	-	-	-	1,263	9,7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355,972</u>	<u>87</u>	<u>124,252</u>	<u>82,133</u>	<u>273,418</u>	<u>835,890</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6,023	87	108,971	80,250	237,591	692,922
折 舊	-	26,552	-	4,942	414	14,594	46,502
處 分	-	(6,246)	-	(3,177)	-	(3,273)	(12,69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86,329</u>	<u>87</u>	<u>110,736</u>	<u>80,664</u>	<u>248,912</u>	<u>726,728</u>
	<u>\$ 28</u>	<u>\$ 69,643</u>	<u>\$ -</u>	<u>\$ 13,516</u>	<u>\$ 1,469</u>	<u>\$ 24,506</u>	<u>\$ 109,162</u>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915	\$ 496,973	\$ 71,994	\$ 1,260	\$ 1,040,142
增 加	2,908	-	-	-	2,9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2,823	496,973	71,994	1,260	1,043,05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252,259	184,443	28,179	420	465,301
折 舊	87,136	61,482	23,396	420	172,4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9,395	245,925	51,575	840	637,735
	\$ 133,428	\$ 251,048	\$ 20,419	\$ 420	\$ 405,315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7,883	\$ 496,973	\$ 71,777	\$ -	\$ 1,006,633
增 加	32,032	-	1,740	1,260	35,032
減 少	-	-	(1,523)	-	(1,5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9,915	496,973	71,994	1,260	1,040,14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165,128	122,962	6,374	-	294,464
折 舊	87,131	61,481	23,328	420	172,360
減 少	-	-	(1,523)	-	(1,5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2,259	184,443	28,179	420	465,301
	\$ 217,656	\$ 312,530	\$ 43,815	\$ 840	\$ 574,841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34,829	\$ 217,010
機器設備	241,874	298,631
運輸設備	20,548	43,967
其他設備	433	861
	397,684	560,469
減：列為流動部分	(159,571)	(165,45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8,113	\$ 395,0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38% ~ 1%	0.38% ~ 0.87%
機器設備	0.87%	0.87%
運輸設備	0.45% ~ 0.73%	0.45% ~ 0.73%
其他設備	0.38%	0.3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至112年12月。

本公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承租停車場經營左營車站停車場業務，租賃期間自 106 年 1 月至 116 年 1 月。

本公司向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 107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78	\$ 1,05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55	\$ 4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0,636)	(\$ 170,64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使用空間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359,479,197	\$ 367,972,348
電腦軟體成本	134,962	113,113
	\$ 359,614,159	\$ 368,085,461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合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575,681	\$ 69,972,043	\$ 12,701,819	\$ 2,826,901	\$ 562,076,444	\$ 569,309	\$ 562,645,753
增 加	1,300,350	-	-	3,842,013	5,142,363	24,254	5,166,617
處 分	(2,124,741)	-	-	-	(2,124,741)	(490)	(2,125,231)
轉 列	3,532,906	-	-	(3,620,825)	(87,919)	38,109	(49,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284,196	69,972,043	12,701,819	3,048,089	565,006,147	631,182	565,637,329
累 計 攤 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3,665,854	18,933,286	1,504,956	-	194,104,096	456,196	194,560,292
攤 銷	12,032,190	1,097,607	240,793	-	13,370,590	40,514	13,411,104
處 分	(1,945,595)	-	-	-	(1,945,595)	(490)	(1,946,085)
轉 列	(2,141)	-	-	-	(2,141)	-	(2,14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3,750,308	20,030,893	1,745,749	-	205,526,950	496,220	206,023,170
	\$ 295,533,888	\$ 49,941,150	\$ 10,956,070	\$ 3,048,089	\$ 359,479,197	\$ 134,962	\$ 359,614,159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4,398,159	\$ 69,972,043	\$ 12,701,819	\$ 1,569,788	\$ 558,641,809	\$ 503,172	\$ 559,144,981
增加	1,131,046	-	-	2,637,902	3,768,948	35,437	3,804,385
處分	(291,973)	-	-	-	(291,973)	(2,437)	(294,410)
轉列	1,338,449	-	-	(1,380,789)	(42,340)	33,137	(9,2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6,575,681	69,972,043	12,701,819	2,826,901	562,076,444	569,309	562,645,753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61,250,555	17,835,678	1,264,164	-	180,350,397	419,920	180,770,317
攤銷	12,659,131	1,097,608	240,792	-	13,997,531	38,713	14,036,244
處分	(243,832)	-	-	-	(243,832)	(2,437)	(246,2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3,665,854	18,933,286	1,504,956	-	194,104,096	456,196	194,560,292
	\$ 302,909,827	\$ 51,038,757	\$ 11,196,863	\$ 2,826,901	\$ 367,972,348	\$ 113,113	\$ 368,085,461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運資產（淨額）		
土地改良物	\$ 154,998,583	\$ 158,327,671
房屋及建築	26,045,381	26,564,132
機器設備	23,397,821	24,346,956
運輸設備	91,077,877	93,650,574
其他設備	14,226	20,494
	\$ 295,533,888	\$ 302,909,827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 3,048,089	\$ 2,826,901

(三)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並支付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042-0001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19-0002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023,204	\$ 1,181,856
其他	37,027	24,736
	\$ 1,060,231	\$ 1,206,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 1,403	\$ 2,330

十四、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5,737	\$ 16,142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0.63%~0.74%	0.6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2,000,000	\$ 15,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180)	(17,555)
	\$ 21,960,820	\$ 14,982,445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或 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利率	循環發行 契約期間
國際票券	111.12.7~112.3.7	\$ 5,000,000	(\$ 11,916)	\$ 4,988,084	1.32%	110.7.19~115.7.18
兆豐票券	111.12.7~112.3.7	5,000,000	(11,916)	4,988,084	1.32%	110.7.19~115.7.18
中華票券	111.12.7~112.3.7	5,000,000	(11,916)	4,988,084	1.32%	110.7.19~115.7.18
國際票券	111.10.27~112.1.12	2,500,000	(1,227)	2,498,773	1.49%	111.5.3~116.5.2
兆豐票券	111.10.27~112.1.12	2,000,000	(981)	1,999,019	1.49%	111.5.3~116.5.2
中華票券	111.10.27~112.1.12	2,500,000	(1,224)	2,498,776	1.49%	111.5.3~116.5.2
		\$ 22,000,000	(\$ 39,180)	\$ 21,960,820		

(三) 銀行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自 99 年 5 月 4 日至 138 年 5 月 4 日	\$ 95,400,000	\$ 105,9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自 99 年 5 月 4 日至 137 年 5 月 4 日	122,305,117	136,805,117
	217,705,117	242,705,117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82,977)	(90,710)
	\$ 217,622,140	\$ 242,614,407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並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分為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甲 1 項、甲 2 項、丙項及丁項為借款額度，甲 3 項為公司債保證額度，乙項為履約保證額度。其中，甲 3 項、丙項及丁項已全數清償不得再動用。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毋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檢視，惟於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3.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資金專戶及備償專戶，專戶之款項得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本公司可自由運用資金專戶，備償專戶運用受限制且設質予臺灣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九及二八。
4. 聯合授信契約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比率	提前清償後之 還款時間	提前清償後之 還款期數 (六個月 為一期)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6.5.4~129.11.4	第 13 至 40 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8.5.4	第 41 至 57 期
	139.5.4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6.5.4~129.11.4	第 13 至 40 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7.5.4	第 41 至 55 期
	139.5.4	每期 4.0%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提前清償 15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485,121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提前清償 25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795,291 仟元。

(2) 授信利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 營業稅，由於前述加碼年利率係逐年提高，若發生提前清償借款時，應補足利息差額予銀行團；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參考利率分別為 1.44% 及 0.81%。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99.5.4~101.5.3	0.10%
101.5.4~102.5.3	0.20%
102.5.4~103.5.3	0.30%
103.5.4~104.5.3	0.40%
104.5.4~105.5.3	0.50%
105.5.4~106.5.3	0.60%
106.5.4~107.5.3	0.70%
107.5.4~129.5.3	0.92%
129.5.4~138.5.4	1.08%

5.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額度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2.34%	1.67%
甲 2 項額度借款	2.35%	1.68%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193,978	\$ 163,794
甲 2 項額度借款	248,685	211,595
	<u>\$ 442,663</u>	<u>\$ 375,389</u>

(3) 長期應付利息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2,546,169	\$ 3,022,405
甲 2 項額度借款	2,844,348	3,472,025
	<u>\$ 5,390,517</u>	<u>\$ 6,494,430</u>

(4) 利息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4,497,356	\$ 4,266,484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7,500,000	\$ 27,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26,463)	(30,742)
	<u>\$ 27,473,537</u>	<u>\$ 27,469,258</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主要條件如下：

期別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度第 1 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1.14~ 138.11.14	\$ 8,0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9 年度第 1 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7.01~ 139.07.01	10,500,000	1.3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 年度第 1 期－甲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3.07.01	4,000,000	0.32%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 年度第 1 期－乙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4.07.01	4,000,000	0.35%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 年度第 2 期	華南商業銀行	110.08.30~ 113.08.30	1,000,000	0.3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十六、營運特許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69,785,986	\$ 80,425,041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19,599,449)	(23,384,013)
	\$ 50,186,537	\$ 57,041,028
流動	\$ 426,563	\$ 8,049,281
非流動	49,759,974	48,991,747
	\$ 50,186,537	\$ 57,041,028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九(一)2.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11 年底	\$ 20,030,893	\$ 24,813,943	\$ 44,844,836
112 年度預計	1,097,608	1,395,720	2,493,328
113 年度預計	1,097,608	1,423,634	2,521,242
114 年度預計	1,097,608	1,452,107	2,549,715
115 年度預計	1,097,608	1,481,149	2,578,757
116 至 122 年度預計	7,683,258	7,461,404	15,144,662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60	-	37,867,460
	\$ 69,972,043	\$ 38,027,957	\$ 108,000,000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一)2.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11 年底	\$ 22,613,234	\$ 3,241,981	\$ 25,855,215
112 年度預計	-	391,989	391,989
113 年度預計	-	399,829	399,829
114 年度預計	-	407,825	407,825
115 年度預計	-	415,982	415,982
116 至 122 年度預計	-	2,314,015	2,314,015
	\$ 22,613,234	\$ 7,171,621	\$ 29,784,855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 18,744,234 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 25,000,000 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 6,255,766 仟元）。

十七、負債準備

(一)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83,299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1,482	885,994
	<u>\$ 284,781</u>	<u>\$ 1,169,273</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u>\$ 3,149,335</u>	<u>\$ 3,548,102</u>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11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20	\$ -	\$ 283,299
平穩額度費用	885,994	1,447	(885,959)	1,482
	<u>\$ 1,169,273</u>	<u>\$ 1,467</u>	<u>(\$ 885,959)</u>	<u>\$ 284,781</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u>\$ 3,548,102</u>	<u>\$ -</u>	<u>(\$ 398,767)</u>	<u>\$ 3,149,335</u>
	110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	\$ -	\$ 283,279
平穩額度費用	885,959	35	-	885,994
	<u>\$ 1,169,238</u>	<u>\$ 35</u>	<u>\$ -</u>	<u>\$ 1,169,273</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u>\$ 10,000,000</u>	<u>\$ -</u>	<u>(\$ 6,451,898)</u>	<u>\$ 3,548,102</u>

1.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105年1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105年1月21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該行政訴訟於107年6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10月審理後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行審理。109年12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宣判，本公司就勞動基準法第24條部分（雙週加班費）取得勝訴判決，就勞動基準法第37條（國定假日加班費）敗訴部分，本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爰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就各自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112年1月16日宣判，就本公司及台北市政府所提之上訴均予駁回，本案判決確定。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就爭議事項之最可能結果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283,299 仟元。

2. 平穩額度費用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請參閱附註二九(一)3. 之說明。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挹注之金額分別為 398,767 仟元及 6,451,898 仟元，本公司 110 年 11 月依約提撥 885,959 仟元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並於 111 年 12 月配合行政院交通部政策辦理專戶動支。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餘額及平穩機制專戶餘額分別為 3,150,817 仟元及 1,334 仟元。

十八、其他項目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2,491,035	\$ 2,312,625
應付利息	590,818	474,761
應付營業稅	262,611	201,094
其 他	73,940	45,287
	<u>\$ 3,418,404</u>	<u>\$ 3,033,767</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1,285,739	\$ 997,764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159,571	165,458
代收款	33,076	31,426
預收租金	459	55,521
其 他	29,798	27,396
	<u>\$ 1,508,643</u>	<u>\$ 1,277,565</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383,480	\$ 289,541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275,823	290,241
遞延收入	6,748	9,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141
	<u>\$ 666,066</u>	<u>\$ 590,40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6,431)	(\$ 904,6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0,608	614,364
確定福利負債	(\$ 275,823)	(\$ 290,2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099)	\$ 605,651	(\$ 281,448)
當期服務成本	(13,577)	-	(13,577)
利息收入（成本）	(6,961)	4,788	(2,173)
認列於損益	(20,538)	4,788	(15,7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6,002	6,0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45	-	4,9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23,321)	-	(23,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76)	6,002	(12,374)
雇主提撥	-	19,331	19,331
福利支付	21,408	(21,408)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4,605)	614,364	(290,241)
當期服務成本	(13,593)	-	(13,593)
利息收入（成本）	(4,866)	3,322	(1,544)
認列於損益	(18,459)	3,322	(15,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48,548	48,5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618)	-	(55,6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18,326	-	18,3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92)	48,548	11,256
雇主提撥	-	18,299	18,299
福利支付	23,925	(23,92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431)	\$ 660,608	(\$ 275,823)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7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2,849)	(\$ 45,891)
減少 0.5%	\$ 45,816	\$ 49,3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 45,296	\$ 48,668
減少 0.5%	(\$ 42,807)	(\$ 45,720)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41,133	\$ 39,60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9.0 年

(三)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二二(一)。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已發行股本	\$ 56,282,930	\$ 56,282,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尚未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無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通買賣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 172,981	\$ 172,98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0,102	\$ 582,018		
現金股利	4,266,246	5,909,708	\$ 0.758	\$ 1.05
	<u>\$ 4,626,348</u>	<u>\$ 6,491,726</u>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鐵路運輸收入	\$ 35,640,556	\$ 29,084,574
其他營業收入	1,492,677	1,143,313
	<u>\$ 37,133,233</u>	<u>\$ 30,227,887</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413,946</u>	<u>\$ 665,957</u>	<u>\$ 218,092</u>
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1,185,983	\$ 872,822	\$ 491,626
客戶忠誠計畫	88,834	116,134	107,989
其 他	10,922	8,808	7,991
	<u>\$ 1,285,739</u>	<u>\$ 997,764</u>	<u>\$ 607,60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864,209	\$ 482,735
客戶忠誠計畫	109,767	99,227
其 他	8,788	7,981
	<u>\$ 982,764</u>	<u>\$ 589,94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鐵路運輸收入。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鐵路運輸收入	
112 年履行	\$ 1,163,009
113 年履行	22,974
	<u>1,185,983</u>
客戶忠誠計畫	
112 年兌換	81,642
113 年兌換	7,192
	<u>88,834</u>
其 他	
112 年履行	10,921
113 年履行	1
	<u>10,922</u>
	<u>\$ 1,285,739</u>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1,476	\$ 199,576
確定福利計畫	15,137	15,750
	<u>216,613</u>	<u>215,326</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20,468	4,230,311
勞健保費用	402,913	404,440
其 他	190,478	191,519
	<u>5,013,859</u>	<u>4,826,270</u>
	<u>\$ 5,230,472</u>	<u>\$ 5,041,5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7,595	\$ 4,188,217
營業費用	932,877	853,379
	<u>\$ 5,230,472</u>	<u>\$ 5,041,596</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111 及 110 年度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均為 87,500 仟元，董事酬勞均為 21,875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87,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875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 87,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875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94	\$ 46,502
使用權資產	172,434	172,360
無形資產	13,411,104	14,036,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8	3,563
	<u>\$ 13,635,530</u>	<u>\$ 14,258,6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004	\$ 193,223
營業費用	25,024	25,639
	<u>\$ 223,028</u>	<u>\$ 218,8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02,714	\$ 14,030,922
營業費用	9,788	8,885
	<u>\$ 13,412,502</u>	<u>\$ 14,039,807</u>

(三)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4,593	\$ 80,298
附賣回債券利息	30,382	15,103
其他	30	29
	<u>\$ 205,005</u>	<u>\$ 95,430</u>

(四) 利息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03,140	\$ 4,273,134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194,790	1,171,363
公司債利息	298,579	281,320
其他	235,315	31,424
	<u>\$ 6,231,824</u>	<u>\$ 5,757,241</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賠償收入	\$ 89,044	\$ 9,897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032	34,930
違約金收入	15,007	18,458
新冠肺炎紓困補貼 (註)	4,611	98,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6,455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179,046)	(47,934)
賠償損失	(21,000)	-
其 他	10,621	17,148
	<u>(\$ 26,731)</u>	<u>\$ 157,656</u>

註：主要係本公司向政府申請並取得之電費減免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租金減讓等紓困方案。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23,368	\$ 24,6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61,090)	(679,3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434	-
所得稅費用	<u>(\$ 496,288)</u>	<u>(\$ 654,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53,125)	(\$ 853,125)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9,702)	(2,98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71,61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64,802	24,687
其 他	1,737	5,110
所得稅費用	<u>(\$ 496,288)</u>	<u>(\$ 654,703)</u>

本公司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財政部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範圍為依「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鐵路客運及貨運所得；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已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於法定免稅範圍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51)	\$ 2,47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5,960,522	(\$ 1,915,530)	\$ -	\$ 4,044,992
負債準備	943,475	(256,652)	-	686,823
遞延收入	23,227	(5,460)	-	17,7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785	-	(2,251)	53,534
其他	6,494	48,688	-	55,182
	6,989,503	(2,128,954)	(2,251)	4,858,298
虧損扣抵	7,974	1,308,172	-	1,316,146
	<u>\$ 6,997,477</u>	<u>(\$ 820,782)</u>	<u>(\$ 2,251)</u>	<u>\$ 6,174,4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141	(\$ 1,126)	\$ -	\$ 15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5,530,653	\$ 429,869	\$ -	\$ 5,960,522
負債準備	2,062,234	(1,118,759)	-	943,475
遞延收入	21,598	1,629	-	23,2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310	-	2,475	55,785
其他	5,456	1,038	-	6,494
	7,673,251	(686,223)	2,475	6,989,503
虧損扣抵	-	7,974	-	7,974
	<u>\$ 7,673,251</u>	<u>(\$ 678,249)</u>	<u>\$ 2,475</u>	<u>\$ 6,997,4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1,141	\$ -	\$ 1,141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20 年度	\$ 44,762
121 年度	6,535,965
	<u>\$ 6,580,7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67	\$ 0.6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69,337	\$ 3,610,92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628,293	5,628,293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7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3,576,503	26,290,081
其他（註 1）	16,999,526	22,294,007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26,188,034	352,051,974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長期應付利息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	\$ -	\$ 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12	\$ -	\$ 512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避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51	30.71	\$ 707,896
日 圓	13,765	0.2324	3,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	30.71	1,965
日 圓	1,319,094	0.2324	306,55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739	27.68	\$ 629,416
日 圓	247,804	0.2405	59,5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141,835	0.2405	515,111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避險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059 千元及 6,294 千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19 千元及 4,216 千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率	兌換淨損失	匯率	兌換淨利益
美 元	30.71	(\$ 18,258)	27.68	\$ 11,276
日 圓	0.2324	(21,380)	0.2405	12,57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217,705,117 千元及 242,705,117 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77,051 千元及 2,427,05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內到期避險金融工具及非避險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十四（三）之說明）、營運特許權負債、租賃負債暨應付公司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12.1.1~112.3.31	\$ -	\$ 1,560,029	\$ -	\$ 42,774	\$ -	\$ 1,602,803
112.4.1~112.12.31	-	4,680,087	426,563	119,397	294,300	5,520,347
113 年度	-	6,827,920	568,900	85,340	5,294,300	12,776,460
114 年度	-	7,110,937	629,400	74,017	4,278,500	12,092,854
115 年度	-	7,110,937	627,200	72,099	264,500	8,074,736
116 年度	5,803,074	7,016,163	14,227,828	9,855	264,500	27,321,420
117~122 年度	55,116,921	37,945,834	42,991,020	-	1,587,000	137,640,775
123~139 年度	156,785,122	43,600,153	-	-	22,868,500	223,253,775
	<u>\$217,705,117</u>	<u>\$115,852,060</u>	<u>\$ 59,470,911</u>	<u>\$ 403,482</u>	<u>\$ 34,851,600</u>	<u>\$428,283,170</u>

110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11.1.1~111.3.31	\$ -	\$ 1,184,826	\$ -	\$ 42,312	\$ -	\$ 1,227,138
111.4.1~111.12.31	-	3,554,477	8,049,281	126,844	294,300	12,024,902
112 年度	-	7,485,537	658,800	161,185	294,300	8,599,822
113 年度	3,244,614	7,752,716	182,113	84,354	5,294,300	16,558,097
114 年度	9,186,153	7,552,842	142,002	73,278	4,278,500	21,232,775
115 年度	9,186,153	7,257,435	238,590	72,099	264,500	17,018,777
116~122 年度	64,303,075	45,192,723	58,249,406	9,855	1,851,500	169,606,559
123~139 年度	156,785,122	43,600,153	-	-	22,868,500	223,253,775
	<u>\$242,705,117</u>	<u>\$123,580,709</u>	<u>\$ 67,520,192</u>	<u>\$ 569,927</u>	<u>\$ 35,145,900</u>	<u>\$469,521,84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 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其他	本公司個人及法人董事及其所控制個體、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一)2.之說明。

2.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與交通部之交易如下，其性質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交通部鐵道局	\$ 784,228	\$ 777,49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2,619	50,194
	<u>\$ 836,847</u>	<u>\$ 827,691</u>

(2)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鐵道局	\$ 784,181	\$ 775,97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2,619	50,194
	<u>\$ 836,800</u>	<u>\$ 826,169</u>

3.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10,582	\$ 8,549
世正開發公司	9,283	9,024
	<u>\$ 19,865</u>	<u>\$ 17,573</u>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2. 履約延遲罰款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	\$ 2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冠資訊公司	\$ 67,311	\$ 8,880
中國鋼鐵公司	27,654	274,054
	\$ 94,965	\$ 282,934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中國鋼鐵公司－當年度	\$ -	\$ 947
中國鋼鐵公司－未完工程轉列	-	316
	\$ -	\$ 1,263

(七) 取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當年度	\$ 71,815	\$ 1,470
中冠資訊公司－未完工程轉列	6,936	-
中國鋼鐵公司－當年度	-	261,374
中國鋼鐵公司－未完工程轉列	-	117,017
	\$ 78,751	\$ 379,861

(八)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冠資訊公司	\$ 38,367	\$ 16,192

(九)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及世正開發公司交易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世正開發公司	\$ 56,907	\$ 117,59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	54,462	67,457
		\$ 111,369	\$ 185,052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減讓）	世正開發公司	\$ -	\$ 4,37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	-	1,995
		\$ -	\$ 6,366

(十)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協議書，承銷金額為 70 億元，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十一) 銀行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十二)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交通部政策辦理平穩機制專戶提撥及動支，請參閱附註十七(二)2.之說明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426	\$ 87,432
退職後福利	1,120	1,114
	<u>\$ 89,546</u>	<u>\$ 88,546</u>

二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426,000	\$ 1,169,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20,027	-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78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9,923	16,539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692	1,840
		<u>1,541,920</u>	<u>1,187,37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2,00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62,147	62,083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310	7,257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120	4,12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68,0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6,278
		<u>2,073,577</u>	<u>2,157,738</u>
		<u>\$ 3,615,497</u>	<u>\$ 3,345,11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本公司有關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二)之說明。

-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4,317,484 千元及歐元 2,152 千元。
-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簽訂行控中心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2,626,531 仟日圓及 120,955 千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2,101,009 仟日圓及 52,337 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四) 本公司與中國鋼鐵公司於 107 年 8 月簽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1,232,000 千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352,000 千元。

- (五) 因應 700T 列車電控等設備老化，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列車檢修週期辦理有關設備更新，並辦理有關零件採購，故與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東芝在台子公司）於 108 年 7 月簽訂「700T Spare Parts of 7GI」採購契約，契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及進口關稅）為 116 億日圓。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契約價款 81.2 億日圓。
- (六) 本公司與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簽訂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 (CRP) 設備更新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7,612,500 仟日圓。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571,658 仟日圓，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七)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8 月簽訂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契約，契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830,64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契約價款。
- (八)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 111 年 8 月簽訂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契約，契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60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契約價款。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七及二六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及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110 北建債 6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0	\$ 50,000	-	\$ 50,000	
	110 高市債 5	-	"	90,000	90,000	-	90,000	
	110 高市債 6	-	"	143,400	143,466	-	143,466	
	P02 南亞 3B	-	"	37,000	37,000	-	37,000	
	P03 中鋼 1B	-	"	7,000	7,000	-	7,000	
	P03 台化 1	-	"	17,460	17,460	-	17,460	
	P05 元金 1C	-	"	14,590	14,590	-	14,590	
	P06 中油 1C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P06 日月光 2	-	"	97,000	97,000	-	97,000	
	P06 台電 2B	-	"	42,780	42,780	-	42,780	
	P07 南亞 1B	-	"	35,170	35,170	-	35,170	
	P07 華邦 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P07 遠傳 1B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P08 日投控 1B	-	"	140,000	140,000	-	140,000	
	P08 台電 2C	-	"	2,110	2,110	-	2,110	
	P08 亞泥 1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P08 開控 1B	-	"	13,870	13,870	-	13,870	
	P08 鴻海 1E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P09 中控 2B	-	"	30,000	30,000	-	30,000	
	P09 中控 2C	-	"	60,000	60,000	-	60,000	
	P09 中鼎 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P09 日勝 1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P09 台控 1A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P09 永豐金 1	-	"	25,020	25,020	-	25,020	
	P09 合庫金 1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P09 國泰金 2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P09 新纖 1	-	"	103,000	103,000	-	103,000	
	P09 遠東新 2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P09 鴻海 3C	-	"	30,000	30,000	-	30,000	
	P10 世界 1A	-	"	267,000	267,000	-	267,000	
	P10 台泥 1A	-	"	20,000	20,000	-	20,000	
	P10 富邦金 3	-	"	101,000	100,000	-	100,000	
	P10 遠鼎 1	-	"	176,000	176,000	-	176,000	
	P10 鴻海 3D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P11 台電 6B	-	"	16,000	16,000	-	16,000	
	P11 永豐證 2	-	"	50,000	50,000	-	50,000	
	P11 佳世達 1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P11 森電 1	-	"	90,000	90,000	-	90,000	
	P11 新潤 1	-	"	140,000	140,000	-	140,000	
	P11 鴻海 2A	-	"	90,300	90,257	-	90,257	
	P11 鴻海 3A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5 央債甲 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9,000	1,426,000	-	1,426,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02 匯豐銀 1C	註	-	-	\$ -	\$ -
	105 央債甲 11	"	-	-	1,627,000	1,718,000
	P04 富邦金 4	"	-	-	300,000	300,000
	P07 中鋼 3A	"	-	-	-	-
	P07 宏全 1	"	-	-	-	-
	P07 遠傳 1B	"	-	-	-	-
	P08 台泥 1	"	-	-	-	-
	P08 匯豐銀 3	"	-	-	91,400	91,328
	P09 台積 1B	"	-	-	-	-
	P09 正崧 1	"	-	-	-	-
	P09 國泰金 6	"	-	-	482,700	482,700
	P09 富邦金 7	"	-	-	-	-
	P09 富邦金 9	"	-	-	-	-
	P09 新纖 1	"	-	-	-	-
	P09 鴻海 4B	"	-	-	-	-
	P10 世界 1A	"	-	-	-	-
	P10 台積 5C	"	-	-	100,000	100,000
	P10 台積 6A	"	-	-	330,000	330,000
	P10 台積 6C	"	-	-	112,000	112,000
	P10 富邦金 1	"	-	-	102,000	102,000
	P11 台電 2B	"	-	-	-	-
	P11 和潤 1	"	-	-	-	-
	P11 鴻海 2A	"	-	-	-	-
	央債 104-12	"	-	-	658,000	658,000
	央債 106-4	"	-	-	-	-

註：以上附賣回債券投資分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所列處分損益係利息收入。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 690,000	\$ 690,000	\$ 690,000	\$ 690,366	\$ 690,000	\$ 366	\$ -	\$ -	\$ -
3,118,000	3,347,000	3,416,000	3,641,737	3,639,000	2,737	-	1,329,000	1,426,000
950,300	950,300	1,250,300	1,250,798	1,250,300	498	-	-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220	400,000	220	-	-	-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311	600,000	311	-	-	-
440,460	440,460	320,460	320,895	320,460	435	-	120,000	12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197	400,000	197	-	-	-
265,300	265,214	356,700	356,742	356,542	200	-	-	-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263	360,000	263	-	-	-
546,000	546,000	546,000	546,663	546,000	663	-	-	-
669,072	669,043	1,151,772	1,152,508	1,151,743	765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122	300,000	122	-	-	-
343,600	343,600	343,600	343,784	343,600	184	-	-	-
331,000	331,000	228,000	228,114	228,000	114	-	103,000	103,000
346,640	346,640	346,640	346,824	346,640	184	-	-	-
1,374,000	1,374,000	1,107,000	1,107,826	1,107,000	826	-	267,000	267,000
435,000	435,000	535,000	535,444	535,000	444	-	-	-
842,000	842,000	1,172,000	1,172,662	1,172,000	662	-	-	-
446,000	446,000	558,000	558,360	558,000	360	-	-	-
202,900	202,900	304,900	305,060	304,900	160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202	300,000	202	-	-	-
698,000	698,000	698,000	698,432	698,000	432	-	-	-
318,300	318,257	228,000	228,320	228,000	320	-	90,300	90,257
-	-	658,000	658,350	658,000	350	-	-	-
4,090,000	4,394,000	4,090,000	4,399,542	4,394,000	5,542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2,420,000,000	4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01,699
活期存款	年利率：0.001%~1.05%	233,658
定期存款	112 年 1 月至 3 月間到期，年利率 1.15%~5.00%	12,595,866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112 年 1 月至 3 月間到期，年利率 1.05%~1.26%	3,627,723
合計		\$ 16,558,94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維修備品	\$ 3,012,809
商 品	9,366
	3,022,1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6,176)
合計	\$ 2,425,99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種類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	\$ 3,122	111.12.28~112.3.28	0.74	\$ 460,65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2,145	111.12.28~112.3.28	0.63	460,650	無
	台中商業銀行	470	111.12.28~112.3.28	0.63	153,550	無
	合計	\$ 5,737			\$ 1,074,850	

註：融資額度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日圓匯率 1：0.2324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 167,153
Kawasaki Railcar Manufacturing Co., Ltd.	31,24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1,657
其他（註）	183,813
合 計	\$ 403,86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	\$ 95,659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79,342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74,717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7,311
日商三菱重工工程新幹線事務所	52,847
其他（註）	487,690
合 計	\$ 941,56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鐵路運輸收入	9,338 百萬延人公里；54.16 百萬人次	\$ 35,640,556
其 他		1,492,677
合 計		\$ 37,133,2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攤銷費用	\$ 13,402,714
員工福利費用	4,297,595
電 費	1,879,132
修繕費	1,365,883
維修材料費	1,328,411
其 他	3,616,368
合 計	<u>\$ 25,890,103</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 932,877
修繕費	80,135
勞務費	69,251
廣告費	57,950
其 他	182,509
合 計	<u>\$ 1,322,722</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44,327	\$ 742,685	\$ 4,387,012	\$ 3,522,799	\$ 673,811	\$ 4,196,610
勞健保費用	340,857	62,056	402,913	345,603	58,837	404,440
退休金費用	182,628	33,985	216,613	182,352	32,974	215,326
董事酬金	-	33,456	33,456	-	33,701	33,701
其他用人費用	129,783	60,695	190,478	137,463	54,056	191,519
	<u>\$ 4,297,595</u>	<u>\$ 932,877</u>	<u>\$ 5,230,472</u>	<u>\$ 4,188,217</u>	<u>\$ 853,379</u>	<u>\$ 5,041,596</u>
折舊費用	<u>\$ 198,004</u>	<u>\$ 25,024</u>	<u>\$ 223,028</u>	<u>\$ 193,223</u>	<u>\$ 25,639</u>	<u>\$ 218,862</u>
攤銷費用	<u>\$13,402,714</u>	<u>\$ 9,788</u>	<u>\$13,412,502</u>	<u>\$14,030,922</u>	<u>\$ 8,885</u>	<u>\$14,039,807</u>

附註：

-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690 人及 4,7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3 人。
-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11 仟元及 1,064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38 仟元及 892 仟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5.16%。
-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也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0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2,136,694	49,973,996	(17,837,302)	(3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14	109,162	19,352	17.73
營運特許權資產	359,479,197	367,972,348	(8,493,151)	(2.31)
其他資產	8,795,727	9,851,535	(1,055,808)	(10.72)
資產總額	400,540,132	427,907,041	(27,366,909)	(6.40)
流動負債	28,950,383	30,025,709	(1,075,326)	(3.58)
非流動負債	304,299,682	330,103,361	(25,803,679)	(7.82)
負債總額	333,250,065	360,129,070	(26,879,005)	(7.46)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	-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	-
保留盈餘	10,834,156	11,322,060	(487,904)	(4.31)
權益總額	67,290,067	67,777,971	(487,904)	(0.72)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二) 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110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133,233	30,227,887	6,905,346	22.84
營業成本		25,890,103	25,702,330	187,773	0.73
營業毛利		11,243,130	4,525,557	6,717,573	148.44
營業費用		1,322,722	1,207,675	115,047	9.53
營業淨利		9,920,408	3,317,882	6,602,526	19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4,783)	947,743	(6,602,526)	(696.66)
稅前淨利		4,265,625	4,265,625	-	-
所得稅費用		496,288	654,703	(158,415)	(24.20)
本期淨利		3,769,337	3,610,922	158,415	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5	(9,899)	18,904	19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8,342	3,601,023	177,319	4.92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成長致平穩額度挹注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認列依取得之投資抵減證明辦理 105 至 109 年度營所稅更正退稅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精算師年度退休金精算之調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7,380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支付借款利息及回饋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66,952 仟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48,916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558,946	21,672,000	21,557,946	16,673,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97,139,513	482,712,089	5,191,424	9,236,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11 及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系統汰換更新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11 年 1 月 23 日突破 7 億大關，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 7 億 5 千 1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11 年旅運 5,416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4.8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111 年國內利率受美國聯準會 (FED) 持續升息影響，央行調升重貼現率至年息 1.75%。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111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4,503,140 仟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12.13%。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大幅揚升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息負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受美國聯準會 (FED) 利率政策、外資匯出等因素影響，111 年度新台幣匯率走勢貶值，預期未來新台幣匯率主要仍受國際美元走勢強弱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約為 0.146%，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2.95%，國內相關物價與國外相比仍屬穩定；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之發展計畫，在土建設施研究方面，包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高鐵路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計畫，期能夠掌握無人機之技術，實際應用於高鐵路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辦理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持續執行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透過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另研究利用以盤式支承加厚改善軌道垂直向不整可行性，並辦理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計畫，增加邊坡自動化監測有效涵蓋範圍，並提升資通安全及系統穩定性。

在車輛系統方面，持續與國立大學與科技廠商產學合作，開發列車維修設施與研討新維修技術；在維修物品國產化方面，除了降低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在軌道電力部分，持續辦理高鐵路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第二階段優化) 及向中鋼公司購置之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等案。

未來預計投入之相關研發計畫與投入費用如下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以 26 個月分二階段執行。	建立符合民航局規定之無人機巡檢作業管理規範及無人機專業操作小組，實際導入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並建立巡檢標的之健康履歷大數據資料庫，提升檢測資訊管理效能與品質。	111 年 9 月 13 日 正式開工，目前進行三維瀏覽系統開發及專業無人機橋檢系統整合，並將展開無人機專業操作人員培訓。	111 年投入費用 3,885 仟元； 112 年 ~113 年投入費用約 9,065 仟元。
土建 設施 研究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依據高鐵結構特性研發以阻尼器改善結構錯位及地震中之行為。	第一階段：避免橋梁結構因橫向相對位移造成軌道受損及建立相關結構監測系統。 第二階段：持續針對特殊結構議題進行研究評估及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啟動。	111 年 3 月啟動第一階段工程施工，預計 113 年完成改善工程及監測系統。 第二階段預計 113 年啟動。	111 年投入費用約 45,467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47,323 仟元。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進行地表、橋墩及橋面的振動量測，以研究橋梁上下部結構遇地震時之放大效應。	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	110 年辦理第 2 年自動化量測作業，111 年進入第 3 年量測工作。	總服務契約費用約 4,142 仟元，至 110 年已投入費用約 2,900 仟元； 111 年投入費用約 414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828 仟元。
	利用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的不均勻沉陷	研究以盤式支承加厚改善軌道垂直向不整可行性。	相鄰橋墩不均勻沉陷造成軌道不整，軌道整正有一定維修能量限制，研究以盤式支承改善增加維修能量。	110 年度進行現場調查、評估、改善設計作業，計畫 111 年開始施工，預計 112 年完成。	110 年投入費用約 960 仟元； 111 年投入費用約 5,400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21,594 仟元。
	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	增設物聯網監測儀器及架設雲端平台，提升邊坡自動化監測效能。	增加邊坡自動化監測有效涵蓋範圍，並提升資通安全及系統穩定性。	111 年 ~112 年 進行儀器安裝及系統更新，後續 113 年 ~114 年辦理定期監測及維護。	111 年投入費用 10,240 仟元； 112 年投入費用 30,720 仟元； 113 年投入費用 5,120 仟元； 114 年投入費用 5,120 仟元。
	轉軸器控制機箱 (PLC) 改善創新研發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用高可靠度的 PLC 主機取代傳統繼電器，達成順序控制功能。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縱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 (PLC) 轉軸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以此原型控制機箱擴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 E4-20-003「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座道岔轉軸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112 年投入：161,429 仟元。 113 年投入：107,618 仟元。 114 年投入：161,432 仟元。
號誌系統研究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號誌系統研究	道岔監控系統(TMS)汰換創新研發	為提高偵測道岔故障預警能力，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造岔監控系統替代原國外監控系統。利用高可靠度的工業級控制器取代傳統電路板元件，強化耐候性及穩定性。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以本土開發資料擷取機箱 DAB Moxa 硬體為藍本，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系統汰換全線道岔既有的 VAE TMS，自 110 年 4 月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112 年投入：56,600 仟元。 113 年投入：56,600 仟元。 114 年投入：56,600 仟元。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PIS)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第三期為台中(含)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0 月已完成 8 站正式營運。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115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不含新四站) 112 年投入：2,231 仟元。 113 年投入：2,231 仟元。 114 年投入：2,231 仟元。 115 年投入：2,231 仟元。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免費服務頻寬提升至 10M。	(1) 111 年辦理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少 10M。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重置無效下，亦可精準快速派員至故障點排除故障。	(1) 提升高鐵旅客免費 Wi-Fi 服務品質。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提升系統可度。 (3) 可精準快速派工維修，達到軌道智慧化維修服務。	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少 10 M，已於 111 年 12 月簽約建置完成啟用。	10,000 仟元 / 2 年。
高鐵全線 TETRA 無線電主系統(MSO)數位化與網路 IP 化轉型	為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期間與列車駕駛、站務、乘務員及維修人員，以及夜間維修、施工作業等無線通話品質，俟無線電系統主機汰舊更新之際，由原本完全倚賴日本公司整合之 TETRA 無線電通訊系統，採由本公司自行主導系統更新計畫，第一階段先更新系統主機，委由台灣公司依台灣高鐵路需求執行更新，日本公司擔任分包商，實現本土化之初期目標，全案要求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1) 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無線通訊品質，透過數位化新科技、新產品導入 IP 網路技術，提供更佳更安全的系統運轉服務品質。 (2) 實現本土化初期目標，全案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3) 新一代 TETRA MSO 系統穩定可靠，改善舊系統因停產與維修支援終止問題，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整體穩定可靠度。	(1) 111 年 8 月 29 日新系統切換上線運轉。 (2) 111 年 12 月 09 日確認系統通過穩定性測試。	596,5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通訊系統研究	(DTS_FOC) 資料傳輸及光纖系統擴增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鐵路行控中心及各基地、車站、號通及電力機房系統設備經由資料傳輸系統(DTS_FOC)，傳遞各種營運與控制信號。 高鐵路(DTS_FOC)資料傳輸系統自營運啓用至今已超過15年，面臨系統維護料件停產、維護成本提高，原系統容量擴增受限，故啓動規劃研究新一代資料傳輸系統需求與技術。 隨著數位世界快速成長，數位化轉型已成為世界趨勢，新系統擴增升級除須支援未來15年營運需求，也必須配合未來智慧軌道運輸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營運維修之應用。 綜上經研究評估後，導入新一代 MPLS(多重協定標籤交換傳輸技術)，為台高提供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等各項應用，建置基礎設施設備。 為不影響既有系統營運，擴增之新(DTS_FOC)資料傳輸系統與原 SDH 系統並存，並以逐步轉移之方式提供高鐵路各子系統資料傳輸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系統可提供未來新世代各系統新增智慧監視系統、智慧保全、資訊多媒體，智慧電力設備新建等，傳輸頻寬、流量需求。 可降低營運風險外，又可達到系統擴增更新。 可配合各子系統陸續更新及擴充之傳輸頻寬需求，逐步導入資料傳輸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09月20日開工。 112年03月18日初設完成。 112年06月16日細設完成。 113年12月07日安裝施工完成。 114年09月14日完工。 	600,000 仟元。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 OBC 關鍵數值即時監控、整合與回傳、分析	將列車上 OBC 資料，經由 IOT 方式提供做為即時監控、整合與回傳、分析。 113年：前置規劃作業、簽約、1組列車完成整合測試、驗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列車故障原因分析判定、縮短故障搶修時間。 擴增列車運行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能量。 	與日本廠商、台灣廠商合作開發。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112年~113年第一期：10,000仟元；第二期：研議中。
維修物品國產化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	廁所地板更換、洗/烘/皂、便座紙盒、衛生紙盒整合、照明調整、FRP 飾板改貼膜。	改造廁所設備、提升美觀及旅客服務品質。	109年~113年：規劃、設計、測試開發。	112年：1,403仟元。 113年：34,735仟元。 114年：73,329仟元。 115年：30,875仟元。
維修物品國產化	列車高遮光率窗簾開發	開發本土物料。	提升客艙美觀、旅客服務品質。	112年：量產、採購、預計8月開始執行窗簾更新。	112年：3,500仟元。
維修物品國產化	列車 PA 廣播系統國產化開發	委託學校研究設計、技轉本地廠商生產製造。	落實本土化政策、提升自修能力。	開發測試中。	113年：16,182仟元。 114年：28,768仟元。 115年：8,990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維修 物品 國產 化	列車提升旅客接觸面之物件抗菌性	執行磨損的車廂飾板貼膜施作。	建置列車防疫機能，提升旅客安心感。	開發中。	112 年：4,950 仟元。 113 年：10,267 仟元。 114 年：3,523 仟元。
	控制開關組	設計及製造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5,280 仟元。
	風速計、雨量計及水位計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開發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500 仟元。
	列車懸吊空氣彈簧開發	開發本土物料。	落實本土化政策、提升自修能力。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0,123 仟元
軌道 電力 系統 研究	高鐵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 第二階段優化與開發評估	開發簡易動搖計 (10 台)，並建置以 " 智能化自動判讀地震昇速模式 " 為主軸之新系統。	增加地震後巡檢效能。	持續與潛在廠商討論。	編列預算 113 年 ~114 年 共 16,000 仟元。
	電車線工程車國產國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台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台)。	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開發製造中，契約期程 107 年 ~113 年。	總契約金額 1,232,000 仟元 (含稅)。
	開發與建置工程車駕駛模擬訓練設備	委由中科院開發。	有效率的強化駕駛運轉技能。	預計計畫時程 112 年 ~114 年。	編列預算 112 年 ~114 年 共 66,781 仟元。
	高鐵電力遙控系統 (SCADA) 訓練模擬系統開發	委由國內大學調查研究。	增進維修效能；緊急時刻能縮短應變時間。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0 年 ~112 年。	總契約金額 7,330 仟元 (未稅)。
	軌道光學式建築限界量測設備國產化開發設計	委由工研院開發。	降低維修成本，提升維修效能。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1 年 ~112 年。	總契約金額 5,600 仟元 (含稅)。
	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與趨勢分析系統開發	委由國內大學調查研究。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1 年 ~113 年。	總契約金額 4,700 仟元 (未稅)。
	電車線聚合礙子資訊管理系統開發與老化分析應用	委由國內大學開發。	提升維修管理能量及效率。	預計計畫時程 112 年 ~114 年。	編列預算 112 年 ~114 年 共 16,406 仟元。
系統 研發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 - 核心功能移轉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模組，從現行訂位大型主機系統轉移至私有雲的開放平台微服務架構上執行，建構彈性化擴充之開放式系統架構，未來得以自主維運。整體建置工作內容包括：系統基礎架構、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SM (Business Strategy Module) 及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核心功能。本案於 110 年 9 月啟動，預計在 114 年 5 月完成驗收上線。	(1)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功能由現行封閉式大型訂位主機移轉至開放平台的微服務私有雲架構上執行。 (2) 依交易量機動調整服務，彈性調節系統容量。 (3) 系統維運自主化。	本案於 112 年 4 月完成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SM (Business Strategy Module) 1.5 版上線，餘各建置里程碑，包括：113 年 8 月 BSM 2.0 版上線、114 年 5 月完成核心功能移轉與上線，目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471,662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新世代資訊網路架構規劃暨建置案	汰換 AFCS 核心網路設備，同時建置雙設備架構，提升售票服務之穩定性及高可用性。整體工作內容包括：建置新網路架構、汰換老舊設備、導入新型防火牆、完善網管監控。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新網路架構符合高鐵新系統運用虛擬化、微服務及雲化網路架構。 (2) 汰換老舊設備，建置高可用性網路架構、提升資料傳輸效率。 (3) 導入新型防火牆提供各系統間應用層防護機制，具有資訊安全的彈性架構。 (4) 完善網管監控提高網路可視與管理性以自主維運及管理、提升網管人員技能以強化導入微服務及雲服務的能力。 	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啟動，已完成機房網路、電力佈建、監控台改建、車站售票網路設備汰換。持續進行資訊中心機房網路建置。資訊中心建置已完成 DMZ、MIS、BANK、B2BC LAN 移轉，預計 112 年 Q2 完成 AFCS LAN 及企業核心交換器移轉，112 年 Q4 結案。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31,905 仟元
	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	本案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設備使用任何非公司所屬或非公司所提供之檔案及儲存媒體，都應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使用，因此設計開發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本案於 110 年 6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完成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處自行開發惡意檔案檢測平台，針對使用外部檔案與外接儲存媒體時加強防護機制。 (2) 確保本公司同仁自外部接收檔案的使用安全。 	三區域包括辦公區(總公司、運務大樓)、各基地及各車站分次上線，全數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上線。	2,090 仟元
系統研發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	本案提供以下功能：自動化組態蒐集功能、新版 CMD(組態資料庫)、主機與服務間關聯模型圖。本案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啟動，113 年 11 月驗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自動化工具蒐集資訊元件(組態)關聯資料，降低人力負荷並提升資料即時性。 (2) 改善目前組態資料庫操作便利性，提升操作效率，資料也能獲得更好保存。 (3) 透過服務模型快速定位問題，降低異常障礙通報與診斷的時間。 	進行多項產品評估及 4 項產品 POC 及試用。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建置策略評估。	8,288 仟元
	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建置案	本案提供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包括 Jira 導入、OS patch 更新導入、CI/CD 續行。本案於 111 年 9 月啟動，預計在 112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上線。	進行第二階段自動化流程及工具導入，以縮短資訊安全補釘更新空窗、提升專案管理效率和系統維護之問題處理準確性。	已完成系統架構審查，目前規畫設計開發中，依計畫如期進行。	12,339 仟元
	高鐵列車資訊網路架構設計規劃暨建置	本案進行列車資訊網路規劃及建置。本案於 112 年 1 月專案啟動，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資訊網路 Wifi/MDVPN 於高鐵列車上，提供列車上可使用資訊服務。 (2) 可將公司內部資訊網路延伸至列車上，可增加組員於資訊服務使用及提升對旅客服務的即時性。 	本案於 112 年 1 月專案啟動，目前進行評估且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4,6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精準行銷分析平台建置	結合會員、旅遊、數位軌跡資料開發客戶分群及產品預測模型，並由實際行銷活動進行成效評估。本案於 110 年 10 月啓動，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會員分群及產品偏好模型建置，藉由模型的使用，112 年 10 月完成 4 檔精準行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會員黏著度，減少流失比例。 (2) 觸發客戶彈性需求，增加業績。 (3) 將客戶產品偏好分數搭配適合的行銷活動，達成精準的客戶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1 年 6 月完成旅遊營運管理及銷售報表開發協助掌握旅遊產品銷售狀態及提供擬定行銷策略之參考。 (2) 111 年 12 月完成於會員分群及產品偏好模型建置。 	3,760 仟元
	應用系統介面管理平台 (APIM) 機制導入	本案建置集中式的 API 管理平台。本案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公開招標，第一階段規劃於 113 年 Q2 完成驗收上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集中式的 API 管理平台，管控高鐵與合作業者之間的 API 存取流量、資安加密與追蹤分析。 (2) 藉由 API 服務營造新的生態系統，增加多元收入的可行性。 	進行需求及建置方案規劃作業。	10,000 仟元
系統研發	建置軌道區月排程協調系統	採用最佳化引擎工具依各項工作的執行日期、環境與地點需求，自動排出工作排程。並利用圖形化工具，提供工作排程視覺化檢視及人工調整的友善操作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佳化引擎自動排出該月份的工作時程安排，提高排程作業的執行效率。 (2) 視覺化友善的操作介面，對於需人為介入調整的情境，降低作業複雜度。 	已完成系統架構設計與規劃，預計 112 年 2 月進行採購程序，委託專業軟體開發公司進行開發。	12,495 仟元
	乘車票證行動化 - 發展 T Express 銷售自由座車票機制	T Express 結合車站 Beacon 感應後提供車站區域販售當日自由座功能。本案於 111 年 1 月專案啓動，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上線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自由座售票功能，可改善一般自由座車票於 T Express 銷售之限制。 (2) 預計透過 T Express 自由座購票數占自由座總數比，至 116 年達 30%。 (3) 上線該年約可減少至少 120 萬張磁票印製，以達到公司票證數位化與無紙化之發展策略。 (4) 旅客每年減少 4 萬小時於車站窗口購票等候時間，亦可降低車站售票作業負荷。 	目前已完成開發建置，各相關系統整合測試進行中。	8,2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系統研發	整合智慧行銷平台	本平台的建置將以 T-MaaS 為應用實例，並且採三階段建置發展。 本案於 111 年 7 月啟動，預計在 112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驗收上線。	(1) 以高鐵運輸串聯接駁運具及旅程相關食、衣、住、行、育、樂業者建立整合行銷平台。 (2) 採用敏捷方式建立平台主要功能，逐步完善平台之產品元件層、核心功能層、旅客接觸層。 (3) 整合會員經濟、旅遊產品、行程規劃、數位零售及精準行銷，建置以功能深度、產品廣度為經緯之行銷平台。 (4) 由高鐵票務整合既有旅遊及零售產品作為開始，加入異業轉乘及其他產品服務。	進行需求及建置方案規劃作業。	63,838 仟元
	智慧語音整合應用	本案為強化 T Express 語音訂票服務及數位客服 Q&A 服務。 本案於 112 年 2 月啟動，112 年 12 月完成驗收上線。	(1) 提供 T Express 語音訂票功能之交談式介面付款機制。 (2) 調整現行客服專線 IVR 流程，針對常見諮詢問題直接提供答案或宣告使用數位客服。	進行需求及建置方案規劃作業。	4,127 仟元
	流程自動化整合平台與機器人	(1) 流程自動化整合平台：本案於 111 年 9 月專案啟動，預計 112 年 10 月上線。 (2)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平台：本案預計於 112 年 5 月專案啟動，預計 112 年 10 月上線。	(1) 打造全程創新及靈活之超自動化工作流程，以完成效率優化、產能擴大及人力成本降低之目標。 (2) 引進具有低代碼特性之開發平台，降低技術門檻，易於推動公民開發。	(1) 流程自動化整合平台：進行系統建置開發，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2)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平台：進行採購前置作業，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13,74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均能有效掌握，由各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列管及定期盤點適用法令，並建置法令彙編切實遵循，且追蹤政策走向與進展，即時採行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科技的改變如行動化技術、大數據、雲端技術、物聯網、人工智慧、5G、微服務等等新科技的來臨及進步對於公司在營業、營運、維修、資訊、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產生影響。高鐵以擬定中長期策略計畫進行數位轉型以因應科技改變，評估、引進與運用成熟技術與產品，應用於有實際工作與服務相關且必要的各業務領域與資訊平台上，說明如下表：

	影響	因應措施
營業	行動化技術、雲端技術、人工智慧帶來新的商業模式，改變了顧客的消費習慣，顧客對於即時訊息的獲得、個人化、顧客體驗的服務越益要求質與量。	運用新科技優化旅客行動化票務服務，發展個人化服務以提升顧客體驗，並發展智慧化客戶服務強化顧客關係。
營運	行動化技術對運務人員營運資訊的獲得帶來即時性。大數據分析技術可強化營運安全。	運用新科技發展車務行動化支援，輔助車務人員，快速提供旅客服務。運用高鐵累積 15 年以上的營運事件資料導入新科技發展營運安全知識庫提供安全資訊，及輔助緊急事件應變決策。
維修	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對於產業之維修帶來效率提升。	運用高鐵累積 15 年以上的鐵路檢測維修資料，導入預測性維修技術，減少不必要的檢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節省維護費用。
資訊	雲化及微服務技術為產業資訊平台架構及系統建置之趨勢。	運用新技術提升資訊系統的使用能量，降低維護成本，系統將可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及擴充容量。
資通安全風險	面對日益嚴峻的網絡安全風險，資料保護、身分識別、服務可用性等，被探測或被攻擊的機率大幅增加。	資通訊系統或服務之提供，除訂定明確服務水準要求外，資通安全規劃與風險考量從系統或服務之評估引進、委外或自行建置開發時，即依循相關法律規範及資安標準規範要求，進行各項安全性檢測、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及定期或不定期資安演練等，建立縱深防禦機制、7*24 小時資安監控等措施，以達到積極防禦、早期預警，降低服務衝擊。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徹底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網站、發言人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建立透明的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年報、永續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各利害關係人傳達重要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另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充分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產生危及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預期效益

1. 依目前營運收班時間、基地軌道配置及調車限制，增建左營基地第二車輛檢修廠最大將增加 9 組列車維修能量，檢驗維修能量提升後，將可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維修需求。
2. 特殊連假疏運期間營運尖峰，可用列車組數符合需求，必要時全車隊均可投入營運。
3. 列車檢修軌及駐車功能一次到位，列車調度將更有彈性並可多功能運用。

(1) 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駐停需求。

(2) 列車改造、特殊作業(列車彩繪、物料開發測試…)有足夠軌道運用，作業時程可縮短。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可能風險：

因工程範圍緊鄰高鐵及既有建物須確保安全並減輕對營運干擾，其位於左營基地內，緊鄰營運中高鐵軌道及既有第一檢修廠、主倉庫及變電站，施工或開挖作業如何確保軌道、鄰近建物及工地之安全，以避免影響高鐵營運與維修作業，為本計畫之重要課題。

2. 因應措施：

- (1) 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及阻隔設施。
- (2) 嚴格落實鐵路運務維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3) 確實調查既有管線位置與深度。
- (4) 審慎研擬鄰近開挖施工方式周延設置安全預警監測系統。
- (5) 確保工地施工安全對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且依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設置足額獨立董事、採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職能有效運作，且有完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俱有助於健全之公司治理，同時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能避免董事會組成或經營權之更易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104	原告：台灣 高速鐵路 (股)公司 被告：臺北 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本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作成 105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提起上訴。 3.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作成 108 年度判字第 479 號判決，主文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作成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88 號判決，主文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所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部分均撤銷。確認原處分其中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5.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上訴。 6. 最高行政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 110 年上字第 150 號判決之主文為：兩造上訴均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7. 本案為終局確定判決。 	無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10 年年報)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Claudia Badachi	離職員工 Claudia Badachi 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告台糖分公司，主要爭議為對於「農業工」定義之認知不同。原告認為其不屬於農業工，依當地規定一般工工作 8 小時以上須付加班費，原告要求給付 190 萬美元。	本案仍繫屬於美國加州 Monterey 法院審理中。
Yong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PO)	永達技術學院設定地上權使用台糖公司高雄市區處經管仁武區仁新段 1768 地號等 8 筆面積計 84,260m ² 文教區土地，期間自 94 年 7 月 22 日 至 144 年 7 月 21 日計 50 年，目前租金繳至 108 年 7 月 21 日止，108 年度租金新台幣 740 萬 9,746 元(含稅)，該校因違約使用系爭土地，經台糖公司高雄市區處以 108 年 7 月 17 日函通知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起終止契約，惟該校仍未清除地上物，目前訴請返還土地，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金額新台幣 4,451 萬 832 元。	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審理中。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台糖公司高雄市區處經管高雄市小港區中厝段 893 地號等 5 筆土地，原申請課徵田賦獲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小港分處核准在案，惟該分處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29 日來函撤銷前開核准函，核定上開土地自 103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104 年至 108 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台幣 4,523 萬 4,733 元。台糖公司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62 號判決駁回台糖公司之訴。 2. 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 111 年度上字第 350 號裁定駁回上訴。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

1. 本公司針對高鐵高速通過產生之噪音對沿線居民的影響，制訂「自主性噪音防制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路工段沿線地區零星住戶噪音防制改善工作計畫」，並建構「高鐵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流程」，透過安排與噪音陳情利害關係人辦理會勘訪談及量測，除瞭解陳情人關切的噪音干擾問題，也會向陳情者說明公司的噪音處理方式及防制措施與採行改善方案之條件，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111 年會勘的噪音案件，並無新增採行隔音牆等防制措施之需求；近 3 年(109~111 年) 投入的噪音防制費用為 42,613 仟元。(相關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對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2.80%，自結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持平。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進一步擴散蔓延，本公司持續滾動式「超前部署」多項防疫措施，相關防疫措施請詳本公司官網『防疫專區』(www.thsrc.com.tw)。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9

特別記載 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部</td> <td>第 1 款</td> <td>2,420,000 仟股</td> <td>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td> <td>第 3 款</td> <td>260,000 仟股</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r> <tr> <t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71,1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53,3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44,5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td> <td>第 1 款</td> <td>44,500 仟股</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於 105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江耀宗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